

建设工程监理责任相关法律法规研究

——建设工程监理刑事责任实证研究报告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课题研究组

2020年4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研究工作介绍.....	3
一、研究背景.....	3
二、研究目的.....	3
（一）识别和防控监理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3
（二）为完善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立法提供决策参考.....	3
（三）为推动广东省和全国监理制度改革试点提供理论支撑.....	3
（四）为监理行业顶层设计与未来发展规划建言献策.....	4
三、研究内容.....	4
四、研究方法.....	5
第二部分 实证研究与问题归纳.....	6
一、实证研究与基本规律.....	6
（一）判决书统计与裁判规律.....	6
（二）典型案例的裁判逻辑分析.....	8
（三）问卷调查及归纳分析.....	13
二、问题归纳与原因分析.....	20
（一）监理应否普遍地成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值得商榷.....	20
（二）监理职责界限不明有致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之虞.....	24
（三）不判明因果关系可能致监理人员被错误入罪.....	27
（四）《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的司法适用亟待规范.....	28
第三部分 生产/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域外比较考察.....	29
一、FIDIC 咨询模式.....	29
二、美国模式.....	31
三、英国模式.....	32
四、日本模式.....	33
五、新加坡模式.....	34
六、中国香港模式.....	35
七、启示与借鉴.....	36
第四部分 监理刑事法律责任风险之应对方案.....	39
一、监理责任的风险管理.....	39
（一）风险识别的指标体系.....	39
（二）风险评价.....	41
（三）风险决策.....	41
二、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风险应对.....	42
（一）将现行监理分为咨询服务及安全监理，限缩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42
（二）清晰界定咨询服务与安全监理的职责范围.....	44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认定应当严格遵循直接因果关系认定原则.....	45

(四) 促进事实认定科学化, 完善安全事故调查规范.....	46
(五) 量刑规范化、适度化调整, 出台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缓刑及免于刑事处罚的司法解释.....	46
结语	47
参考文献.....	49
附录资料.....	53
附件一: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梳理.....	53
附件二: 司法裁判文书检索信息表(含案情与认定)	60
附件三: 司法裁判文书检索信息表(各方主体判罚对照)	150
附件四: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调查问卷.....	166

第一部分 研究工作介绍

一、研究背景

实行建设监理制度是我国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建设监理制度推行三十多年来，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进程，成为工程质量安全的“保护网”，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的“助力器”¹。随着社会不断快速发展变化，市场的多元化给监理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大的挑战。监理行业在已有的基础上，应深入剖析行业面临的问题，抓住经济转型的良好时机，创新及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监理服务模式，提高监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监理行业应结合“一带一路”政策的良好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工程咨询竞争，在工程咨询业务和管理上与国际咨询接轨，增强我国监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建设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克服发展瓶颈，努力解决面临的“错位、错位、越位”等问题，不断增强全行业识别与防控风险的能力，主动出击，有所作为，走出行业创新发展之路，为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研究目的

（一）识别和防控监理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本课题针对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刑事法律责任追究存在的法律解释、司法适用等问题，对监理刑事法律责任进行实证分析和逻辑证成，以风险管理理论为指导，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二）为完善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立法提供决策参考

课题组对建设工程监理刑事责任中的问题及成因进行深入剖析，指出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并就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定范围、管理机制、行业发展、刑事责任承担等诸多方面提出了应对方案，以期为完善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立法提供决策参考。

（三）为推动广东省和全国监理制度改革试点提供理论支撑

本课题旨在通过对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司法实践的样态分

¹ 《三十载风雨兼程 工程监理再启航——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谈行业改革与发展》，《建筑》，2018 年第 13 期。

析、监理从业人员的认知调查，重点分析当下监理刑事责任承担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应对构想及立法建议，以期为推动广东省乃至全国监理制度改革试点提供理论支撑。

（四）为监理行业顶层设计与未来发展规划建言献策

课题组以建设工程监理刑事责任问题为切入点，面向国内建设工程监理业的改革与发展，通过多维度的实证研究，就明确监理的主体地位、提高监理的履职效能、健全监理行业监管体系、防控监理刑事法律责任风险进行深入探讨，为监理行业顶层设计与未来发展规划建言献策，为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一定法理依据与对策建议。

三、研究内容

本课题以建设工程监理（包括个体、集体及行业）为研究对象，聚焦建设工程监理刑事法律责任承担问题，以重大责任事故罪²为实证研究的抓手，“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³为主要辨别对标罪名。深入探索监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冲突问题及监理刑事法律责任承担的司法实践规律，进而提出应对构想及方案。

监理的刑事责任，是指监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据刑事法律规范追究其法律责任。我国涉及建设工程监理人员或者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刑事责任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第137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中。由于“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罪名名称极易混淆，因此课题组依据其构成要件的不同，在需要对比分析时，分别将其罪名名称调整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罪”。

本研究报告在探讨监理刑事法律责任承担问题时，以《刑法》第134条“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为实证研究核心，以《刑法》第137条“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罪”为主要辨别对标罪名。这样设置主要基于如下考虑：其一，在

² 《刑法》第134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³ 《刑法》第137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个涉及监理刑事责任的罪名当中，第 134 条“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在理论与实践争议颇大。由于该条款对于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的表述不够清晰明确，致使监理应否适用该条款被追究刑事责任成为实践中相持不下的问题。因此，本课题首先选取“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为实证分析核心。其二，目前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范围聚焦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两个方面，二者相互关联，但也极易模糊监理职责边界，在司法实践造成混淆和误判。因此，课题组将第 137 条“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罪”作为《刑法》第 134 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罪”的主要辨别对标罪名，从而使实务中极易造成混淆且亟待厘清的重点问题得以凸显出来。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刑法》第 137 条“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罪”本身对于工程监理单位属于犯罪主体是明确的，而且其犯罪的主观要件也属“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是对犯罪行为具体犯罪行为的规定，并非“不顾施工生产安全”。因此，对于该法条的适用实践中并不存在大的争议，故本课题将不对其进行详尽论述。其三，《刑法》第 135 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于通常情况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并非提供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直接责任方。因此，实践中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也极少被依据该条款追究刑事责任，故而也无重点论证的必要。

四、研究方法

本课题以实证研究作为核心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判决书统计、案例分析、问卷调查、法规梳理四类。

具体来看，一是收集并深入分析监理承担刑事责任（主要是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司法判例，揭示司法审判逻辑和规律，揭示其中的司法制度问题，并提出理论和现实改进方案。二是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监理从业人员对监理刑事法律责任的主观认知与理解。提炼所发现的现实问题，进而提出符合监理人理性的监理刑事法律责任风险应对构想。三是梳理和分析我国监理相关法律规范。以监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细致梳理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系统提炼所发现的法律制度问题，并进行类型化归纳与分析。

第二部分 实证研究与问题归纳

一、实证研究与基本规律

本课题的实证研究从判决书统计、典型案例分析、问卷调查三个方面分别展开，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法规梳理，着重于实证样本的收集、梳理与分析，进而揭示出样本呈现的具体样态特征和基本规律，为实证问题的归纳及成因分析奠定研究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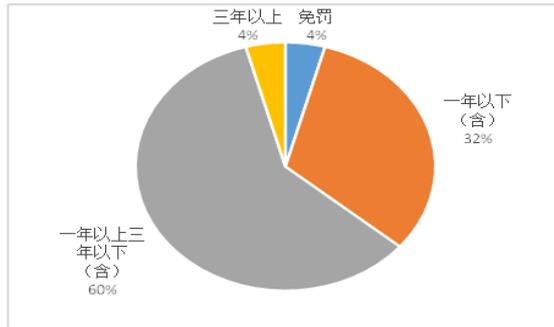
（一）判决书统计与裁判规律

课题组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 2013 年至 2019 年间涉及监理人员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判例进行收集和统计分析。对刑事裁判文书中监理人员责任认定情况、监理与其他责任人的量刑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为实施这一研究思路，笔者将收集的判例检索条件设置情况如下：案件类型“刑事案件”，文书类型“判决书”，裁判日期“2013-2019”，案由“重大责任事故”。以此为条件，共检索出判决书 286 份。课题组围绕“监理承担刑事责任”进行筛选，剔除了无关、重复、无效判决书 239 份，剩余与本课题具有直接关联性的有效判决书样本共 47 份。这 47 份有效判决书涵盖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详见附件表二）。

经过梳理与分析，课题组从中发现如下几个方面的司法实践样态特征和规律。

1. 对监理人员的量刑普遍在三年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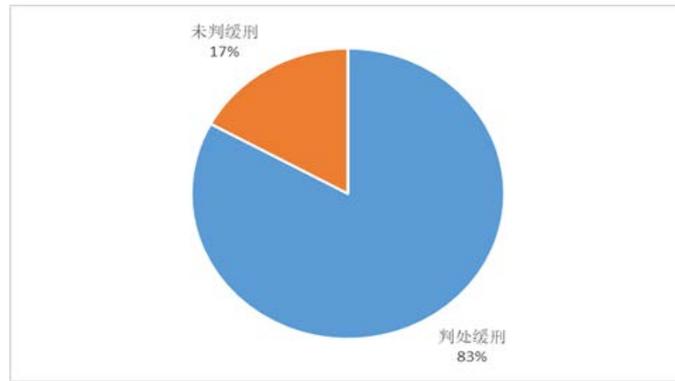
在 47 份判决书样本案件中，对监理人员“定罪免罚”的案件共计 2 件，占总样本数量的 4%；量刑在“一年以下（含）”的案件共计 15 件，占比 32%；“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的案件共计 28 件，占比 60%；“三年以上”的案件共计 2 件，占比 4%。由此可见，对监理人员的量刑普遍在三年以下（包含定罪免罚），占总样本数量的 96%。



图表 1 对监理人员判处刑罚情况

2. 绝大多数案件对监理人员判处适用缓刑

在 47 件判决书样本案件中，对监理人员判处缓刑的案件共计 39 件，占总样本数量的 83%；对监理人员未适用缓刑的案件数量共计 8 件，仅占总样本数量的 17%。可见，绝大多数案件对监理人员判处适用缓刑。



图表 2 对监理人员判处缓刑情况

3. 监理人员承担的刑事责任一般较施工人员轻

在 47 件判决书样本案件中，对监理人员判处的刑罚与施工负责人相同的，有 13 件，占总样本数量的 27.7%；对监理人员判处的刑罚较施工负责人轻的，有 27 件，占总样本数量的 57.4%；判决书中仅列有一名被告人而无法比较的，有 5 件，占总样本数量的 10.6%；对监理人员判处的刑罚较施工负责人重的，有 2 件，仅占总样本数量的 4.3%。可见，监理人员承担的刑事责任一般较施工人员轻。

4. 工程建设方一般不承担刑事责任

在 47 件判决书样本案件中，判处工程建设方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例仅 1 件，占总样本数量 2.13%。说明工程建设方一般不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

5. 司法机关认定监理承担刑事责任的核心依据是《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是在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调查部门依职权

对事实、成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后形成的报告文书，是关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第一手资料。在本课题的判决书样本案例中，检察院、法院对待《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的态度偏重于“盲目肯定型”，即不持怀疑地完全肯定其证据效力。由此可见，在安全事故中，监理人员是否为责任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几乎做了“预判”，其既是公诉机关据以公诉的核心证据，亦是审判机关认定事实及量刑的关键。司法机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的“盲目肯定”，究其原因大致有两个方面：第一，《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一般由事故调查部门依法、依职权作出，是在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第一现场，第一时间形成的调查认定文书，其具有客观性、技术性和权威性的属性，且其在程序设置上具有法定的不可诉性。第二，无论是侦查机关、公诉机关还是审判机关，均不具备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进行现场调查的专业性、技术性和即时性优势。因此，司法机关几乎完全依据《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认定监理应否承担刑事责任，这业已成为司法审判的常态化操作。

6. 小结

在涉及建设工程监理人员承担重大责任事故罪的 47 份刑事判决书样本案件中，对监理人员定罪免罚的案件 2 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案件 45 件，其中适用缓刑 39 件。由此可见，法院在追究监理人员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时量刑较轻，普遍在三年以下，占总样本数量的 96%，且绝大多数案件都判处适用缓刑，占总样本数量的 83%。而且，监理人员承担的刑事责任通常较施工人员轻，而工程建设方一般不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法院认定监理人员承担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的核心依据系《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在监理刑事责任的认定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典型案例的裁判逻辑分析

课题组抽取有代表性的刑事裁判文书样本，结合案件基本事实及法院裁判，对监理刑事责任承担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为实施这一研究思路，笔者选取 2 份判决书样本，结合案件案由及基本事实进行具体分析。其意义在于通过具体样本的深入分析，使得刑事责任构成逻辑更为清晰地展现，使所发现的问题更为凸显。

1. 典型案例一⁴的研判

（1）案情介绍

2016 年 1 月 6 日，河南置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公司”）

⁴ 请参见样本案例《刘军伟、李国清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文书编号：（2018）豫 1722 刑初 900 号。

与河南大程泉谷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合同，由置信公司承建大程公司浅圆仓建筑工程。2016年1月10日，置信公司全权委托无建筑资质的被告人刘军伟与大程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协议，承包大程公司十个浅圆仓建设项目工程。2016年2月1日，大程公司与郑州基业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被告人李国清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11月2日，刘军伟在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劳务大清包的方式将该工程承包给无建筑施工资质的张中（已判刑）。之后，张中组织人员施工，并聘请无建筑施工资质的彭学明（已判刑）负责该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2017年9月上旬，张中将所承包的浅圆仓建设项目工程3#仓脚手架支撑系统施工工程分包给无建筑资质的张学宇（已判刑）。2017年9月15日凌晨4时20分，在施工过程中，该3#仓脚手架支撑系统坍塌，造成正在施工的谢某、聂某1、王某2死亡和王某3、聂某2、刘某2受轻伤的严重后果。

另查明，本案事故发生后，经上蔡县河南省大程泉谷坊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9.15”坍塌较大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张学宇作为大程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浅圆仓子项工程承包人，无相关资质违法承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大模板支架搭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彭学明作为该工程项目技术员，对3#仓危险性较大的高大模板支架搭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有侥幸心理，未尽到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张中作为该工程大清包承包人，无建筑工程相关资质，违法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刘军伟作为该工程实际控制人，无建筑工程相关资格，违法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李国清作为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张中、张学宇等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钢管等材料，擅自加大系统的高宽比，且在夜间施工，未听从监理单位发出的工程暂停令，系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违法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责任等，系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018年10月31日，被告人刘军伟主动到上蔡县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刘军伟、李国清与被害人谢某、聂某1、王某2的近亲属及被害人王某3、聂某2、刘某2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并已履行。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刘军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二、被告人李国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三、禁止被告人刘军伟、李国清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建筑行业及相关活动。

（2）法院认定监理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的裁判逻辑归纳

第一，被告人李国清为该建筑工程项目子项目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被告人李国清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第三，由于被告人李国清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过失行为，因而发生致三人死亡、三人轻伤的重大事故，情节特别恶劣。

第四，被告人李国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3）课题组的研究分析

第一，监理人员是否应当普遍地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从而成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值得商榷。

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来看，我国《刑法》第 134 条和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 1 条规定，“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为“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矿山生产、作业的人员”。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责任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其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履职时间等，综合考察工作职责、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履职情况等，合理确定罪责。”以上法律规范对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均限定在对“安全生产”“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但是，建设工程监理是否应当无差别地、普遍地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思考，这也是本课题将要论述的核心问题之一。

第二，监理的职责界限是否清晰，对于定罪量刑意义重大。

本案中，李国清作为监理人员已发出工程暂停令，施工人员擅自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监理仍被追究刑事责任。从我国监理的性质来看，李国清督促和旁站等

监理职责并不会对被监理单位发生当然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如果被监理单位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等生产作业行为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后,对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单位进行刑事责任追究,既不公平也不符合司法解释中的“合理确定罪责”规定。因此,监理是否已履行了“管理、监督责任”,“监理的职责范围如何界定”,“监理尽职免责的边界在哪”亦将是本课题重点论述的核心问题。

第三,“旁站”等具体监理制度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值得深入研究。

法院认定被告人李国清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但是,“旁站监理职责”是否为监理的强制性行为规范?未“旁站”是否构成监理失职?未“旁站”是否导致事故的发生?这些问题均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探究。

第四,工程监理和建设单位是一种特殊的代理关系,受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资金、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这种监督和管理本质是一种基于知识的技术和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本身并不从事具体的安全生产工作。如前统计,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建设单位作为委托方都无需承担刑事责任,那么基于委托的代理方的刑事责任又从何而来?

2. 典型案例二⁵的研判

(1) 案情介绍

某建筑公司所属的班组按照深圳市某工程项目部的安排拆卸工地3号塔吊,在拆卸第7个标准节的过程中,因拆卸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爬升架下降,致使南侧爬爪处于非正常位置,倾斜的爬爪与标准节产生卡碰,爬爪前端恰好挤压在踏步上部外侧,形成不稳定支点,塔吊上部因结构负荷集中在支点处,在重力作用下坠落。塔台下转台与塔身标准节产生巨大冲击,致使驾驶室脱落,从而造成3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4.6万元的重大安全事故。事发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尹某在工地其他地方检查工作,未在拆卸现场。

(2) 法院的裁判逻辑归纳

第一,被告人尹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3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4.6万元,情节特别恶劣。

第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已触犯刑法,重大责任事故罪罪名成立。

⁵ 参见样本案例中的《庄某、张某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文书编号:(2014)苏都刑初字第91号。在具体分析案例时,笔者将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化名处理。

第三，被告人尹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及减轻处罚。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等，依法可予适用缓刑。最终，法院判决尹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3) 课题组的研究分析

课题组通过对比辩护人和法院意见，对该案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研判，案例分析参见以下表格1。

辩护人意见	法院认为	课题组观点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尹某并非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因监理工程师是独立于生产作业而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人员，并未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因此，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所规定的犯罪主体；此外，辩护人对于起诉书所认定的尹某未尽到监理的审核职责与事实不符，因为施工单位的员工都是由施工单位招聘，拆卸塔吊的员工有无资格应由施工单位审查而不应由尹某审查，更何况施工单位在拆卸塔吊时并未通知尹某，因此，尹某对于事故的发生并无责任。</p>	<p>被告人尹某等人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建筑行业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尹某作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在塔吊拆卸施工中，未尽到监理的审核职责，审查塔吊拆卸方案时未能核实施工人员名单及资格，轻信施工人员能够避免危险发生，造成施工单位使用多名无资格工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判决尹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p>	<p>某些隐患的发现需要有相应的资源和手段作为前提，而这正是问题的关键，也是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发生争议的地方，监理单位不能以未发现隐患为由来逃避责任，但也不能什么事故都以监理没有发现为由来处罚监理单位。究其原因，是由于目前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没有对监理的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譬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若要求监理人员没有发现安全监理人员没有发现隐患也要承担责任的话，界定审查深度又是一个实践难题，因为在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条文中无确切类似的说明，实际操作中对监理人员专业审查深度的界定有较大难度，责任界定容易引发争议。</p>

表格1 案例2的观点对比分析

第一，如前所述，监理人员应否无差别地、普遍地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值得商榷。

第二，本案中，被告人尹某“未审查施工资质”“未在拆卸现场”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违反什么安全管理规定？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法院对于“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认定来源于《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而《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所依据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未在判决书中列明。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范围十分庞杂，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甚至行业惯例及操作流程等等。因此，对于监理在刑法意义上所应当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必须被清晰地界定，才能有效防止监理刑事责任的扩大化。

第三，在分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时，违法行为与结果之间直接的因果关系必须审慎判明。本案中，被告人尹某存在“未审查施工人员资质”“未在拆卸现场”的行为，但该行为与致3人死亡，7人受伤的重大事故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判决书中并未进行释法说理。此种情况应该不是个例。因此，重视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对于防止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3. 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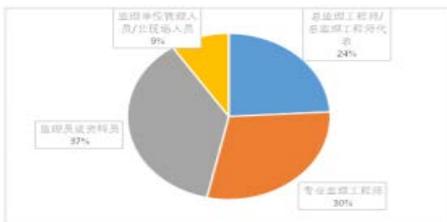
通过对上述两个建设工程监理重大责任事故罪典型案例的定罪逻辑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我们发现：第一，建设工程监理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应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主体，从而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要件。第二，建设工程监理的职责范围没有被清晰有效地予以界定，是监理入罪的直接原因。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中以上问题均是争议焦点和分析难点，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问卷调查及归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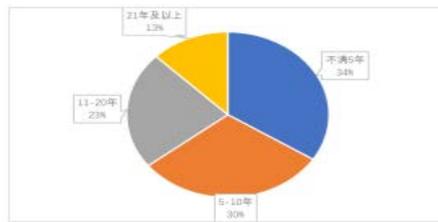
课题组在广东省监理工程师协会的帮助下对 800 余名监理人员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804 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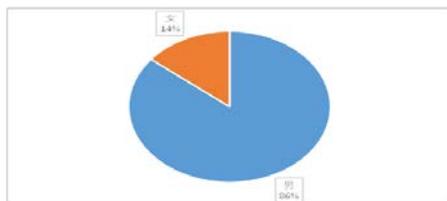
在受调查者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占比 24%，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监理人员占比 36%，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监理人员占比 35%，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65%，20-30 岁的监理从业者占比达 41%，男性监理人员占比高达 86%。（如图表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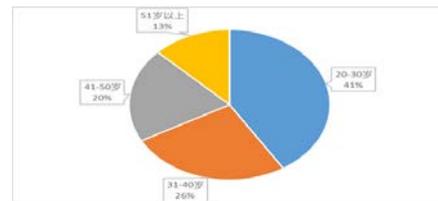
图表 3 被调查者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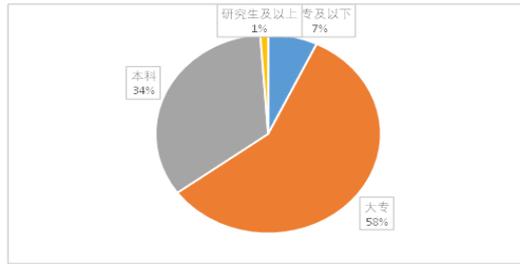
图表 4 被调查者工作年限



图表 5 被调查者性别



图表 6 被调查者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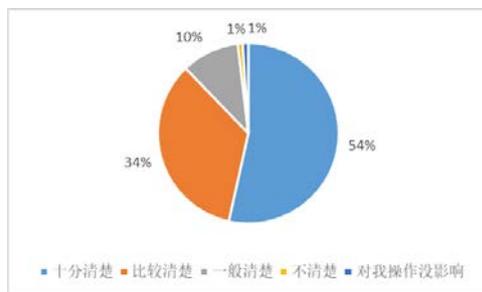


图表 7 被调查者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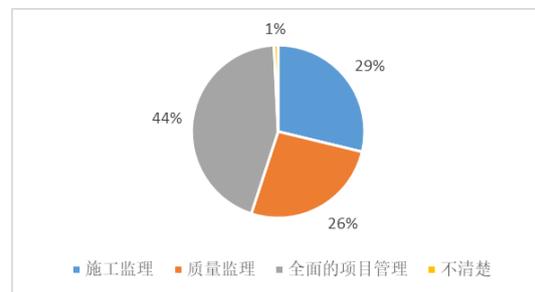
2. 问卷调查的基本规律呈现

(1) 监理从业人员对监理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的认知并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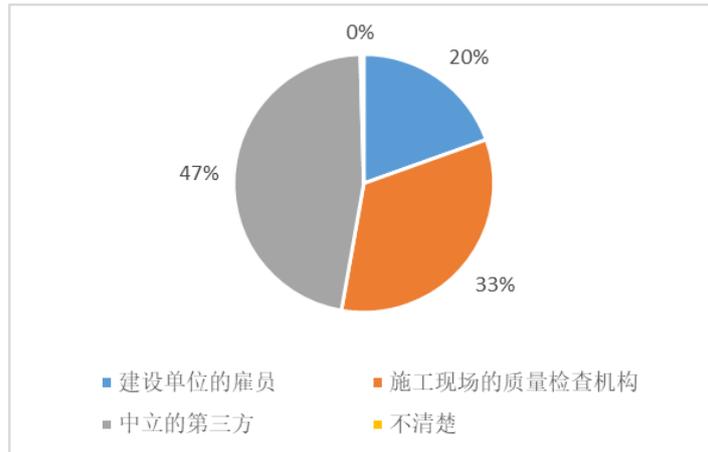
图表 8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1 个问题“您是否清楚目前监理的职责定位？”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对监理的职责定位认知十分清楚的占比仅为 53.48%。图表 9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2 个问题“您认为监理的工作内容是什么？”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回答监理工作内容为施工监理的占 46.89%，回答监理工作内容为质量监理的占 42.79%，回答监理工作内容为全面地项目管理占 72.01%，不清楚工作内容的占 1.24%。图表 10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3 个问题“您认为监理的工作性质是什么？”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认为监理是建设单位的雇员的占 28.61%，认为监理是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机构的占 48.76%，认为监理是中立的第三方的占 68.66%。由此可以看出，监理从业人员对监理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的认知并不清晰。排除极少数监理从业人员认识能力和主观态度方面的因素，这种具有较大范围的普遍性的认知不足或偏差，应该引起我们重视，并从制度及管理等方面查找认知不足或偏差的产生原因及解决方案。



图表 8 监理的职责定位认知程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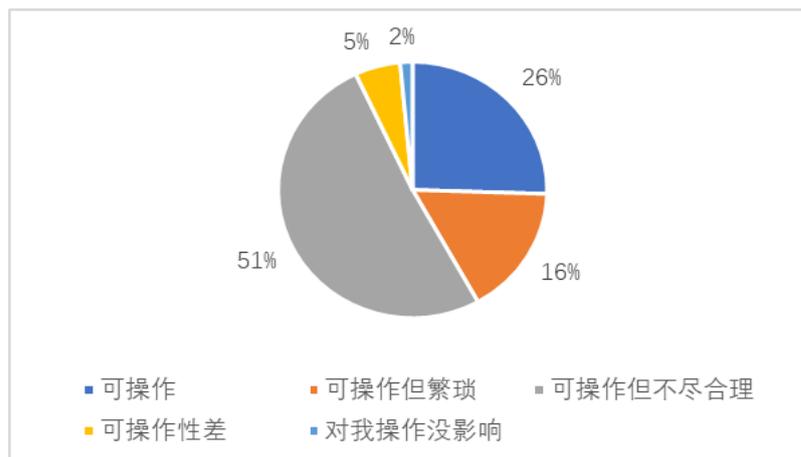
图表 9 监理的工作内容认识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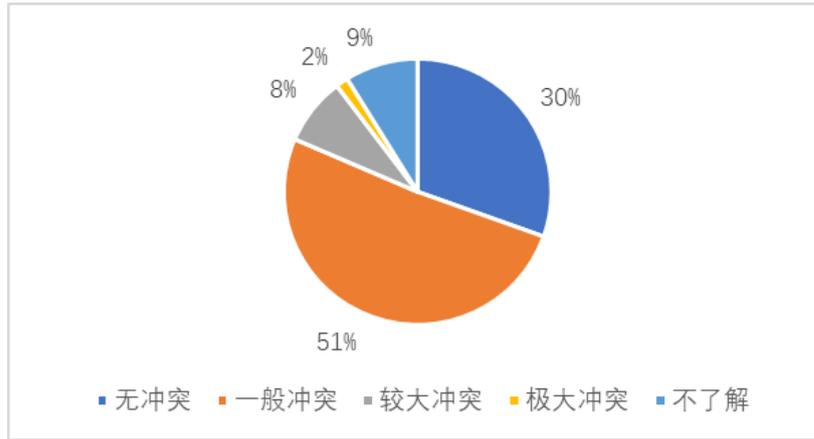
图表 10 监理的工作性质认知情况调查

(2) 被调查人认为现行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较明显的问题

第一，多数监理从业人员认为现行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合理性、可操作性、体系化方面存在明显的问题。图表 11、图表 12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4 个问题“您认为目前监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规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第 5 个问题“您认为目前建设监理法律法规之间是否冲突？”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51.12%的被调查者认为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操作但不尽合理，16.42%认为可操作但繁琐，5.47%认为可操作性差。被调查者中认为目前建设监理法律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占比高达 60.7%。由此可见，多数监理从业人员认为现行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合理性、可操作性、体系化方面存在明显的问题。因此，进一步探寻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尽合理和相互冲突之处，对于完善监理制度，解决监理行业中的突出问题，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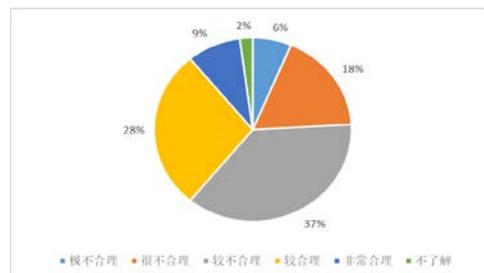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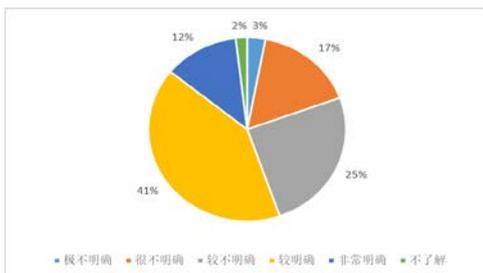


图表 11 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性认知情况



图表 12 监理法律规范之间冲突认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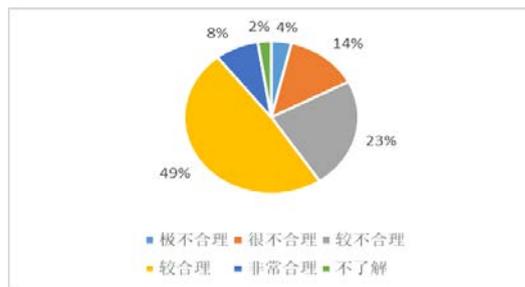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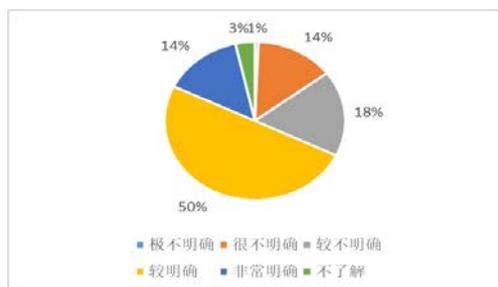
第二，多数监理人员认为监理法律规范对监理安全责任的划分不够明确与合理。图表 13、图表 14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6 个问题“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明确？”和第 8 个问题“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合理？”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分别有 41.17%和 12.31%的被调查者认为法律规范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较明确和非常明确，共占比 53.48%。分别有 25.25%、16.42%和 2.99%的被调查者认为较不明确、很不明确和极不明确，共占比 44.66%。而且，高达 61%的被调查者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并不合理。由此可见，监理人员对于现行监理法律法规中关于监理安全责任的规定并不十分满意，仍有较多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够明确，有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够合理。



图表 13 法律规范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是否明确的认知情况 图表 14 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是否合理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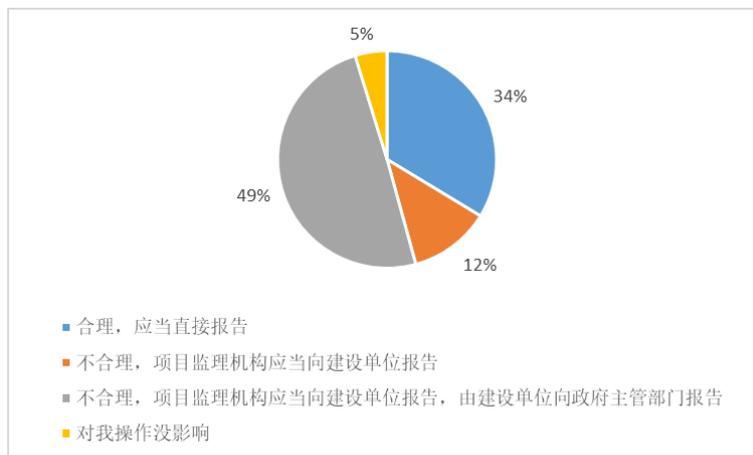
第三，法律规范对监理质量责任的划分不够明确与合理。图表 15、图表 16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7 个问题“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明确？”和第 9 个问题“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合理？”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分别有 50%和 14.3%的被调查者认为法律规范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较明确和非常明确，共占比 64.3%。分别有 17.54%、14.05%和 0.62%的被调查者认为较不明确、很不明确和极不明确，共占比 32.21%。而且，48.76%和 8.08%的被调查者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并较合理和非常

合理，共占比 56.84%。认为较不合理及以下的共占 40.67%。由此可见，监理人员对于现行监理法律法规中关于监理质量责任的规定并不十分满意，同样有较多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够明确、合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对比“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是否明确、合理”的回答统计，被调查者显然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的划分更为明确、合理。因此，课题组在下一步的研究中可能应该更多地关注“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是否明确、合理”的问题。



图表 15 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是否清晰的认知情况 图表 16 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是否合理的认知情况

第四，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直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并不合理。图表 17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10 个问题“您认为在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指令的情况下，要求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直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是否合理？”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高达 61.56% 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直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并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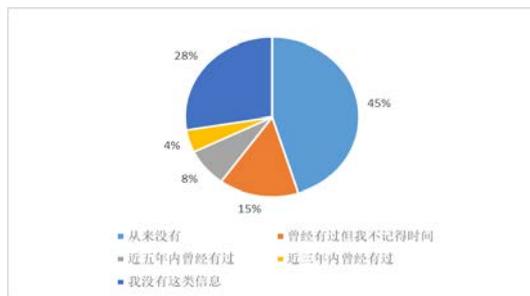


图表 17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直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是否合理认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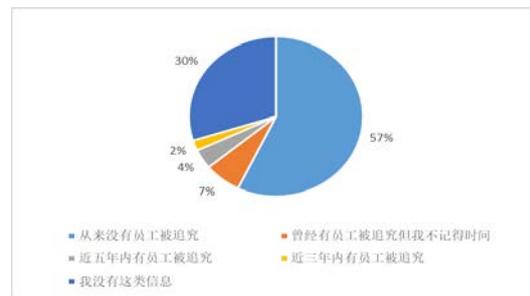
(3) 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似乎有扩大化的现象，多数被调查者认为监理人员不能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

第一，较大比例的监理企业、监理人员被追究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图表 18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11 个问题“您所在的监理企业是否有过被追究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从来没有被追究过安全生产经

理责任的企业仅占 45.15%，意味着有过半数的被调查者所在的监理企业曾被追究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图表 19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12 个问题“您所在监理企业的员工是否有过被追究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的刑事责任？”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从来没有员工被追究安全生产监理刑事责任的占 57.21%。这就意味着，仍有很大比例监理企业的员工曾被追究安全生产刑事责任。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受刑法的谦抑性所决定，刑罚作为社会规制中最严厉的手段应当是法律的最后一道防线，不能过于广泛的介入社会生活。但是，从调查结果看来，在监理行业中安全生产的刑事责任似乎更为广泛，值得我们深入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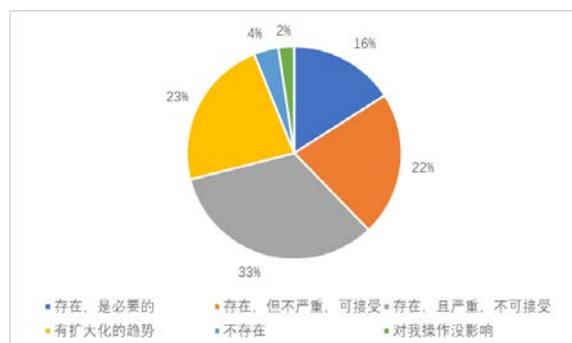


图表 18 企业被追究监理安全生产责任的认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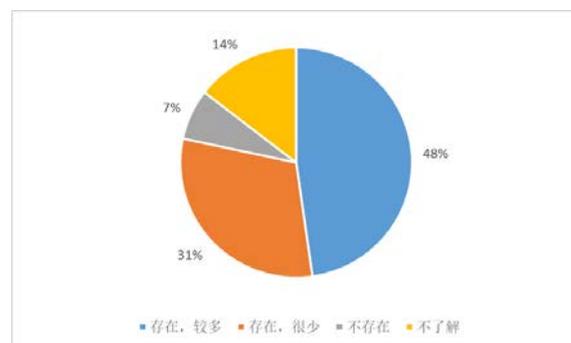


图表 19 员工被追究监理安全生产刑事责任的认知情况

第二，监理的安全责任存在扩大化问题。图表 20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13 个问题“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监理安全责任扩大化问题？”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认为不存在监理安全责任扩大化问题的仅占 3.73%，高达 93.91% 被调查者认为安全监理安全责任存在扩大化的问题。图表 21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14 个问题“您认为现阶段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对监理不正当处罚，甚至对监理的处罚力度重于施工单位的情况？”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高达 78.36% 的被调查者认为确实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对监理不正当处罚，甚至对监理的处罚力度重于施工单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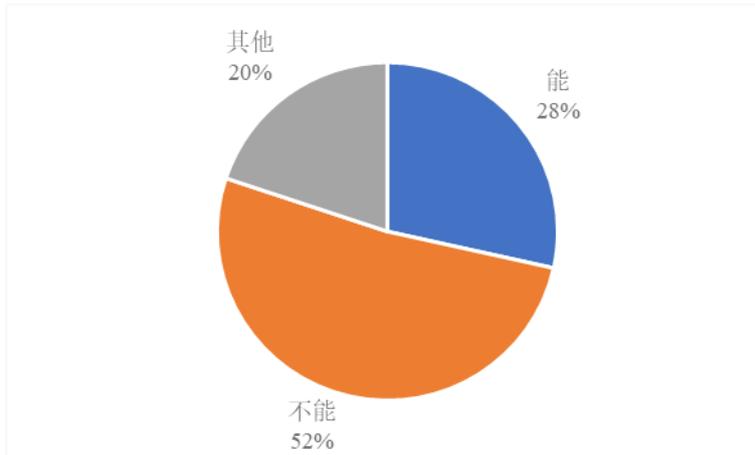
图表 20 监理安全责任扩大化是否存在认知情况



图表 21 监理过度承担安全责任的认知情况

第三，多数被调查者认为监理人员不能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图表 22 是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中第 18 个问题“您认为监理人员能否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的回答统计数据。结果显示：有 52% 的被调查者认为监理

人员不能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有 28% 的被调查者认为能够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



图表 22 监理人员能否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的调查情况

3. 小结

通过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课题组发现：

首先，监理从业人员自身对监理工作性质究竟是中立第三方，还是受雇于业主，抑或是监管机构尚存犹疑，他们对于监理职责范围究竟是工程质量监理，还是施工安全监理，抑或是全项目监理的认知也异常模糊。排除极少数监理从业人员认识能力和主观态度方面的因素，这种具有较大范围的具有共性的认知不足或偏差应该引起我们重视的。课题组应该从制度、管理等方面寻找使人产生认知不足或偏差的客观答案。

其次，多数监理从业人员认为现行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合理性、可操作性、体系化方面存在明显的问题。因此，进一步探寻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尽合理和相互冲突的规定，对于完善监理制度，解决监理行业中的突出问题，具有非常大的现实意义。

再次，监理人员对于现行监理法律法规中关于监理安全责任、监理质量责任的划分并不十分满意，仍有较多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够明确，有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够合理。其中，人们对于现行法律法规中监理安全责任的规定更为不满。因此，课题组在研究中应该更加关注监理安全责任的相关规定，并探寻致使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最后，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似乎有扩大化的现象，多数被调查者认为监理人员并不能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甚至高达 78.36% 的被调查者认为确实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对监理不正当处罚，甚至对监理的处罚力度重于施工单位的情况。这一调查结果似乎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值得我们深入探究。

二、问题归纳与原因分析

（一）监理由否普遍地成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值得商榷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限定在“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企业职工”之内。根据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为“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矿山生产、作业的人员”。根据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责任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其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履职时间等，综合考察工作职责、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履职情况等，合理确定罪责。”综上，现行法律规范对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均限定在“从事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首先，监理人员并非直接从事矿山生产、作业的人员，监理单位也非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企业。其次，监理也并不应当普遍地“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1. 监理制度设立的初衷是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的咨询，并未要求监理必须承担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工程监理制度的实行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1988 年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工程监理的内容可以是全过程的，也可以是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制造等的某个阶段。监理的依据主要是工程合同和国家方针、政策及技术、经济法规。一个建设项目可以委托一个监理组织实施监理，也可以委托几个监理组织进行监理”。从当时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建立工程监理制度的初衷是对工程建设前期投资决策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项目决策阶段的监理是如何避免决策失误，如何力求决策优化；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是如何确保项目目标最佳地实现。这种构想和设计在建设部 1988 年印发的《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及 1989 年颁布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中再次明确。1995 年，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内容描述为“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和建筑规模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由此可见，国家设立监理的初衷实际上是建设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的咨询，对工程质量的监理是其核心工作内容，该制度设立时并未要求监理必须承担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此外，国家建设部、人事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中亦未将施工生产安全监督职责纳入考试内容。从逻辑上来讲，这也侧面证实立法者及顶层行政机关亦认为监理并不普遍承担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否则，我们该如何解释以安全生产监督为主要职责之一的监理工程师却不需要经过施工安全培训考核呢？由此可见，要求监理承担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非监理制度设立的初衷。

2. 现行国家标准和法律亦未规定监理必须对生产安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2.0.2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上国家标准明确监理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方面实施监督，监督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较为笼统，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学界也有大量围绕“生产经营单位”的限定范围展开的讨论。⁶事实上，从《安全生产法》第二条中可以看出，生产经营单位的范畴实质上是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一实施行为作为划分标准进行归纳、分类的。那么谁是建设工程活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答案似乎一目了然，即是直接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和施工单位。显然，

⁶ 中国矿业大学的刘园园（2017）认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内涵与外延不清晰、生产经营单位这一概念作为对人的效力范围的总括不够周延、仅调整职业安全保护方面的社会关系存在局限性、除外适用规定赘述。”滕炜、刘左军（2014）认为，“将一切以合法或者非法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都纳入该法适用的主体范围。”再如，石永国、楼书（2017）含在探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时，直接使用“企业”一词，认为对于《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调整范围的内容，视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企业具有同样的意义。

该法并未将监理单位纳入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之中，并未规定监理必须对生产安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3. 生产安全监理应当是市场需求多元化发展的衍生主体，生产安全监理责任并非监理自身不可剥离的内生职责。

我国监理制度建立后，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建设施工领域的生产安全问题日益突显，市场需要能够承担生产安全监理责任的监理企业 and 专业监理人员。然而，由于我国市场经济环境尚未成熟，未能及时进行监理行业细分，无法满足市场对生产安全监理主体的需求。于是，为了有效扼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2004年2月1日国家颁布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6年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将生产安全监理责任加之于现有监理主体之上。从法律层级来说，这显然是下位法对于上位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的扩大解释。因此，生产安全监理本应当是市场需求多元化发展的衍生主体，然而却被下位法界定为监理的内生职责，这就成为了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的深层原因。

4. 生产安全监理未应运而生，是监理普遍地成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的直接原因。

第一，如前所述，监理主体的多元分化是市场经济给监理行业发展提出的挑战。然而，受制于当时的市场化水平和行业发展能力，生产安全监理并未能作为新型监理主体应运而生。在市场普遍存在生产安全监理需求的情况下，国家不得不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规制，单一化地令现有监理主体承担起生产安全监理职责。当生产安全监理职责没有相应的“权”、“利”相配套时，直接的结果就是所谓的监理“错位”“缺位”问题产生。而此种“错位”“缺位”恰恰是监理主体的单一性与监理多元化服务市场需求之间矛盾的集中体现。

第二，同时这种监理行业普遍存在的“错位”“缺位”问题，以及监理主体的单一性与监理多元化服务市场需求之间矛盾，也造成了监理从业人员对自身定位与职责的混淆与误判，造成了监理自身认知与社会期待的失衡。通过实证研究可以发现，监理从业人员自身对监理工作性质究竟是中立第三方，还是受雇于业主，抑或是监管机构尚存犹疑，他们对于监理职责范围究竟是工程质量监理，还是施工安全监理，抑或是全项目监理的认知也异常模糊。排除极少数监理从业人员认识能力和主观态度方面的因素，这种具有较大范围的具有共性的认知不足或偏差必然存在制度、管理等方面的深层原因。

第三，国家和社会需要有人承担起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这是市场多元化发展

的现实需求。当现有监理主体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时，国家往往通过市场、行政或法律的手段加以调整，通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设置达到规范目的。以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为代表的监理刑事处罚是对监理的社会规制中最严厉的手段，其本应当是法律的最后一道防线，并不能过于广泛的介入社会生活。但是，从前述实证调查结果看来，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似乎有明显的扩大化的现象，高达 78.36% 的被调查者认为确实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对监理不正当处罚，甚至对监理的处罚力度重于施工单位的情况。这一调查结果似乎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非常值得我们注意和深入探究。

5. 监理主体不分，责、权、利不统一，是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的根本原因。

如前所述，工程监理制度在我国全面推行后，受制于当时市场化水平和行业发展能力，生产安全监理未能作为新型监理主体从传统监理行业中分化出来，致使安全监理责任直接加诸于现有监理主体之上。然而，安全监理责任的增加并未伴随相应监理主体性质、权力、利益的相应调整，使监理行业不堪重负，直接造成了监理行业的责、权、利失衡，产生了日益明显的监理服务能力与市场生产安全监理需求之间的矛盾。

(1) 国家通过行政法规、规章等直接赋予监理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第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国家希望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中立地、权威地、甚至类行政管理化地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工程监理单位本质上属于服务机构，其监理权利来源于建设方的委托，并不天然具备安全生产监理权能。

首先，我国工程监理制度主要借鉴国际工程咨询的基本模式，监理的主体性

质天然具有“顾问属性”。工程监理单位本质上属于受业主（建设方）委托的服务机构，这在其他国家亦属常态。因此，我国监理制度意在协同国际惯例，而国际惯例中工程监理并不广泛地承担施工生产安全监督责任。

其次，我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2.0.1 条亦确认了监理作为“服务机构”的性质，其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是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 监理人员则是受监理单位委派，以监理单位名义代表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人员。监理单位仅是基于建设单位的聘请，在授权范围内对施工单位的具体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也就是说监理作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其权利、义务、责任、范围受合同限制，其监督管理权限来源于建设单位授权。

再次，监理单位是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非为政府监管机构，无行政执法职能，亦无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因此监理也不具备承担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主体资格。⁷

（3）安全生产监理服务，需要监理企业投入更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才能达到预期的监督管理目标。但是，我国现行监理行业取费标准（仍适用 2007 年标准）中并未体现安全措施费等安全生产监理费用。让有限的监理人员监管庞大的素质层次不齐的施工从业者的安全生产，监理亦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综上，工程监理单位本质上属于服务机构，其监理权利来源于建设方的委托，将安全责任强加于监理单位，明显忽视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问题的复杂性。监理行业权、责、利的失衡，直接导致产生了日益明显的监理服务能力与市场生产安全监理需求之间的矛盾。当现有监理主体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时，国家往往通过市场、行政或法律的手段加以调整，通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设置达到规范目的。以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为代表的监理刑事处罚是对监理的社会规制中最严厉的手段，应当是法律的最后一道防线，并不能过于广泛的介入社会生活。但是，从实证调查结果看来，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似乎有扩大化的现象，高达 78.36% 的被调查者认为确实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对监理不正当处罚，甚至对监理的处罚力度重于施工单位的情况。这一调查结果似乎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非常值得我们注意和深入探究。说明监理并不应当普遍地成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二）监理职责界限不明有致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之虞

⁷ 李明安、刘建荣，《浅议施工安全事故中监理被追究刑事责任》，《建设监理》2013 年第 10 期。

根据实证研究可知，法院认定监理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未履行监理监督管理职责”。因此，只有明确界定监理的职责范围，才能有效防止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然而，现今我国对“安全管理规定”范围十分庞杂，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甚至行业惯例及操作流程等等。加之，这些规定又多有矛盾抵触，令人无所适从。

1. 关于工程监理应否普遍地承担施工生产安全监督责任的问题。

主体性质对应职责权限，工程监理应否普遍地承担施工生产安全监督责任问题与前述监理应否普遍地成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问题是相互依存和印证的一体两面，观点上具有统一性，对此不再赘述。

2.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对建设工程监理承担义务规定不一致。

一是承担义务的主体的规定不尽一致，有的仅就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义务作规定，有的仅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义务进行规定，还有法律规范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义务作出特别规定。如《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将“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规定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监理工程师的共同义务。二是承担义务的内容不尽一致，大部分规定较为笼统。

3. 监理监督管理职责的边界尚未清晰

通过实证研究可知，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是否“履行监理监督管理职责”是法院认定监理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标准。然而，实践中监理监督管理职责的边界并不清晰，致使监理责任有扩大化之虞，也使得监理的“尽职尽责”无法很好地发挥保护作用。实践中，由于监理“受委托”的地位，其并不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监理的监管行为并不会对被监理单位发生当然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当被监理单位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径行实施生产作业行为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后，由于监理监督管理职责的边界的不清晰，往往导致监理被“一刀切”地追究监管责任。这样既不公平也不符合司法解释中的“合理确定罪责”规定。

4. 一些具体监理规定本身存在合法性或合理性问题

(1) 关于“旁站监理”制度

2002年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至今仍是试行）第一次提出监理“旁站”概念。在十余年的实际工作中，监理“旁站”

发挥作用的同时也逐渐暴露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使我们不得不反思该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

第一，将对重点部位的质量“旁站”延伸至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理，即所谓的“安全旁站”法理依据不足。《安全生产法》一个基本的立法原则就是“谁生产谁负责”。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不能替代施工单位的自我监管。监理单位的责任不能大过施工单位。如果实施安全旁站，也应该是施工单位旁站，若果进行“安全旁站”将混淆生产者责任和监理责任，违背了《安全生产法》“谁生产谁负责”的立法本意。另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监理旁站制度设置的主要目的是为“保证工程质量”。因此，“安全旁站”本身是否与立法原则及制度目的相契合，值得我们进一步的思考。

第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监理“旁站”部位本身也欠缺科学性。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旁站”部位，不能完全考量全国的地区发展差异和管理水平差异。工程监理涵盖铁路、公路、矿山、石化等 14 个基本建设门类，单单以房屋建筑的所谓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不能指导其他专业门类的工作。就房屋建筑专业本身，各类功能的建筑其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也不同。对于一个熟练的施工单位，管理部门认为有的部位质量控制难可能并不难，而对于没有相关经验的施工单位，可能不在管理部门所列清单内的项目也是要重点监控的。连续的作业并不适合“旁站”，因此，“旁站监理”是质量控制的有效手段，与其行政手段自上而下统一规定，不如把确定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权利交给市场主体，使各主体间的关系更为协调，规则运行更趋科学、合理。

（2）关于监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国家希望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中立地、权威地、甚至类行政管理化地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国家希望通过监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使政府部门及时掌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隐患情况，以便及时采取行政管

理措施。然而，此项监理“报告”规定在实践中并未产生预期的效果，使我们不得不反思其合理性。一方面，工程监理单位本质上属于服务机构，其监理权利来源于建设方的委托，对委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报告，是委托监理合同关系的应有之意。越过委托人直接向行政部门报告，并不符合市场经济中的监理的“经济人理性”，这也是多数监理单位为了保持其持续的市场竞争力而选择不“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直接原因。其次，监理并不具备行政管理权能，其根本无法如该制度所期待地那样中立地、权威地、甚至类行政管理化地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并毫无顾忌地“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另外，监理应当报告的内容究竟是对施工单位的安全保障体系主要措施没落实报告，还是对每一个危险源没受控报告，同样也值得商榷。

（三）不表明因果关系可能致监理人员被错误入罪

1. 监理单位的过失不作为仅是重大责任事故产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根据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分析和案例实证研究，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方的违规操作。监理单位的过失不作为仅是重大责任事故产生的间接原因之一。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不能替代施工单位的自我监管。

我国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架构为第三方监理微观监督管理与政府宏观监管相互配合。假设因监理人员履职疏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时的监理责任承担也应同政府监管机构相类似——以行政责任为原则，以刑事责任为例外。

2. 监理人员的过失不作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关系并不当然是刑法意义上的直接因果关系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对违规行为故意，即因明知其行为违规故意积极作为，对危害结果主观方面为过失，即轻信能够避免；客观要件则要求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规行为，以及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发生，且行为与重大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间有直接因果关系。从实证研究可知，在多数案件中监理人员在主观上没有故意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企图，在客观上没有对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实施危害的行为。更多的情况表现为，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单位人员违规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时，仅仅给予口头警告，而没有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理规范的要求及时发出“工程暂停令”，没有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也就是说，监理人员没有及时介入阻断施工单位人员的违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监理人员的表现（案件的多数样态）又刚好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客观要件相似。虽然，不乏有人坚信只要监理人员及时介入，事故就可得以避免。但是，这只是假想和推论，即便监理人员及时介入，也不一定能保证发

挥作用，也不一定能保证正在违规的施工单位人员服从监理人员的指令，即事故最终是否发生的直接原因还在于施工单位人员的具体施工行为。

因此，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进行分析，监理人员的过失不作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关系并不当然是刑法意义上的直接因果关系。如前所述，若对事故原因分析时，认为监理单位的过失不作为是间接原因之一，监理人员及单位因此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具有其合理性，但若因此而被判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话，就有违罪刑法定原则。⁸在分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时，违法行为与结果之间直接的因果关系必须审慎判明。重视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对于防止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的司法适用亟待规范

通过案件分析实证研究，课题组发现法院认定监理人员承担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的核心依据系《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在监理刑事责任的认定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然而，《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在司法适用中存下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1. 形式存瑕需要规范应对

从司法实践中可见，《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的制作主体并非一个固定的机构，而是临时成立的调查组。一般而言，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授权或委托组成。调查组的临时性、成员多样性，导致实践中《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制作的程序与形式并不严谨。

2. 合法性存疑

与刑事诉讼证据中鉴定意见的相关效力规则相比较而言，鉴定意见具有证明效力需满足形式合法，即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及其所属的鉴定人均需具备法定资质、条件，否则须予以排除。但是，反观《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不管是调查组负责人（政府或相关部门领导），亦或是调查组聘请的专家，其具备何种职业或者鉴定资质，其专业知识与经验是否能有效覆盖被调查个案，是否能保障调查结果的公正性，均一定程度存在疑问。

3. 程序存缺

司法鉴定程序及标准系明文法定，鉴定意见的制作应当严格遵循。但纵观现有法律规范，并未发现关于《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制作的程序与标准，故而存在较大的随意性。

4. 救济乏力

⁸ 覃宁会，《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 监理人员所负刑责的思考》，载于《建设监理》2016年第4期。

关于是否对《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具有申请复议的权利，通过梳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并未发现相关规定。加之在刑事诉讼中，《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作为证据使用时的类别的不确定性，若诉讼当事人对《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事实认定或责任认定的结论有异议，其既无法提出复议申请，亦无法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故司法救济途径的缺失，必然导致诉讼当事人的诉权受限。

第三部分 生产/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域外比较考察

在学术开放与制度互鉴的全球化格局中，充分了解域外制度，并有能力对其进行本土化的制度构建和应用完善，是制度改革的可行路线。根据实证研究，我们发现监理从业人员自身对于监理职责范围究竟是工程质量监理，还是施工安全监理，抑或是全项目监理的认知也异常模糊。有较多的被调查者认为现行监理法律法规中关于监理安全责任、监理质量责任的划分不够明确、合理。而且，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似乎有扩大化的现象，多数被调查者认为监理人员并不能成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因此，课题组希望通过对生产/质量安全监理责任问题进行域外主要国家制度的比较，为我国的监理制度改革中亟待回答的问题找到一些具体的可以借鉴的资源。

一、FIDIC 咨询模式

FIDIC 是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 Conseils)，在 1913 年由欧洲三个国家的咨询工程师协会创建。至今，FIDIC 的成员遍及全球各地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在 1996 年正式加入。FIDIC 代表了世界上大多数独立的咨询工程师，是最具有权威性的咨询工程师组织，它推动了全球范围内的高质量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FIDIC 合同条件不仅被其成员国广泛采用，同时也为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认可。目前，FIDIC 出版的合同与协议主要有 FIDIC《施工合同条件(1999 年版)》（“新红皮书”）《施工分包合同》《设计、建造、运营合同条件》《工程设备和设计—建造合同条件(1999 年版)》（“新黄皮书”）《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银皮书”）和《简明施工合同（1999 年版）》（“绿皮书”）。总体

来看，FIDIC 的几种合同条件下咨询模式也有各自的特点。

1. 《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银皮书”）

《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银皮书”）适用于在交钥匙的基础上进行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尤其是私人融资的 BOT 项目。但是，在《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银皮书”）中没有监理“工程师”这一角色，承包商要负责实施所有的设计、采购和建造工作，即在“交钥匙”时，要提供一个设施配备完整、可以投产运行的项目。

2. 《施工合同条件（1999 年版）》（“新红皮书”）

《施工合同条件（1999 年版）》（“新红皮书”）适用于业主任命工程师监理合同的房屋建筑和各类工程的施工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设计工作，承包商按照业主方提供的设计进行施工，咨询工程师则是业主方管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执行者，负责解释合同条件，以及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合同目标的圆满实现；工程师是在工程施工阶段为业主进行项目管理的人员，作为业主方管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执行者，必须按照业主和承包商签订合同中对于工程师职责和权限的规定来履行其职责，工程师在施工阶段的管理职责一般包括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HSE（职业健康卫生与安全及环保）管理、信息管理、对各方面进行协调等几个方面。

3. 《设计、建造、运营合同条件》（“新黄皮书”）

《设计、建造、运营合同条件》（“新黄皮书”），适用于承包商承担设计、建造并运营的项目，是典型的政府融资的高速公路和大型桥梁等公共设施项目；《工程设备和设计—建造合同条件(1999 年版)》（“新黄皮书”）则适用于由承包商进行绝大部分设计的工程项目，特别是电力和/或机械工程项目。在该模式下，工程师仍是在工程施工阶段为业主进行项目管理的人员，作为业主方管理工程项目的具体执行者，“工程师”职责基本与《施工合同条件（1999 年版）》（“新红皮书”）下相同。

总之，FIDIC 咨询模式中的“工程师”职责与我国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在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都较为相似，但在安全管理职责方面却与我国完全不同。在 FIDIC 咨询模式中，未规定工程师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职责，仅强调承包商必须对现场作业及施工方法等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必须指定事故预防员负责现场的人身安全及预防安全事故。工程师只是在事故发生后，应当要求承包商向工程师写出事故报告。

二、美国模式

美国的工程项目管理主要有传统的设计—招标—建造模式和 CM 管理模式两种。美国的建设项目管理的模式的特点可以归纳为高度的专业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 工程师/建筑师并不真正介入施工阶段的工程项目管理事项

在传统的设计—招标—建造模式中，工程师/建筑师的首要职责是工程设计，工程师/建筑师并不真正介入施工阶段的工程项目管理事项（如三大控制等）。工程师/建筑师承担非常有限的施工监督与管理职责，这种职仅限于对承包商与工程设计相关的部分各种申报资料的审批，比如材料替换等。工程师/建筑师仅负责就项目事宜向业主提供专家意见。

2. 承包商对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承担全部的责任

在美国，承包商承担建造职责并对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承担全部的责任。承包商通过强制购买保险和对保险费率的调节，将安全管理和承包商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美国的社会福利与税收制度下，政府能够追踪每个人的就业、收入、医疗、保险情况，对每个雇主的雇员，包括临时雇员也都有完整的记录。工程师以及其他的设计专业人员也可能负担一定程度的直接责任。

3. 美国工程质量监管体系较为完善

在美国，建筑管理法规和建筑技术标准对建筑工程质量作出了专门的要求，所有领取执照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应接受政府自己的检查人员和政府临时聘请或要求业主聘请的外部检查人员的监管。同时，美国通过严格的法律制度实施监督工程质量，如《国际建筑条例》（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国际住宅条例》（International Residential Code）《国际防火条例》（International Fire Code）《国际节能条例》（International Energy Saving Code）以及其他专业条例等。

4. 美国以 OSHA 为主导的多元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模式严格灵活且实效性强

美国的 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中起着主导作用。美国具有较为健全的职业安全（建筑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如《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以及 OSHA 制定的各项标准以及行动指南，OSHA 政府监管（检查）的模式严格灵活且实效性强。美国的模式值得我们借鉴和吸收。政府向建设单位发放《发展许可证》和《建筑许可证》，并将参加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的人员依据职责性质和工作范围进行类型化构建和细化，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政

府自己的检查人员；另一类是政府临时聘请或者要求业主聘请的、属于政府认可的外部的专业人员。这个组织负责制定详尽的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规范，跟踪、记录、公开承包商的安全纪录等，发现项目中的安全问题时，有强制要求停工的权力。

三、英国模式

英国现有的工程咨询主体包括咨询工程公司、咨询合伙人公司和独立咨询工程师，这三个主体依据其自身特点拥有不同的服务主体。这些咨询工程师承担起了额外的项目管理职能，进而直接去雇用承包商；也使得大的承包商设立设计部门去承接设计一建造项目，或是将设计部分分包给其他咨询工程师。业主和咨询工程师之间可以是雇佣关系也可以是合作伙伴。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之外，在英国最常见的还有由咨询工程师和承包商专为赢取某个项目组成的合作伙伴（Partnership）或联营体（Joint Venture）。前者适用于中小型项目，后者在大型及中长期项目中比较普遍。

1. 英国的咨询工程师一般有设计者和业主代表两个角色

在传统的项目管理模式中，两个角色由不同的工程师来担任。如果工程造价不高，而设计者又具有项目管理实力的话。那么，“工程师”就可以由设计方来承担。如果工程造价比较高，业主则往往不会冒险把工程交给设计方，会找一家专业的具有大型项目监管经验的“工程师”。如果工程的设计难度比较大，设计者往往是某个专业领域的专家，因此在大多情况下，设计方不会具有“工程师”的职能。这就会迫使业主委任独立咨询工程师，尽管需要付出额外费用。

2. 英国工程师作为业主在施工过程中的代表，其主要职责为执行规范（Specification）和计量（Measurement）。

其一，执行规范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业主制定最低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师制定的规范是基于品质（Performance），而不是细节（Detail），二是制定承包商需要达到的施工标准。其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种类可以分为按工程量清单支付、按工程目录支付、总价支付等。工程量清单一般是在设计完成之后由设计者准备的，并由投标者标价。

3. 英国有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即Health & Safety Executive

“安全第一”（H&S）是工程中的核心准则。英国建筑行业有一套完整的安全施工准则和应急措施。社会上亦有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即Health & Safety Executive。现场的项目管理队伍特别注重H&S。因为如果是主观原因或可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重大伤亡整个项目部就要下课，公司要停牌，在long list上的排名要下滑。

4. 安全事故责任主要由承包商承担

英国政府对于安全事故责任的追查，一般是按照这个顺序：分包商/主承包商—工程师代表—设计者。一般来讲，主承包商应该是主要责任人。而对于工程师代表（Representative of Client）或驻地工程师（Resident Engineer），由于他们有义务在施工中代替雇主行使对承包商监督和作现场决策的作用，因此，如果工程师代表对承包商的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行为没有提出异议或制止的话，承包商将负有主要责任，工程师代表仅对其直接过错承担一定责任。

四、日本模式

日本政府在公共工程中大量引进民间资本，从过去的BOT模式延伸出多种“公私伙伴关系”（PPP）的模式，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设计—建造模式、设计—建造—运营模式 and PFI模式。虽然日本流行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多样，但在这些模式下，咨询工程师均有两个显著的共同特点。

1. 咨询工程师仍处于从属地位

从日本工程建设体系的发展来看，建筑业的参与方从“单方(业主)”逐步转变为“双方(业主—承包商)”，正处于向“三方(业主—承包商—咨询)”的发展过程中，咨询工程师在现阶段还处于从属地位。日本咨询工程师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提供立项支持,包括立项调查、项目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举办听证会等；第二，配合业主对初步方案进行成本评估和审查,帮助业主完成发包业务的各项手续等；第三，在施过程中发挥设计监理者和施工管理者的作用，例如在设计—建造模式中审核图纸，核对设计成果，审核和评价技术报告书；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监理，根据业主要求实施设计变更等；第四，在设施运行阶段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评估、提出设施有效利用方案等。

2. 咨询工程师充当设计和监理两个角色

日本建筑基准法和建筑士法均明确了政府工程由政府官厅营缮局直接进行监理，私人业主进行工程建设必委托有资格的建筑士(建筑师)担任工程监理，否则工程不得进行。在日本的标准建筑合同中，建筑师被称为监督人 (Supervisor)，有关建设法规还明确规定了监督人的主要义务是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监督施工是否按设计图纸进行。此外，工程监理的任务通常都由工程设计方担当,从事设计的建筑士事务成立后自动取得从事监理业务的资格，无须另行批准。在日本，除了从事工设计、监理业务的建筑士事务所以外，基本没有专门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理公司。由此可见，在日本的工程项目中，咨询工程师既要承担设计任务又要承担施工管理的任务，但其施工管理也仅限于监督施工是否按设计图纸进行。

五、新加坡模式

新加坡采用政府对工程质量监督直接介入检查的形式。

1. 新加坡国家发展部 (MND,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是新加坡建设的国家主管部门。

具体由下设机构建设局 (BCA,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制定、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新加坡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有两方：在政府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主要是建设工业发展委员会 (CIDB, 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来负责；建设单位方，由建设单位聘用工程师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

在设计阶段：新加坡建筑工程项目由业主委托的资质人员 (QP, Qualified Person) 负责设计，并且在设计开始前，必须获得市区重建局 (URA,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颁发的书面设计许可 (Written Permission)。在施工阶段：所有建筑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均需要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主要包括市区重建局 (URA) 的规划许可证、建设局 (BCA) 的施工许可证、国家公园局 (NParks, National Parks Board) 关于移除/种植植物的许可，以及环境和水资源部 (EWR,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国家环境部 (NEA,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中央建筑计划部 (CBPU) 和公共事务局 (PUB) 共同关于临时给排水的许可。在竣工验收阶段：新加坡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由政府部门、开发商

聘请的顾问团队、与合约要求的总承包管理团队共同监督执行。在使用阶段：新加坡《建筑管理法》规定任何建筑在取得正式使用许可或临时使用许可之前均不得投入使用，使用许可的管理由建设局BCA负责。

2. 新加坡人力部是工程项目安全的主要监管部门

新加坡人力部的职能包括办理公司海外劳工申请、员工权益保障、工作场所安全保障、工伤处理和调查等。《新加坡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法令》是新加坡安全管理的基本法律，政府管理主要机制：（1）工场注册；（2）扣分系统；（3）监控系统；（4）安全审计；（5）事故处理；（6）专业人员管理；（7）强制安全培训制度。例如，新加坡对事件报告有明确规定，如造成雇员受伤、超过3天病假或住院至少24小时的事件，在意外发生10天内必须呈报人力部，具体报告事件类型及时限如表4所示。事故上报由雇主（设备事故等由总包上报）通过新加坡人力部（MOM, Ministry of Manpower）网站报送。人力部将针对事故的严重及损失程度对事故进行调查。如果应上报单位未进行上报，第一次将给予最高至5000新币的罚款；第二次及以后将给予最高1万新币的处罚或最高6个月的监牢。

六、中国香港模式

我国香港特区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总的来说，是基于完善成熟的市场环境、健全严格的司法体制、高效廉洁的政府部门基础之上的，公平、公正、透明、有效、各个环节相互制约的一套完整的体系。

1. 香港常用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多种多样

香港常用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多种多样，包括：①传统模式：业主(政府部门或私人业主)通常委托工程师《土木工程》或建筑师(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工程的设计并负责项目的管理，包括编制招标文件、选择承建商、管理项目的实施。②项目管理模式：项目经理有决策和协调的职能，受业主委托全权管理项目的实施。而通常业主同承建商和设计咨询工程师单独签订合同。③管理承包式：与管理式的区别在于业主与所有分包商签订合同，同时聘用管理承包商负责项目管理。④设计—建造模式：业主聘用专业顾问制定工程要求说明书，将工程的设计及建造交给同一个承建商，通常承建商也会另聘其他专业顾问公司参与项目的设计，而业主的专业顾问会对承建商的设计进行检查。除上述模式外，定期合同

(Term Contract)也是香港比较常见、比较有特色的一种模式、是指在一段时间或期限内完成某一确定范围内工程的合同。在规定的期间内,承包商随时接受指令以完成所有工程。通过采用此种模式,可以把一段时期内的零星工程(数量一般尚不明确)打包,交给同一承建商实施。另外,还有BOT、PPF(Public Private Funding)、Partnering等其他模式。

2. 咨询工程师的职责远大于我国的监理工程师

香港咨询工程师全面监控和管理项目,无论是传统模式,还是项目管理模式,咨询工程师都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其所承担的职责要远远大于我国的监理工程师。如前所述,咨询工程师除了承担项目的设计外,通常还要接受业主的委托管理目的实施,从工程进度、成本到质量和安全,全面监控和管理。在香港,绝大部分公共工程的咨询工型师(顾问)都是通过公开招标外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只有建筑署和房屋署所辖少量的工程由自己内部专业人员负责项目的设计和管理工作(大约30%-40%),主要是因为这两个部门传统上雇用了较多的专业人员。实际上,是否外包完全取决于该部门是否有能力独自承担该项工程的设计和管理。

3. 业主对咨询工程师的授权明晰,管理到位

传统模式中,业主通过与咨询工程师签订合同,将项目的日常管理职能全部委托咨询工程师执行,业主实际上是通过管理咨询工程师来管理承建商的。除了咨询服务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中对咨询工程师权限和职责的规定外,《项目管理手册》对咨询工程师如何管理项目作了极为详尽的规定。除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外,咨询工程师的其他重要工作还包括监控项目成本、确保工程造价在合同价格之内(主要由工料测量师负责,每月准备财务报告书给业主)、工程的安全管理以及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如环保、劳工等方面的要求等。

七、启示与借鉴

我国工程监理制度主要借鉴国际工程咨询的基本模式,目的就是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监理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但是,从我国推行工程监理制度的实践历程来看,国际上普遍应用的工程咨询基本模式并没有在我国内地得到较好的推广,工程监理制设立的基本目的并未完全实现,甚至出现了与该制度设立初衷渐行渐远的趋势。从目前现状来看,我国工程监理与国际工程

咨询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我国工程监理类别和范围与国际工程咨询相比过于狭窄

国际工程项目建设，从项目前期策划到项目的竣工完成，根据业主需要可能会将整个过程都委托工程咨询公司或个人进行全方位的项目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实施以及项目运营等阶段都有工程咨询公司的参与。从我国设立工程监理制度初衷来看，工程监理单位应发展对工程的全过程管理模式。但实际情况是我国工程监理企业的大部分工作仅仅限于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对设计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项目运营等涉及很少，工程监理单位一般也不参与项目前期策划。很多项目是在施工招标工作已经结束、选择好施工单位后再委托监理单位，这些重要的项目管理工作由业主另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管理。总体上说，受我国特定的经济发展规律和制度政策推出的切入点（注重强调施工阶段的监理）以及国家行政管理条块划割等影响，使得我国建设工程监理逐渐偏离监理制度设计之初所期望的全过程项目的方向。

2. 我国工程监理设置侧重于制度规定而国际工程咨询顺应市场需要

我国自1988年开始试点监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1996年开始在全国全面推广，1997年颁布《建筑法》明确了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国家通过立法和行政两种手段强制推行工程监理制，规定监理的质量、安全等监理职责，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明显效果，基本满足了工程建设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然而，与我国工程监理制度的快速设立不同，国际工程咨询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个体咨询，二是合伙咨询，三是综合咨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工程咨询业发生了三大变化：从专业咨询发展到综合咨询，从工程技术咨询发展到战略咨询，从国内咨询发展到国际咨询，并出现了一批国际著名的工程咨询公司。与我国工程监理完全不同的是，国际工程咨询的发展完全是建立在市场发展的基础上的，咨询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是国际工程对高技术服务的巨大市场需求，背后并不需要政府推动，更不是一种国家制度。

3. 与国际工程咨询相比我国工程监理普遍性地承担了过于细化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1) 我国工程监理普遍性地承担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第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国家希望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中立地、权威地、甚至类行政管理化地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国际工程咨询中，工程师通常并不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发达国家对于工程安全监管多采取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化监督模式。

第一，国际工程咨询中，工程师通常并不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纵观国际工程咨询发展历程，几乎找不到类似的先例。FIDIC 咨询模式中，未规定工程师在安全环保的职责，仅强调承包商必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全部工程的安全性负责任，必须指定事故预防员负责现场的人身安全及预防安全事故。工程师只是在事故发生后，应当要求承包商向工程师写出事故报告。美国建筑业中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以及对事故责任的分担已形成相当成熟的方法和制度体系。按照美国惯例，承包商要对工地现场的安全完全负责；美国通过强制购买保险和对保险费率的调节，将安全管理与承包商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美国的社会福利与税收制度下，政府能够追踪每个人的就业、收入、医疗、保险情况，对每个雇主的雇员，包括临时雇员也都有完整的记录；如果要求监理工程师承担额外的安全事故责任，就应建立相应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以帮助监理工程师转移风险。

第二，发达国家对于工程安全监管多采取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化监督模式。

例如，美国的 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中起着主导作用。美国具有较为健全的职业安全（建筑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如《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以及 OSHA 制定的各项标准以及行动指南，OSHA 政府监管（检查）的模式严格灵活且实效性高。美国的模式值得我们借鉴和吸收。政府向建设单位发放《发展许可证》和《建筑许可证》，并将参加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的人员依据职责性质和工作范围进行类型化构建和细化，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自己的检查人员；另一类是政府临时聘请或者要求业主聘请的、属于政

府认可的外部的专业人员。这个组织负责制定详尽的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规范，跟踪、记录、公开承包商的安全纪录等，发现项目中的安全问题时，有强制要求停工的权力。

4. 我国工程监理市场化程度较低且工程监理取费明显低于国际工程咨询

(1) 国际工程咨询行业进入门槛高于我国工程监理。从行业进入门槛来讲，我国监理单位的进入门槛低，同质化竞争十分严重。从市场准入来看，2007年《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颁布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资质申请和审批以及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2) 我国工程监理取费明显低于国际工程咨询。我国现行的监理收费标准是2007年修订之后的，相比于1992年的取费标准，新标准适当考虑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但是近几年来经济迅猛发展，物价大幅度上涨，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监理工作强度加大，设计、勘察等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均已上调，而监理取费标准相对于这些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以致监理工程师的收入只是设计人员的1/3甚至1/4。国际咨询工程师由于提供的是高智商服务，因此，其收入也是相当高的，与国际上会计师、律师等高收入专业人士的收入不相上下，而我国工程监理单位却普遍收费较低。业主委托监理是迫于制度压力而非其真实需求，再加上监理市场“僧多粥少，各监理企业恶性竞争造成企业收入较低。相比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等，监理企业效益是最差的，这必然导致监理企业留不住高级人才。

第四部分 监理刑事法律责任风险之应对方案

一、监理责任的风险管理

监理责任风险⁹作为监理承担监理责任的诱因，可能导致监理违反法律规定而面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风险。因此，需要提高监理工程师在执业中对潜在威胁的认识，提高建立行业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尽可能减少监理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和程度。

(一) 风险识别的指标体系

要实现有效的风险管理，前提是科学的风险识别。而科学的风险识别离不开基于资料收集、调查分析，进而对可能存在风险作全面梳理和研判。全面、科学

⁹ 参见王家远、邹涛著，《工程监理的法律责任与风险管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第46页。

地识别工程监理所面临的风险，是衡量风险和选择合理的应对风险的方法成为可能的前提。通过对监理法律规范梳理，可以归纳出工程监理在执业过程中所面对的风险来源有：一是政策环境风险，如现行监理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对监理的定位和职责边界难以准确界定，造成监理面临政策责任风险；二是监理单位风险，如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或越级承揽等导致监理面临责任风险；三是监理机构风险，如监理机构投入资源不足、机构人员不稳定等导致监理责任风险；四是监理行为风险，如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对应查项目未查或未按规定检查等违法及违约行为等使监理面临责任风险。（具体见表格3）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1	与政策环境相关	法律、法规对监理地位的确立不明确
		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的界定不明确
		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的界定不明确
		政府执法部门不能正确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与监理单位相关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允许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与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
3	与监理机构相关	监理单位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不完善
		监理单位和监理机构间的管理约束机制差
		监理单位对监理机构投入的资源不足
		项目监理机构专业配套不全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不稳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能力不足
		监理人员素质不高，能力有限
4	与监理行为相关	允许他人以自身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发现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而未报告
		明知建设单位的行为违法，未向相关部门报告
		超出合同约定的权限进行监理
		对应当检查的未检查或未按照规定检查
		未能为建设单位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
		发现该返工的未要求施工单位返工
		对应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进行旁站监理
		签发了错误的指令
		与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发现工程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发现严重的施工安全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建设单位
		对施工单位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主管报告
		未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会
		未按规定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未按规定进行复验和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未按规定审查抽检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隐患未按规定进行跟踪检查
未按规定签认工程质量验评资料		
未按规定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		
		40 / 42 未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工程计量支付
		未按规定处理工程变更

表格 3 风险因素指标体系

（二）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系统的风险识别对呈现出的责任风险因素进行深入探究，找到风险发生的原因。

通过前文“实证研究与问题发现”部分的分析，课题组对当下监理所面临的刑事责任风险及产生的核心原因作了较为详细的梳理和阐释。我们发现，当下监理所面临的刑事责任风险主要地来自于政策法律环境方面的风险，包括现行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对监理的定性不统一、法律规范对监理质量责任和安全责任等责任范围界定不明确等。但同时我们也不应当忽视监理行业发展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如：监理单位违规操作，监理单位内部组织机构不完善，监理人员履职行为失范等。通过系统的风险评价机制，我们能够有效地识别监理可能面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风险因素，从而找到风险发生的真正原因，进而有效地防范和避免。

（三）风险决策

从前文分析可知，建设工程监理的责任风险来源十分广泛，引致监理法律责任的因素也复杂多样。因此，需要系统性的风险管理策略的实施才能有效防止监理责任风险的产生。

本课题在后文中将针对监理刑事责任问题，从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防控方面进行论述，不在此处赘述。但是，除政策法律环境的进一步完善外，监理行业的法律风险还应当从监理行业、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自身出发寻找风险应对之策。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应当更新完善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是工程建设单位聘请监理单位代其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的基本依据，通过合同条款的合理设置，清晰划分双方权利、义务，对于实现合同目的，避免纠纷及法律风险，均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更新与完善应当重视如下几个方面：其一，更为细致修订合同条款内容，有效界定监理的义务与责任。其二，将监理合同职责范围大小与监理取费高低挂钩，监理取费与承担风险相适应，明确监理免责条款、违约责任及赔偿方式。其三，强化监理合同管理意识，重视监理依约履职能力的培养。

2. 借鉴吸收国外监理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监理的职业责任是指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在委托监理合同授权的范围内、由于自身的疏忽或过失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所规定的监理义务，造成委托人即业主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承担的赔偿责任。监理的职业责任只是监理责任的其中一

部分，对于监理职业责任风险，可以通过监理单位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的转移，但对于职业责任以外的监理责任，就不可能通过保险来进行转移了。需要指出的是，国际上的职业责任保险通常只考虑合同责任。但是，我国监理行业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需要承担的社会公众责任较大，《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将监理需要承担的合同责任部分内容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因此，监理的职业责任保险需要将相关的法定责任也考虑在内，这是我国监理职业责任保险和国际上通行的职业责任保险的重要区别。

3. 提升监理人员应对责任风险的能力

监理人员应当重视从如下几个方面提升对责任风险的应对能力：其一，提高监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加强对上岗监理人员的准入审查考核和继续教育培训；其二，规范监理从业人员的现场管理标准和行为准则；其三，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培训机制，落实监理人员职业道德监督机制，通过完善行业自律和内部诚信机制，进而实现对职业道德制度建设的完善；其四，提高监理人员履职过程中的合同意识、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重视履约过程中证据的固定和管理工作，防范证据缺失带来的法律责任风险。

4. 完善监理行业的制约机制

合理有效地发挥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协同管理职能作用，建立监理市场的联动管理机制与信用机制。一是发挥行业协会主导作用，继续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行业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引导搞活企业标准，促进工程监理工作的量化考核和监管，使工程监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二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大数据，不断推动 BIM 等现代技术在工程服务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提质增效。三是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的“四库一平台”建设，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积极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¹⁰

二、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风险应对

（一）将现行监理分为咨询服务及安全监理，限缩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1. 明确“咨询服务”的“去生产安全责任性质”

¹⁰ 《三十载风雨兼程 工程监理再启航——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谈行业改革与发展》，《建筑》，2018 年第 13 期。

(1) 所谓“咨询服务”是我国监理定位的回归

如前所述，我国工程监理制度的设立借鉴国际通行的工程咨询模式，初衷是对工程建设前期投资决策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因此，这里的“咨询服务”就是将我国目前的工程监理定位回归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去，使之顺应市场需求，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咨询服务”的提法不仅与制度设立之初从国外引入监理机制的初心吻合，也符合监理行业目前改革与创新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我国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职业化、国际化方向不断推进。

“咨询服务”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服务单位或人员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咨询服务可以涵盖项目策划、项目实施以及项目运营等各个阶段。咨询服务具体内容由双方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可以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造价控制等等（但安全管理除外）。需要明确的是，其一，咨询服务仅仅是基于建设单位的聘请，在授权范围内对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二，咨询服务合同系属委托合同类，并非建设工程合同。其三，咨询服务单位或人员作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其权利、义务、责任、范围受合同限制，其权限来源于建设单位授权。

(2) “咨询服务”的“去生产安全责任性质”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笼统定义，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于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扩大解释，是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后，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的主要原因。然而，咨询服务行为性质并非生产经营活动本身，咨询服务主体并非“生产经营单位”。因此，有必要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安全责任主体”作出明确解释，将咨询服务与安全监理区别开来，明确咨询服务的去生产安全责任主体性质，从而避免咨询服务人员被追究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 明确安全监理的政府委托性质，其依职权承担生产安全监理职责

(1) “安全监理”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中的专项服务。“安全监理”由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对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进行监管，其作为独立第三方直接对委托政府机关负责。

(2) “安全监理”对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监管职权来源于政府（行政）委托，其可以作为政府对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职权的延伸及有益补充。政府作为委托方及授权方，有权对于“安全监理”的工作职责及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当然可以要求安全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安全隐患及事故履行及时“报告”等义务。

(3) 为保证“安全监理”的独立第三方地位，安全监理取费可采取政府独

立专户模式。对同一个项目安全监理与咨询监理可以是不同的监理单位，也可以是同一监理单位。

(4) 由于现行的《建筑法》《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均未有关于安全监理的名称及概念，建议在法律修订过程中逐步将其归纳完善，或通过《实施细则》等文件将其规范增补。

3. 明确仅安全监理作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均限定在对“从事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但均并未明确监理人员是否属于犯罪主体。为防止司法适用上的矛盾，有必要对监理人员是否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范围作明确规定。基于前述咨询服务和安全监理的监理分类，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注意加以区分，依据他们不同的主体性质、职责范围进行犯罪构成分析。明确仅安全监理承担生产安全监理责任，作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确认咨询服务人员的“去生产安全责任性质”，明确其依法并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责任”，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从而有效限缩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畴，防止重大责任事故罪对监理的扩大适用。

（二）清晰界定咨询服务与安全监理的职责范围

对于监理在刑法意义上所应当遵守的职责必须被清晰地界定，才能有效防止监理刑事责任的扩大化。

1. 安全监理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建议编制出台国家及广东省的《建设监理行业行为标准和工作质量标准》。

(1) 我国现行的《建筑法》《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并无“咨询服务”和“安全监理”的概念。因此，建议在监理主体分类的基础上，明确其职责范围。

(2) 建议编制出台国家及广东省的《建设监理行业行为标准和工作质量标准》，以统一将监理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咨询服务”与“安全监理”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国家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检验规程等一系列监理执业标准。一方面，加强对监理企业和监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行为，提升监理工作质量。另一方面，也可

以有效防止监理法律责任的扩大化，促进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安全监理职责的履行方式应当明确

明确安全监理的职责范围也包括对安全监理职责的履行方式的明确界定。安全监理履行职责的方式包括：巡视、平行检验等。在何种情况下应当采取何种履职方式，是监理执业风险防控必须解决的问题。如：是否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理未“旁站”，就认定监理人员“未尽监理职责”？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对此，应当深入贯彻落实执行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第十八条的具体规定，即“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将监理人员“旁站”责任予以限定。“旁站”只是针对质量重点部位的控制，“巡视检查”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承认安全监理职责的“约定优先于法定”效力。

安全监理单位或人员作为提供专业工程监督管理的独立第三方，其履职依据仍然主要是《委托监理合同》，其具体职责范围仍应由双方依法依合意约定。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监理职责的界定应当遵循约定优先于法定原则。根据合同双方意思自治的原则，约定职责如与法定职责不一致时，应承认约定的优先效力。而且，对于合同中明确免除的监理职责应当赋予其法律效力。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认定应当严格遵循直接因果关系认定原则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对违规行为故意，即因明知其行为违规故意积极作为，对危害结果主观方面为过失，即轻信能够避免；客观要件则要求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规行为，且行为与重大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间有直接因果关系。从实证研究可知，在多数案件中监理人员在主观上没有故意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企图，在客观上没有对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实施危害的行为。更多的情况表现为，监理人员事故发生时未“旁站”履职，或发现施工单位人员违规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时，仅仅给予口头警告，而没有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理规范的要求及时发出“工程暂停令”，没有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也就是说，监理人员没有及时介入阻断施工单位人员的违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监理人员的表现就被认定为“违反安全生产规范”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值得提醒注意的是，监理人员的“违规行为”与事故发生往往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即便监理人员及时介入，也不一定能保证发挥作用，也不一定能保证正在违规的施工单位人员服从监理人员的指令，避免事故的发生。因此，

认定监理人员刑事责任时，必须考量监理人员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监理实施直接避免损害结果发生的履职行为是否具备现实可行性等问题。因此，在分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时，违法行为与结果之间直接的因果关系必须审慎判明。重视重大责任事故罪中直接因果关系的认定，对于防止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现行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架构为第三方监理微观监督管理与政府宏观监管相互配合。假设因监理人员履职疏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时的监理责任承担也应同政府监管机构相类似——以行政责任为原则，以刑事责任为例外。

（四）促进事实认定科学化，完善安全事故调查规范

如本课题“实证研究与问题发现”部分所述，法院认定监理人员承担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的核心依据系《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在监理刑事责任的认定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然而，《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却存在程序瑕疵及、合法性存疑、救济乏力等问题。这不仅使诉讼当事人权利无法得到充分保障，亦会使司法权威性受到影响。因此，课题组认为，一方面应当尽快完善安全事故调查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应就重大责任事故罪法律适用等问题发布指导性文件，指引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明确调查报告作为证据的严格审查及使用规则。

具体来看，一是明确事故调查认定与报告制定的程序和标准，统一事故调查组专家的资质要求。专家组成员的遴选应当具有公正性和代表性，能够涵盖安全事故个案调查需要。专家组成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熟悉建筑行业、监理行业的专业律师和监理专家。专家组的资格、资质证明应当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二是明确调查报告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性质，即系属于鉴定意见类。允许诉讼当事人享有申请复议和申请重新认定的权利。三是明确要求参与事故调查及出具调查报告的专家，依《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鉴定人的身份出庭作证并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询。

（五）量刑规范化、适度化调整，出台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缓刑及免于刑事处罚的司法解释。

如前所述，课题组认为一般情况下监理并不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要求，应当从立法层面确认监理人员并非直接从事矿山生产、作业的人员，监理依法并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责任”，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然而，立法调整并非一蹴而就，那就需要首先从司法层面对监理重大责任事故责任量刑上作出规范与调整，从而防止监理刑事责任的扩大适用。

从现代刑罚理论辩证关系相关理论为视角，对《刑法》第三十七条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之规定再审视，便会很自然地得出以下逻辑清晰的定罪免刑思维：首先，“犯罪情节轻微”划定了罪责上限，由于犯罪情节轻微，从法律报应的角度看，运用刑罚惩罚犯罪的应报性较弱；其次，“不需要判处刑罚”符合特殊预防内在要求，因此可以仅是认定罪行即可制止被告人可能再犯的可能；其三，“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亦能满足一般犯罪预防的内在要求，换言之，即使对被告人仅是定罪、免于刑罚，不会致变相鼓励他人模仿该犯罪的不良效应。因此，审判机关在审理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时，可以结合监理的主体身份、尽职履职情况、现场情况、施工环境、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事故后果、罪后表现等情节，综合地构筑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定罪免刑标准。

根据前述实证研究可以发现，对监理人员的量刑普遍较轻，绝大多数在三年以下并适用缓刑。这是由于法院往往认定监理单位仅存在过失，且其不作为仅是重大责任事故产生的间接原因之一造成的。但是，综合考量监理的第三方监管地位，其过失行为后果并不应严重背离政府监管机构的行为后果。因此，定罪免罚应当是更为恰当的量刑方式。但实证结果显示，对监理人员“定罪免罚”的案件总样本数量的 4%。所以，在现阶段完全可以通过“定罪免罚”的适用，均衡监理承担刑事责任的罪刑，以实现“权责利”的统一。在以上定罪免刑思维基础上，如此不断累积裁判经验，凝聚司法共识，获得公众认同，形成构筑个罪裁判标准的良性循环。

结语

课题组以监理刑事责任问题为切入点，面向国内监理业的改革与发展，通过多维度的实证研究，就明确监理的主体地位、提高监理的履职效能、健全监理行业监管体系、防控监理刑事法律责任风险进行深入探讨。本课题以建设工程监理（包括个体、集体及行业）为研究对象，聚焦监理刑事法律责任承担问题，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为实证研究的抓手，“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为主要辨别对标罪名。深入探索监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冲突问题及监理刑事法律责任承担的司法实践规律，进而提出应对构想及方案。

通过问卷调查和判例分析，我们发现监理从业人员自身对监理工作性质究竟是中立第三方，还是受雇于业主，抑或是监管机构尚存犹疑，他们对于监理职责范围究竟是工程质量监理，还是施工安全监理，抑或是全项目监理的认知也异常

模糊。多数监理从业人员认为现行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合理性、可操作性、体系化方面存在明显的问题。监理人员对于现行监理法律法规中关于监理安全责任、监理质量责任的划分并不十分满意，仍有较多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够明确，有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够合理。监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似乎有扩大化的现象，多数被调查者认为监理人员并不能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主体。甚至高达78.36%的被调查者认为确实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对监理不正当处罚，甚至对监理的处罚力度重于施工单位的情况。这一调查结果似乎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值得我们深入探究。在此基础上，我们进而提炼出以下几个问题并深入思考其产生原因。一是监理应否普遍地成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值得商榷。二是监理职责界限不明有致监理刑事责任扩大化之虞。三是不判明因果关系可能致监理人员被错误入罪。四是《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的司法适用亟待规范。

通过对生产/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域外比较考察，我们发现FIDIC、美国、英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管理模式各具特色，我国监理制度与之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一是我国工程监理类别和范围与国际工程咨询相比过于狭窄。二是我国工程监理设置侧重于制度规定，而国际工程咨询顺应市场需要。三是与国际工程咨询相比，我国工程监理普遍性地承担了过于细化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国际工程咨询中，工程师通常并不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发达国家对于工程安全监管多采取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化监督模式。四是我国工程监理市场化程度较低，工程监理取费明显低于国际工程咨询。各国质量/安全监理模式也为解决我国监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与参考。

在此基础上，课题组依托风险管理理论重点提出了监理刑事责任风险防控方案。针对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风险应对方案包括：一是将监理分为咨询服务与安全监理，仅安全监理作为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二是清晰界定咨询服务与安全监理的职责范围。三是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责任认定应当遵循直接因果关系认定原则。四是促进事实认定科学化，出台安全事故调查规范。五是量刑规范化、适度化调整，出台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缓刑及免于刑事处罚的司法解释。

工程监理制度是构建我国建筑业市场化、法制化的重要基础，而市场需求的多元化给监理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本课题组一体践行实证检验研究路径，不断探索既适应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促进行业持续发展的常态化机制，以期为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一定法理依据与制度建议。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1. Gail S. Kelley. CONSTRUCTION LAW: AN INTRODUCTION FOR ENGINEERS, ARCHITECTS, AND CONTRACTORS.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New Jersey, 2013.
2. Will Hughes, Ronan Champion and John Murdoch, Construction Contracts Law and management (Fifth Edition), Routledge, 2015.
3. 崔军著:《FIDIC 合同原理与实务》,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10
4. 巩天真、张泽平主编:《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8
5.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建设工程仲裁案例选编(第1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
6. 孙宪忠主编:《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4
7. 孙巍主编:《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评论(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
8. 王利明等著:《合同法》(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9. 王秉乾、谭敬慧著:《英国建设工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10. 吴定富主编:《保险原理与实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8
11. 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协会编,李世蓉等译校:《建设项目监理实用规程》,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9
12. 朱宏亮等著:《各国(地区)的建设法规及建设管理体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13.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编:《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2
14. 张明楷著:《刑法学(第四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
15.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2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编:《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文件汇编》,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6
17. 周吉高主编: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应用指南与风险提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8
18. 王天翔:《建筑法案例精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
19.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第 2 版。
20. 朱树英:《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第 1 版。
21. 梁书文:《审理建设工程案件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第 1 版。
22. 白思俊:《现代项目管理》(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 年版。
23.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2 版。
24.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建设工程监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第 1 版。
25. 梁世连:《工程项目管理》,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26. 张向东、周宇：《工程建设监理概论》，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年第 1 版。
27. 朱宏亮等编著：《各国（地区）的建设法规及建设管理体制》，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第 1 版。
28.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应用指南》，臧军昌等译，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1 年第 1 版。
29. [美]博登海默著：《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
30.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FIDIC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应用指南》，张水波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
31. [日]伊泽阳一编著：《建设工程监理要点集》，腾征本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
32. [英]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编：《建设项目监理实用规程》，李世蓉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年第 1 版。
33. 刘兴东，李延强等编著：《建设监理的理论与实务》，上海快必达软件出版发行公司 1990 年第 1 版。
34. 邹海林：《责任保险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

二、 期刊论文

1. HE Bo-sen (何伯森):《FIDIC new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their applying prospect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China》，《Journal of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New Series),No. 3,2004.
2. 邓渝康等：《完善我国建设工程监理法律制度的对策初探》，《建设监理》，2012 年第 3 期。
3. 方捷、沈杰：《监理报酬的支付研究》，《建设监理》，2013 年第 2 期。
4. 李世荣：《英国建设监理的发展极其对我们的启示》，《建筑经济》，2001 年第 1 期。
5. 卢欢庆、刘雯：《美国建筑业中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角色与职责》，《项目管理技术》，2005 年第 12 期。
6. 雷艺君：《德国工程项目管理考察报告》，《建设监理》，2000 年第 3 期
7. 孙桐桐：《英国咨询工程师在建筑业中的角色和职责》，《项目管理技术》，2006 年第 6 期
8. 田世宇、都贻明：《我国建设监理制度缘起》，《建设监理》，99 年第 1 期。
9. 王林：《当前我国监理行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建设监理》，2004 年第 2 期
10. 王远明：《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建设监理》，2013 年第 2 期
11. 朱宏亮、王冠男：《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地位极其公正性探讨》，《建筑》，2003 年第 11 期
12. 张海军、徐先耀：《监理职责不当扩大的后果分析》，《建设监理》，2013 年第 6 期
13. 黄卫：《改革创新 科学发展努力开创工程监理工作的新局面——在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建设监理》2005 年第 4 期。
14. 王素卿：《统一思想抓落实 推动工程监理工作健康发展》，《建设监理》2005 年第 4 期。
15. 石礼花：《建设工程监理责任探讨》，《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5 年第 14 期。

16. 王辉, 周迎春: 《完善我国建设监理制的思考》, 《企业经济》2004 年第 7 期。
17. 余立中: 《中外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比较研究——合同条件及应用问题》,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年第 3 期。
18. 姜军, 张晓霞: 《我国建设监理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
19. 王怀栋, 李影: 《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意识避免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监理》2004 年第 1 期。
20. 王冠男, 朱宏亮: 《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地位及其公正性初探》, 《建筑》2003 年第 11 期。
21. 王霁虹等: 《FIDIC 条款在我国内地使用中的法律问题综述》, 《建筑经济》2003 年第 9 期。
22. 王家远, 林晓明: 《基于中国法律制度下的监理责任研究》, 《建筑经济》2003 年第 3 期。
23. 刘建亮, 季祥辉: 《建设工程项目中监理责任的界定》, 《建设监理》2003 年第 2 期。
24. 杨俊杰: 《略论建设监理与国际接轨》, 《智能建筑与城市信息》2003 年第 2 期。
25. 张民安, 龚赛红: 《专业人士所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 《法学评论》2002 年第 6 期。
26. 王家远: 《监理责任的法律基础分析》, 《建设监理》2001 年第 2 期。
27. 邓卫东、迟智辉: 《建设监理责任刍议》, 《建设监理》1999 年第 4 期。
28. 田世宇, 都贻明: 《我国建设监理制缘起》, 《建设监理》1999 年第 1 期。
29. 董碧仙: 《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比较探析》, 《中外法学》1997 年第 4 期。
30. 喻翔宇: 《中外建设监理制比较》, 《国际经济合作》1997 年第 1 期。
31. 吴德夫: 《美国社会监理的责任》, 《建设监理》1995 年第 4 期。
32. 黄理等: 《监理职业责任保险若干问题的探讨》, 《建设监理》2005 年第 4 期。
33. 徐志强: 浅谈国外建筑工程(咨询)管理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作用, 《建设监理》, 2000 年第 3 期。

三、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再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公布)。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颁布)。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公布)。
7.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37 号)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规定范围附录》(建办质(2018)31 号)。
9.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 号)。

- 10.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66 号）。
- 11.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
- 12.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建质[2013]4 号）
- 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350319-2013）等。

附录资料

附件一：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梳理

表格 2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法规梳理

序号	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主要 法律及文件	建设工程监理界定	工程建设监理范围与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责任
	《中华 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程监理	<p>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范围；质量、工期和资金使用；</p> <p>工程监理单位：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p>	<p>工程监理单位违约、与承包单位串通，对建设单位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中华 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 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 部关于开 展建设监 理工作的 通知》	第一次提出建设监 理制度，未对建设监 理作出定 义	把建设监 理分为政 府监 理和社 会监 理；可 以是全 过程也 可以是 勘察、 设计、 施工、 设备制 造等某 个阶 段。	无明确 规定
	《工程 建设监 理规定 》(已失 效)	工程建设监 理 是指 监 理单 位受 项 目法 人的 委 托， 依 据 国 家 批 准 的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文 件、 有 关 工	规 定 了 具 体 的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范 围； 控 制 工 程 建 设 的 投 资、 建 设 工 期 和 工 程 质 量、 进 行 工 程 建 设 合 同 管 理、 协 调 有 关 单 位 间 的 工 作 关 系	监 理单 位： 违 反 规 定， 由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给 予 警 告、 通 报 批 评、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的 处 罚， 并 可 处 以 罚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款： 监理工程师： 违反规定，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p> <p>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挂靠于被挂靠、转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的。</p> <p>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p>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 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 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审查 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未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 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 未 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 监 理的； 监理工程师： 无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务，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不得转让所承担的工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项目监理人员专业、数量应当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应当编制包括工程安全质量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 对工程项目的 安全质量承担 监理责任。监理单位 主要负责人 对本单位 监理工作 全面负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对所承担工程项目的 安全质量监理工作 负责。 监理单位： 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理工程师： 无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

			<p>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监测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应当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施工单位反馈，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应对措施。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仍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应当按规定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质量培训。应当按照规定将工程监理资料立卷归档。</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原则上在一个工程项目任职，如确需在其它项目兼任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p> <p>监理工程师：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p>	<p>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p>	<p>工程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分为建设前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部分建设工程项目</p>	<p>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分为建设前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部分建设工程项目</p>	<p>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分为建设前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部分建设工程项目</p> <p>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分为建设前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部分建设工程项目</p> <p>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分为建设前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部分建设工程项目</p>

	<p>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的社会中介组织；</p> <p>监理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在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人员。</p>	<p>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必须实行监理。</p> <p>监理单位：应当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监理业务。</p> <p>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禁止转让监理业务。省外监理单位来粤承接监理业务，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粤登记手续。省内监理单位跨市承接监理业务的，应当到监理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p> <p>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程师岗位工作的人员，必须持国家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到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p> <p>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与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监理单位任职。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p>	<p>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依规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承接监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条例规定，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的，对监理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理工程师违反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p>
--	---	--	---

				<p>量事故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未明确规定	<p>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三）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p> <p>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p>	<p>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p> <p>未就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直接负责人承担的质量责任作针对性规定。</p>

			<p>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并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p>	
--	--	--	---	--

附件二：司法裁判文书检索信息表（含案情与认定）

表格 3 司法裁判文书检索信息表（含案情与认定）

检索时间	2019年9月11日			
检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检索条件	“刑事案件”为案件类型、“判决书”为文书类型、“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为裁判日期、“重大责任事故”为三级案由			
检索数量	286份			
有效数量	47份			
有效样本信息结果明细				
序号	文书名称、案号、地区	基本案情	本院认为	被告人、罪名、刑罚
1	温XX、郝XX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4）辰刑初字第0062号、天津	天津市润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指派被告人郝XX为该工程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被告人郝XX在未严格审查工程方案的情况下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和停工令。同年11月3日，被告人温XX组织被害人张XX、杨XX、刘XX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北辰区科技园区内进行排水管道拆堵作业时造成三被害人中毒死亡。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温XX、郝XX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并提出量刑建议。	被告人温XX、郝XX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三人死亡的后果，属情节特别恶劣，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温XX、郝XX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案发后，被告人温XX被公安机关现场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并已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且得到被害人家属谅解，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郝XX被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考虑被告人温XX、郝XX真诚悔罪，无再犯危险，适用缓刑不致再有社会危害性，可依法对其宣告缓刑。	1. 被告人：温XX（施工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 被告人：郝XX（监理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	庄某、张某等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3年8月9日，俊知·香槟公馆2号楼的塔吊顶升，因人手不够，被告人张某和被告人徐某乙口头约定，由被告人张某在塔吊下面配合做顶升所需的地面工作，身为盐城市鑫荣建筑设备安装公司法人代表被告人徐某乙，在未审核该公司被害人李某乙、刘某有无建筑工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编制塔吊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有关附	被告人庄某、张某、徐某甲、徐某乙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三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究其行为已触犯刑律，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庄某、张某、徐某甲、徐某乙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1. 被告人庄某（项目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 被告人庄某（无业）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

	<p>(2014)都刑初字第91号、江苏</p>	<p>着、顶升等方面的内容,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塔吊操作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下,即安排被害人李某乙、刘某赶到现场进行第三次附着、第四次顶升作业,被告人徐某甲未按规定对该次顶升内容进行审核,15 时许李某乙、刘某、孙宏波进行顶升作业,被告人张某负责顶升作业的地面工作,被告人庄某、被告人徐某甲因故离开工地,且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和专职监理人员按照塔吊附着、顶升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塔吊附着、顶升现场进行安全管理。15 时 50 分,操作人员在完成一个标准节加装,进行第二节顶升过程中,塔吊上部结构突然失去平衡并坠落地面,造成 3 名操作工人李某乙、刘某、孙宏波死亡。经法医鉴定结论为,李某乙系头、胸、腹、会阴多部位毁损伤死亡;刘某系颅脑毁损伤死亡;孙宏波符合头、胸、腹、骨盆、肢体多部位损伤继发创伤性休克死亡。经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鉴定,意见为:事故塔吊的顶升横梁结构上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塔吊顶升作业的安全要求,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p>	<p>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及减轻处罚。综上,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等,依法可予适用缓刑。</p>	<p>三年,缓刑四年。</p> <p>3.被告人徐某甲(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p> <p>4.被告人徐某乙(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p>
3	<p>伍某、曹某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4)鄂安陆刑初字第</p>	<p>2014 年 5 月中旬,安陆市发展二路北延工程段地下排出水管网沟槽开挖以来,该项目施工现场没有按照施工图纸要求 1:1 的比例进行放坡施工。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1、时任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被告人伍某对工程管理不力,没有按工程图纸组织施工;2、时任现场施工队长的被告人曹某、安全员卓某违反工程规范要求及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3、负责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理工作的被告人严某甲、彭某对现场施工缺乏有效监管,没有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职责。</p>	<p>被告人伍某在履行项目部经理职责过程中,在明知工程存有隐患时,未能尽其职责消除隐患,被告人曹某作为施工队长,未能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施工,忽视安全,被告人严某甲、彭某在监理过程中未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四被告人在施工作业中均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导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p>	<p>1.被告人伍某(项目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p> <p>2.被告人曹某(施工队长)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p> <p>3.被告人严某甲(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p>

	00126号、湖北			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4. 被告人彭某(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4	王某、魏某甲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二审刑事判决书、(2014)鄂武汉中刑终字第00885号、湖北	<p>祥和公司东湖景园C区项目部于2012年3月向武汉中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公司)租赁5台S×××××/200型施工升降机,初次安装报检后即投入使用。上诉人魏某甲作为中汇公司法定代表人指派上诉人杜某在施工现场对上述升降机进行维修和保养。东湖景园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祥和公司东湖景园C区项目部于2012年8月将C3、C4、C7-1号楼内外墙粉刷施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经营资质的上诉人肖某等人,由肖某对施工现场实际负责。</p> <p>2012年9月13日13时10分许,外墙粉刷工周洪福等19名工人提前上班,准备到C7-1号楼顶进行装修施工。由于升降机操作司机尚未提前到岗,急于上班的工人擅自将停在下终端站的C7-1号楼施工升降机左侧吊笼打开,携带施工物件进入并强行操作施工升降机上升。当吊笼上升至33层顶部接近平台位置时,突然朝左侧倾翻并坠落地面,造成吊笼内19名工人当场死亡。</p>	<p>上诉人王某在生产、作业中违背其监督、管理工程生产安全运行的重要职责,上诉人魏某甲、易某甲、易某乙、丁某、肖某、杜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已经发现施工升降机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未能及时排除,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19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上述七人均是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者,其中,上诉人魏某甲、王某、易某甲、易某乙责任相对较大,上诉人丁某、肖某、杜某责任相对较小。上诉人王某、易某甲、易某乙、丁某、肖某、杜某于事故发生后在现场积极参与救援,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调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均可视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魏某甲在事故发生现场积极参与救援,在法院审理期间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p>	<p>1.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项目工程总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p> <p>2. 上诉人(原审被告)魏某甲(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p> <p>3. 上诉人(原审被告)易某甲(东湖景园C区项目部的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p> <p>4. 上诉人(原审被告)易某乙(安全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p> <p>5. 上诉人(原审被告)丁某(项目部C区总监代表)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p>

				<p>三年。</p> <p>6. 上诉人(原审被告)肖某(项目部 C 区 C3、C4 粉刷工程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p>7. 上诉人(原审被告)杜某(施工升降机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5	刘召峰、马传林重大责任事故刑事判决书、(2014)鼓刑初字第 0164 号、江苏	<p>被告人刘某、马某在分别担任徐州市大马路小学在建教学楼工程项目部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期间,被告人刘某作为施工单位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对项目部管理混乱,分工不明确,模板施工无完整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五层构架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不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在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条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指挥;被告人马某作为项目总监,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未作具体分工和安排,在模板施工无完整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五层构架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验收时未到现场实地查看即擅自同意施工。2012 年 11 月 29 日 21 时许,工人在进行混凝土浇筑工作时发生模板支持系统失稳倾翻,贺某、王某乙、曾某、李某乙、许某等五人随坍塌的脚手架坠落地面,致贺某、曾某、王某乙死亡,李某乙、许某受伤的重大安全事故,经法医鉴定,被害人贺某符合高坠致肝脏破裂大失血死亡,被害人曾某符合高坠致多脏器破裂大失血及严重颅</p>	<p>被告人刘某、马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三人死亡、两人受伤,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马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予以采纳。对刘某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刘某未尽到现场管理责任并非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本次事故是由偶然原因促发的辩护意见,经查不属实,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刘某、马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所属徐州市宏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对死者家属及伤者进行了经济赔偿并获得死者家属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马某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其可以适用缓刑。</p>	<p>1. 被告人刘某(项目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p> <p>2. 被告人马某(工程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p> <p>3. 被告人刘某、马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建筑类行业的工作。</p>

		脑损伤死亡,被害人王某乙符合高坠致多脏器破裂大失血死亡,被害人李某乙右足部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6	杨荣、彭昌合、王端强、盛三彪、盛康博、李双江、张晓军、张英潼、(2014)临渭刑初字第00501号、陕西	<p>临渭区负张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的建设单位是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2013年9月9日该局与中十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9月10日,该局与陕西鸿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陕西鸿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命张晓军为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张晓军雇佣张英潼为项目监理员。建设施工合同签订后,中十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负张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部,委派公司人员被告人王端强为项目经理。项目进行过程中,中十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润邦分公司经理杨延国经他人介绍,将该工程劳务以口头形式分包给被告人彭昌合的和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王端强身为负张小学教学综合楼的项目经理,由于身兼数个工地的项目经理职务,很少来负张逸夫小学工地,未实际履行其项目经理职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由没有项目经理相关资质的和洋劳务公司经理彭昌合负责全盘管理,而彭昌合又由于在多处承包工程,又将具体事务交由同样没有项目经理相关资质的其妻弟被告人杨荣管理,被告人杨荣作为工地实际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强,工地管理混乱。2013年11月10日,被告人杨荣经人介绍租赁了被告人盛三彪经营的塔吊,被告人盛三彪未提供该塔吊的相关证件及安全资料,且未在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塔吊进驻负张逸夫小学工地后,在2013年春节放假前由具有塔吊操作资质的何鸿飞操作塔</p>	<p>被告人彭昌合作为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被告人杨荣作为工地实际负责安全生产的责任人,被告人王端强作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被告人张晓军作为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被告人张英潼作为协助张晓军工作的现场监理,在履行各自职责中均未能尽职尽责,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使被告人盛三彪未提供相应证照、进行备案的塔吊进驻工地,且塔吊运行期间未按要求、规定进行检修、维护,塔吊没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指挥人员,对塔吊作业途经的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生地未进行安全防护,并由不具备相应操作资质的被告人盛康博、李双江进行操作,被告人盛康博随意让身患残疾的被告人李双江操作塔吊,违反生产、作业有关安全规定,致二人死亡、二人受伤,核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依法惩处。鉴于各被告人在侦查中认罪态度较好,均系初犯,被告人李双江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杨荣事发时并不在现场,而是事发后赶到现场了解情况,主观上并无主动投案的意图,故其辩护人持被告人杨荣有自首情节之观点不予采纳。由于各被告人的失职行为,致发生二人死亡、二人受伤的严重后果,故对被告人李双江、王端强、张英潼的辩护人所持免于刑事处罚之观点不予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人杨荣(劳务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八个月。 2. 被告人盛三彪(项目塔吊经营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八个月。 3. 被告人盛康博(项目塔吊司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 4. 被告人李双江(项目塔吊司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 5. 被告人彭昌合(和洋劳务公司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 6. 被告人王端强(项目部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

		<p>吊。</p> <p>2014年3月1日,工地在春节后复工,盛三彪另行雇佣没有操作资质的且身有残疾的被告人李双江操作塔吊,并雇佣同样没有资质的被告人盛康博,让盛康博教李双江操作塔吊。后2014年3月2日至3月3日上午,李双江均一人独自操作。3月3日下午,在工地负责材料和保管的李增芳和彭昌合发现提升木料的塔吊操作有异常,所吊物品在空中摆动,李增芳及时向盛三彪反映,彭昌合没有引起重视,去了自己承包工程的另一工地,盛三彪随后叫来盛康博,盛康博操作数吊后又让李双江单独操作。下午3时20分左右,李双江操作塔吊吊臂行经学校实验楼上方时,塔吊主提升钢绳断裂,木料坠落,砸在实验楼西侧楼梯拐角处,致两名学生死亡、两名学生受伤。</p>	<p>纳。结合被告人李双江、盛康博、彭昌合、王端强、张晓军、张英潼在犯罪所起的作用及悔罪认罪的态度,依法均可适用缓刑。</p>	<p>7.被告人张晓军(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二年。</p> <p>8.被告人张英潼(项目部现场监理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二年。</p>
7	<p>周某乙、沈某某等重 大责任事故一 审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 第1832号、上 海</p>	<p>2013年2月28日,中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某某”)与上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某某”)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程某某承建上汽临港产业基地汽车零部件物流中心LOC新建项目(以下简称“LOC项目”)。2013年3月4日,上汽某某与上海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某某”)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建科某某负责LOC项目的监理工作,后建科某某任命被告人沈某某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2013年5月16日,中程某某与上海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铺某某”)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洪铺某某负责LOC</p>	<p>被告人周乙、沈某某、蔡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致五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百余万元,情节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诉机关指控三名被告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p>	<p>1.被告人周乙(现场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p>2.被告人沈某某(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3.被告人蔡某(项目管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周乙、沈某</p>

		<p>项目的钢结构安装等工作,后洪铺某某安排被告人蔡某担任该项目现场负责人。2013年5月29日,洪铺某某与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豪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荆豪公司为上述工程钢结构安装提供劳务,并经洪铺某某授意,2013年6月26日,荆豪公司与自然人蒋某某签订《工程劳务合同内部承包协议》,将上述劳务分包合同中所约定的内容交由蒋某某承包,后蒋某某联系杨先伟等人于7月3日、4日先后进入施工现场实施作业。</p> <p>2013年7月4日16时50分许,上述公司、人员在本区两港大道2999号临港产业基地汽车零部件物流中心在建仓库进行LOC项目的钢结构安装时,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且未采取有效的防倾覆措施,导致屋面梁失稳、倾倒,致七名在屋面施工的工人随屋面梁坠落至地面,致五人死亡、彭华军、蒋琦受伤,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百余万元。</p>		<p>某、蔡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公安、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p>
8	陈某、向某、刘某、王某重大责任事故案刑事一审判决书、(2014)仁刑初	<p>2011年10月,焦某甲(公诉机关决定不起诉)经贵州五星酒业集团茅台镇五星酒厂(以下简称五星酒厂)法人代表焦某乙同意,以五星酒厂技改的名义在二合镇修建酒厂,并用焦某乙提供的五星酒厂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办理了入驻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的申请,于2011年12月31日取得了名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的批复。焦某甲遂与龙平(公诉机关决定不起诉)联系二合镇云柳村的当地农户购买土地,并于2012年4月24日邀约被告人陈某合伙,约定三人平均出资、平分股</p>	<p>被告人陈某系二合镇五星酒厂的合伙人,负责该酒厂工程建设工作,其采用不具备资质的被告人王某提供的未经审核的设计图纸,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刘某进行建设,又选任不具有资质的被告人向某作为工程监理,且未在工程建设中尽到管理责任,其聘任三名无资质人员分别承担工程相应工作,应当预见在工程活动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但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被告人王某不具备设计资质私自设计施工图纸,且在未经审核的情况下将施工图纸交由陈某</p>	<p>1. 被告人陈某(合伙人、负责现场施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p> <p>2. 被告人向某(无证、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p> <p>3. 被告人刘某(无证、现场</p>

	<p>字第377号、贵州</p>	<p>份和收益,同时约定由陈某负责建厂现场施工、材料管理,由焦某甲管理资金,龙平负责管理账目,之后五星酒厂技改工程开始修建。该酒厂在修建厂区外侧的挡土墙工程时,陈某采用了未取得相关建筑图纸设计资质的被告人王某私自设计的未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图纸,由无资质的被告人刘某承包了该工程并负责施工,由无资质的被告人向某具体监管工程质量和安全,由陈某负责工程日常的管理工作。该挡土墙工程于2013年4月13日17时30分许发生垮塌事故,压垮了位于挡土墙下方的被害人李某、张某甲两农户的房屋,致被害人赵某甲、张某乙、李某甲死亡,致被害人赵某乙受重伤、赵某丙、张某丁受轻伤、李某乙、陈某甲受轻微伤。经事故责任认定,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1、项目规划选址不合理与不合理的工程活动引发边坡支挡结构失稳;2、连续下雨,挡土墙后土层饱水,挡土墙排水不畅,孔隙水压力增大,土体性质变差;3、场地为山区斜坡冲沟地带,场地周边工程活动强烈。</p>	<p>进行施工,应当预见自身行为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但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被告人刘某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私自承包工程进行施工,应当预见施工行为可能导致事故发生,但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被告人向某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挡土墙存在安全隐患后,应当预见可能发生安全事故,但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上四名被告人的过失行为均是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本次事故造成三人死亡,故四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四名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庭审时认罪态度较好,加之取得了被害人及亲属的谅解,同时,对四被告人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故本院决定对四被告人作不同程度的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p>	<p>施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p> <p>4.被告人王某(无证、设计图纸)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p>
9	<p>田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4)赛刑初字第00025号、内蒙古</p>	<p>2013年4月28日7时许,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财富时代广场B座26层楼顶坠落的木板将本市第三十五中学院内的学生杨某、保洁员樊某某、李某砸伤,被害人杨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被告人侯某某作为财富时代广场A、B座项目负责人,没有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建筑工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被告人张某某、田某作为该项目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被告人孙某某作为该项目总监</p>	<p>被告人侯某某、张某某、田某、孙某某在施工作业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四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p>	<p>1.被告人侯某某(项目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p>2.被告人张某某(项目安全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p>3.被告人田某(项目安全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p>

		理,没有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对事故部位的施工监管出现漏洞,未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监理,雇佣的监理人员孙学文无监理证,没有尽到安全监理责任,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4. 被告人孙某某(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1 0	梁某某等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4)陕刑初字第113号、陕西	2010年,被告人梁某某在陕县文化路东段投资开发“瑞景花园”住宅项目。2010年8月16日,被告人梁某某任命被告人梁某甲担任“瑞景花园”项目总负责人,主持项目部工作。2010年10月18日,被告人梁某某与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派被告人蔡某某担任“瑞景花园”项目安全监理员,负责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务。2013年7月19日16时左右,工人张某某、蔡某甲在“瑞景花园”工地6#楼东单元9层南卧进行飘窗塑钢窗安装作业时,飘窗板突然断裂,张某某、蔡某甲两人当场坠楼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经陕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事故现场调查发现,被告人梁某某、梁某甲对外包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被告人蔡某某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没有严把建筑工程质量,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被告人梁某某作为平陆春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瑞景花园”项目实际控制人,任命被告人梁某甲担任“瑞景花园”建设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将“瑞景花园”项目6#楼主体工程交给无任何建筑资质的孙某(已判决)个体劳务工程队具体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孙某未严格按照施工标准施工,导致6#楼部分飘窗板存在质量缺陷。被告人梁某某对“瑞景花园”项目部管理不严,对外包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被告人梁某甲作为豫苑“瑞景花园”项目部负责人,将6#楼塑钢窗安装工程发包给梁某乙(已判决),梁某乙又转包给他人施工。被告人梁某甲对外包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被告人蔡某某作为华盛监理公司“瑞景花园”项目监理,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没有严把建筑工程质量。三被告人的行为最终造成二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发生。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三被告人在案发后,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并对二被害人亲属赔偿了全部经济损失,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梁某某、梁某甲犯罪情节轻微,可免于刑事处罚。对被告人梁某某辩护人提出梁某某的行	1. 被告人蔡某某(投资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2. 被告人梁某某(安全监理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3. 被告人梁某甲(项目总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为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本案中责任较小，有自首情节，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建议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1 1	王 某 某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01 4)滕 刑 初 字 第 631 号、山 东	2013年11月10日12时许，山东某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工程18M标高平台浇筑施工过程中，平台坍塌，造成孙某某等四人死亡，生某某等八人受伤。被告人王某某作为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被告人王某某作为该项目部施工现场负责人，对该事故的发生均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邵某某作为该项目部经理，被告人马某某作为该项目监理部监理员，对该事故的发生均负有主要责任。案发后，被告人马某某于2014年4月9日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王某某、王某某、邵某某于2014年4月15日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均如实供述了自己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事实。	被告人王某某、王某某、邵某某、马某某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某某、王某某、邵某某、马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1. 被告人王某某(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 2. 被告人王某某(项目部施工现场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 3. 被告人邵某某(项目部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零六个月。 4. 被告人马某某(项目部监理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零六个月。
1 2	柳 洋、周 国兵、 王 志 东、齐 佳 音 重 大	被告人周国兵在组织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各工种施工人员均无相关的资质证书。后被告人周国兵将该项目部一标段一号楼“东三跨”负一层支护架工程承包给无资质的被告人柳洋，被告人柳洋系木工组组长，他的工人负责工地用钢管	上诉人柳洋、周国兵在组织实施“永久仓储物流建材市场”一号楼“东三跨”负一层浇筑支护架工程和楼层浇筑施工作业过程中，简单检验搭建的支护架即交付使用，已违反安全生产作业管理规定；在支护架存在安全隐	1. 驳回上诉人周国兵(施工总负责人)、柳洋(项目部原木工组负责人)的上诉，维持大同市南郊区人民

<p>责 任 事 故 罪 二 审 刑 事 裁 定 书、 (201 4) 同 刑 终 字 118 号、山 西</p>	<p>搭支护架,还有支护架模板。由被告 人柳洋组织工人搭建了该工程 3.6米和4.8米的支护架。因工程 进度的需要,被告人周国兵委托该 工地另一位木工组组长张有山找 到候德,由候德的工人搭建了本案 发生事故位置8.5米的支护架,当 时谈好候德的工人只负责搭建架 子,关于架子的加固及梁底下外围 加杆由被告入柳洋的工人负责,候 德工人的工资由被告入周国兵负 责支付,该款由被告入柳洋的总承 包款中扣除。该8.5米支护架在搭 建的过程中,被告人柳洋及其技术 员在现场进行指挥并提供了搭建 架子的尺寸。支护架搭建好后,被 告人柳洋和他的技术员经过简单 的检验后,表示同意,被告人周国 兵向候德的工人支付了工资。</p> <p>在本案工程开工前,久盛公司的 预算员郭姝凤找到北京中建协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负责 人靳华,请她为该工程施工介绍两 名监理人员。后靳华联系到李高元 和被告人王志东(该王有监理工程 师资格证书,在山西方圆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土建 专业),介绍二人去案发工地从事 监理工作,但该二人均不是北京中 建协工程咨询公司大同分公司的 职工。靳华及其公司均未和久盛公 司签订监理合同,也未和王志东、 李高元二人签订委托监理合同。</p> <p>在施工过程中,被告人王志东没 有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职责,被告人 柳洋未按技术规范组织搭建支撑 架,被告人周国兵没有认真进行检 查验收。2013年11月1日,该工 程“东三跨”负一层部位进行混凝 土浇筑施工时,被告人周国兵未按 由中心向四周均匀对称的常规做 法组织工人浇筑混凝土,被告人王</p>	<p>患的情形下,未经监理签字验 收,而擅自组织进行下一道工序 混凝土浇筑,造成支护架失衡导 致混凝土浇筑层塌陷,致五名作 业工人被掩埋死亡,其行为已构 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上诉人王志 东具有工程监理资质,受他人推 荐在事故建筑工地从事土建监 理,负有现场巡视、临场旁站、 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监理职 责,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虽已履行 地基验槽、现场巡视、平行检验、 见证取样部分监理职责,但对支 护架的搭建存在监理不严格、不 规范问题,且并未建立旁站记 录,就事故支护架工程存在的安 全隐患问题未向施工单位提出 整改意见或勒令停止继续作业, 尚未充分履行其应尽的监理职 责,应当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一定 的监理责任,其行为构成重大责 任事故罪,故辩护人所提王志东 不应承担事故责任的辩护意见 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 被告人齐佳音作为项目部经理, 自身无建筑资质,违反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委托无资质的周国兵 代为管理施工作业,将支护架工 程承包给无资质的柳洋,对周国 兵组织实施的关键工序支护架 搭建以及混凝土浇筑作业未履 行核检职责,使存在安全隐患的 支护架工程投入使用,进而导致 事故的发生,其行为已构成重大 责任事故罪。关于上诉人柳洋所 提事故支护架并非其木工组搭 建而不应承担责任的上诉理由, 经查,大同市深特集团建安有限 责任公司“11·2”较大坍塌事 故调查组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发 生的直接原因为局部梁下支杆 首先发生失稳破坏,引发相邻杆 件连续失稳破坏导致整体支撑 架坍塌所致,而上诉人柳洋作为</p>	<p>法院(2014)南 刑初字第87号 刑事判决第一 项、第二项、第 四项即被告人 柳洋犯重大责 任事故罪,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 六个月;被告人 周国兵犯重大 责任事故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 年;被告人齐佳 音(项目部原经 理)犯重大责任 事故罪,判处有 期徒刑二年,缓 刑二年之判决; 2. 撤销大同 市南郊区人民 法院(2014)南 刑初字第87号 刑事判决第三 项即被告人王 志东(监理)犯 重大责任事故 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之判决; 3. 上诉人王 志东犯重大责 任事故罪,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三年。</p>
---	--	--	--

	<p>志东也没有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被告人柳洋安排了他的三名木工上夜班,工作是负责在混凝土浇筑的过程中,查看支好的模板有没有被混凝土挤开或挤变形,支架有无松动。如果有,要进行重新加固。被告人柳洋开始在施工现场,后来就回了宿舍。在2013年11月2日凌晨0时许,混凝土浇筑面发生整体坍塌,三名木工冯官、田瑞、杨俊红及两名混凝土浇筑工人王玉礼、李学兰被掩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工程坍塌部分是由局部梁下支杆首先发生失稳破坏,引发相邻杆件连续失稳破坏导致整体支撑架坍塌。经大同市南郊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五名工人均系因被重物挤压致颅脑及胸腹腔脏器损伤而死亡。</p>	<p>木工组负责人,事故标段支护架工程为其承包负责,因工程进度原因,虽将8.5米支护架施工转包给侯德,但其不仅为侯德提供了支护架尺寸,而且现场指挥施工作业;当侯德完成8.5米支架搭建任务后,其与技术员只进行了简单检验便认可合格并投入使用,应当对事故的发生承担直接责任,故其所提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周国兵所提其与混凝土组长说过按常规做法施工而尽责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周国兵接受深特建安公司第七工程项目部的聘用,从事工程建设全面管理工作,应当对每一道建筑施工工序负有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规范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之职责,而事实上其由于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对工程建设管理不严格,未对支护架工程进行检验,且在工程监理未对关键工序支护架工程进行签字检验的情形下,违反建筑工程施工作业规范,擅自组织进行下一道工序浇筑施工作业,进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行为与事故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其所提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案发后,原审被告齐佳音与施工单位深特建安公司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物质损失,并取得对方谅解,原判已就此节给予原审被告齐佳音相应幅度的从宽处罚,故辩护人提出刑事和解的辩护意见不当,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的事实存在,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本院予以确认。在本案中,上诉人柳洋自身无建筑行业资质,承包并负责事故标段支护架工程建设,未按建筑安全标准施工作业,漠视安全生产要求和施工作业规范标</p>	
--	---	---	--

		<p>准，对其责任范围内的支护架工程简单检验后即交付使用，由于其负责搭建的支护架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直接导致混凝土浇筑层塌陷，并致五名施工工人被掩埋死亡，应当对事故的发生承担直接责任；上诉人周国兵自身没有建筑行业资质，却受雇于他人从事现场施工作业管理工作，既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雇用无资质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未就支护架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也未严格遵守工程建设规范要求，在工程监理未签字验收的情形下，擅自组织工人违章施工作业，致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浇筑施工作业层发生塌陷，造成五名施工工人被掩埋死亡，应当对事故的发生承担直接的管理责任；上诉人王志东虽具有监理资质，履行过地基验槽、现场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之监理职责，但由于其对关键工序施工作业监理不到位，且既未建立旁站监理记录，亦未就支护架工程存在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才使得施工单位违章作业有机可乘，应当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一定的监理责任；原审被告齐佳音自身无建筑行业资质，委托无建筑资质的周国兵代为管理工程建设，又将支护架工程承包给无建筑资质的柳洋，疏于管理，怠于指挥，导致其项目部负责的建筑施工作业层塌陷，造成五名工人被掩埋死亡，应当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关于本案的量刑，上诉人周国兵、原审被告齐佳音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并拨打电话报警，警方介入调查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上诉人柳洋、王志东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p>	
--	--	--	--

			<p>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原判对上述四被告人分别给予不同幅度的从宽处罚是适当的，本院予以确认。原审被告人齐佳音与施工单位深特建安公司已全部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物质损失并取得对方谅解，对原审四被告人均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害人亲属的损失大部分为原审被告人齐佳音自己一人赔付，故就此量刑情节对原审被告人齐佳音的处罚可相对轻于其他同案被告人。据上评判，上诉人柳洋负事故直接责任，具有坦白情节，原判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是适当的，故其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周国兵负事故直接管理责任，具有自首情节，原判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是适当的，故其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被告人齐佳音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具有自首情节，悔罪表现明显，原判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缓刑二年是适当的，本院予以确认。上诉人王志东身为工程监理，虽已履行大部分监理职责，但疏于临场工程监理检验，怠于建立旁站监理记录，对关键施工工序的检查监督不力，应当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一定的监理责任，比较评价其监理不到位的行为与同案柳洋、周国兵违章施工作业的行为，其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犯罪情节相对一般，具有坦白情节和悔罪表现，经本院委托其住所地司法机关进行调查评估，适于社区矫正，故判处其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p>	
1 3	王 某甲、 王 某	2013年3月初，桐城市盛源财富广场工地B1区在没有制定专项高支搭建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情	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齐某、方某、刘某、饶某、张某甲、师某、张某乙、钱某甲、汪某、李	1. 被告人王某甲（项目经理）犯重大责任

<p>乙等 重大 责任 事故 罪一 审刑 事判 决书、 (201 4)桐 刑初 字第 00030 号、安 徽</p>	<p>况下,被告人王某甲(该工地项目经理)即将该工地B1区的制模及脚手架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被告人张某甲承做。因事故发生地是个空洞,此处一层至四层的脚手架搭建不在被告人张某甲承包的范围内,被告人王某甲遂找了被告人饶某,由被告人饶某带领被告人钱某甲、汪某及李某等人将该处一层至四层的脚手架搭好后,第五层又由被告人张某甲安排被告人饶某带被告人钱某甲、汪某和李某等人搭建。2013年3月21日上午,被告人王某甲开始安排桐城海盾建材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搅拌站的职工浇筑混凝土,当日晚8时30分左右,该站部分工人在浇筑主楼中庭五层屋面梁柱混凝土时,模板支撑系统发生坍塌,致8人死亡、4人受伤。经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因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违法违规建设施工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某在工程施工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高大支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8人死亡、4人受伤的 重大伤亡事故,各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起犯罪过程中,被告人王某甲没有履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擅自将高支模脚手架非法分包给个人。在无专项施工方案,也未对操作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的情况下,为抢工期,盲目施工,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王某乙作为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材料上签字,明知自己没有能力,盲目上岗,导致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把关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在中庭部位模板支架搭设、模板铺设、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施工过程中,只是由该项目的质量检查员进行口头安全技术交底,没有书面交底记录等资料。明知前述重大隐患未消除,仍然违反混凝土框架结构浇筑程序组织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齐某作为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员,在现场安排作业过程中,明知他人违章指挥,仍未及时制止,致浇筑工人违章作业,在现浇面上集中卸载,造成局部荷载过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上述三被告人的辩护人均认为各被告人在此起犯罪中是从犯的辩护意见,因本案不是故意共同犯罪,不区分主从犯,故对此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被告人方某作为工地安</p>	<p>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2.被告人王某乙(项目技术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3.被告人齐某(项目施工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4.被告人方某(安全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5.被告人刘某(涉案公司法人代表)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6.被告人师某(监理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7.被告人张某乙(监理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8.被告人饶某(架子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p>
--	--	---	--

			<p>全员，未履行安全员职责，长期不在工地，安全意识淡薄，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刘某作为事故工程项目总监理师，项目监理第一负责人，玩忽职守，长期不在现场，聘任不具备监理资质人员担任项目监理工程师，明知高支模没有专项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情况下，默许施工方盲目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饶某作为事故工程 B1 区脚手架搭建负责人，明知自己没有脚手架搭建资质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无相关资质人员盲目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当庭提交的架子工资格证书是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取得的，二年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其辩护人认为饶某具有架子工资质，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张某甲作为事故工程 B1 区木工班班长，在明知自己没有相关搭建高支模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承接 B1 区脚手架及木工工程，组织工人盲目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师某作为工程项目监理员未履行监理义务，明知高支模没有专项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情况下，默许施工方盲目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责任；被告人张某乙明知自己没有监理员资质，仍违规担任该工程监理员，未按规定履行监理义务，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责任；被告人钱某甲、汪某、李某作为 B1 区脚手架搭建工，在明知自己不具备高支模脚手架搭建资质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第</p>	<p>年。</p> <p>9. 被告人张某甲（木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p>10. 被告人钱某甲（架子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p>11. 被告人汪某（架子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p>12. 被告人李某（架子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	--	--	--	--

		<p>三条规定：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法对事故原因、损失大小、责任划分作出的调查认定，经庭审质证后，结合其他证据，可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结合法庭查明事实，已故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泥工班长金敬超在施工作业时，违章指挥，将混凝土集中堆放在现浇面上，造成局部荷载过大，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项目以包代管，未按规定数量配备承建项目现场安全员，管理混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本案各被告人对事故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与此相符的各被告人的辩护人此项辩护意见均予以采纳。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齐某、钱某甲、刘某、饶某、张某甲、师某、张某乙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参与现场救援，等候公安机关处理且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方某、汪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虽当庭不认罪，但其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甲积极赔偿各被害人损失并达成协议，可以从轻处罚。庭审中，除被告人李某外，其余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事故原因、责任大小及对社会危害程度，对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齐某、方某、刘某、饶某、张某甲、师某、张</p>	
--	--	---	--

			某乙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钱某甲、汪某、李某免于刑事处罚。考虑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齐某、方某、刘某、饶某、张某甲、师某、张某乙均承担次要责任且民事部分赔偿到位，结合恢复生产的需要，对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齐某、方某、刘某、饶某、张某甲、师某、张某乙在量刑的同时可以适用缓刑。	
1 4	卢某、张某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5）呈刑初字第236号、云南	2014年10月中下旬，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茵公司”）作为“杜家营水库溢洪沟渠应急工程”的施工方，并由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方。在“杜家营水库溢洪沟渠应急工程”中，被告人卢某系施工方项目负责人，被告人张某某系监理方项目总监代表、专监。在施工过程中，如茵公司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的行为，而张某某作为监理人员并未予以制止。2014年11月18日13时许，“杜家营水库溢洪沟渠应急工程”在违规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并造成2名作业人员当场死亡。	被告人卢某、张某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两人死亡，二人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应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二被告人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害人家属得到赔偿，可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卢某辩护人提出卢某已受到行政处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本院认为，行政处罚系行政部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处罚，而卢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本案系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呈贡区人民检察院并案处理，侦查主体合法，卢某辩护人提出本案侦查主体不适格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卢某辩护人提出卢某已尽到注意义务，张某某辩护人提出监理方已尽到监理职责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证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其余辩护意见本院予以注意并酌情判处。公诉意见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为维护生产、作业的安全，惩罚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根据本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	1. 被告人卢某（项目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 2. 被告人张某某（项目总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零六个月。
1	聂	2012年4月，重庆市合川区工	被告人聂某某、陈某甲、李某	1. 被告人聂

5	<p>某某, 陈某甲等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5)合刑初字第00430号、重庆</p>	<p>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鑫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联合建设的重庆市合川区南溪片区标准厂房B区项目(以下简称“B区项目”)交由重庆市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公司”)承建施工,并由重庆新鲁班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鲁班公司”)对工程实施监理。博海公司安排被告人聂某某为B区项目部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安排被告人陈某甲为B区项目部生产经理,负责项目的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安排被告人李某甲为B区项目部施工员,主管B3、B7、B11、B13、B15建筑施工和质量;安排刘某甲(另案处理)为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技术。新鲁班公司安排被告人王某甲作为B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安排陈某乙(另案处理)作为B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刘某乙(另案处理)作为B区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2012年12月,博海公司将B区项目B13门卫房大门工程的劳务分包给重庆仕鹏建筑劳务公司(以下简称“仕鹏公司”),挂靠于仕鹏公司的叶某甲安排王某乙(另案处理)作为代办组长进行代班作业,王某乙安排木工张某甲带领杨某甲、常某某等人进行钢管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的搭设作业,安排王某丙带领王某丁、刘某丙、文某某、邓某甲、赵某某等人进行厂大门柱、梁、平板钢筋捆、绑、扎作业。2013年2月1日,B区项目B13厂大门和门卫房的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搭设完毕,生产经理陈某甲组织李某甲、刘某甲等人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刘某乙对该工程进行验收,但发现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王某乙进行整改加固,同</p>	<p>甲、王某甲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致四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已触犯国家刑律,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应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幅度内处以刑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聂某某、陈某甲、李某甲、王某甲犯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聂某某在上网追逃期间接民警电话通知后,在明知司法机关因重大责任事故案通知其到案的情况下仍前往指定地点,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应视为自动投案,被告人陈某甲、李某甲、王某甲经电话通知后,在明知司法机关因重大责任事故案通知其到案的情况下仍自动到达指定地点,亦系自动投案,被告人聂某某、陈某甲、李某甲、王某甲自动投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构成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某某(项目部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p> <p>2.被告人陈某甲(项目部生产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p> <p>3.被告人李某甲(项目部施工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p> <p>4.被告人王某甲(总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p>
---	---	--	--	--

		<p>时陈某甲通过李某甲安排王某乙第二天对该工程进行混凝土浇灌。2013年2月2日上午,王某乙一边安排人员对B13工程进行加固整改,一边安排人员对厂大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当天9时30分左右,在混凝土已基本浇筑完毕时,模板钢管支撑架突然发生整体坍塌,造成四人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p>		
16	李一×、汪××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5)宁刑初字第397号、天津	<p>2014年7月,中冶公司向天津市恒裕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公司)租用施工升降机。被告人李一×与中冶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借用天津安达顺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安装资质安排人员安装施工升降机,并在2014年8月12日将施工升降机升节所使用的标准节运至施工现场,准备后续的标准节作业。</p> <p>2014年9月22日,李一×找来不具备安装施工升降机资质的被告人汪××和陈二×对工地60号楼施工升降机进行升节作业。被告人汪××和陈二×到施工工地后,被告人辛××作为工地的安全员未对二人的施工资质进行查验和安全教育;被告人陈一×作为工地的技术员未对二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落实施工组织方案,汪××和陈二×便开始进行升节作业。被告人汪××没有对标准节进行检查且未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即安装标准节应该利用自带拔杆机将标准节一节一节进行升节作业的要求执行升节作业。被告人温××作为现场监理员对以上行为没有进行制止。后汪××没有对已安装的施工升降机进行检查便结束了工作。被告人辛××、温××、李一×没有对升节后的施工升降机按要求进行检查而确认验收合格。</p>	<p>被告人李一×、汪××、辛××、陈一×、温××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被告人李一×、汪××、辛××、陈一×、温××的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及量刑建议予以支持。上述各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且均系初犯。</p>	<p>1.被告人李一×(施工方)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p> <p>2.被告人汪××(升降机安装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p> <p>3.被告人辛××(安全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p> <p>4.被告人陈一×(技术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p> <p>5.被告人温××(现场监理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p>

		<p>2014年9月26日13时许,升降机操作工商二×操作60号楼的施工升降机承载工人蒲二×上楼作业。施工升降机升至23层楼和24层楼之间时,导轨架第六节标准节与第七节标准节连接处脱落,施工升降机连同23层楼以上的升降机架体一起坠落至地面,导致商二×、蒲二×死亡。</p>		
17	<p>李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6)鄂9005刑初25号、湖北</p>	<p>中国戏剧家协会曹禺剧本奖创作基地梅花奖艺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潜江市曹禺大剧院)建设项目由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市城投公司)投资建设,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单位名称为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承包施工。中南公司为此在潜江市设立曹禺大剧院建设项目部,张某某任项目部经理。2012年10月15日,潜江市城投公司与华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华泰公司为潜江市曹禺大剧院建设项目监理人,华泰公司设立了潜江市曹禺大剧院项目监理部,制定《潜江市曹禺大剧院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任命其职工被告人李某某为潜江市曹禺大剧院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等职责。2014年12月5日,李某某参加了张某某组织的潜江市曹禺大剧院B区看台高支模架体的验收,验收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但未形成书面验收结论。2014年12月6日,张某某在B区高支模架体尚在整改,未取得监理方验收签名、未申请浇筑令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人员对B区看台屋</p>	<p>被告人李某某在生产、作业中不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未能有效制止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章施工行为,发生3人死亡、7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犯罪,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人李某某监理不力责任并非事故的主要责任,故其法定刑应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被告人李某某(总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顶高支模实施混凝土浇筑,李某某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且在得知施工人员存在未按照对称均匀浇筑、分层浇筑要求浇筑混凝土的违章行为后,亦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导致当晚 19 时 30 分许 B 区高支模脚手架整体坍塌,造成 3 人死亡、7 人受伤的重大事故。		
1 8	高 某 某 等 人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二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 (201 6)吉 01刑 终 164 号、吉 林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于 2014 年 6 月以挂靠吉林省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的办法,承揽了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轿车零部件焊装工程联合厂房项目的收尾工程,其中将钢结构部分违规分包给无相关资质、无操作证的原审被告人黄某某承接,分包后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没有派员指导,没有设置安全员,高压线下方没有设置警示标示,在电力部门下达隐患通知的情况下,继续心存侥幸、违规施工,致使工人违规操作,导致“8.28”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上诉人高某某于2013年10月出任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轿车零部件焊装工程联合厂房项目派驻工程师,对项目的工程技术方面负责。2014 年 7 月 19 日,其代建设单位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签收电力部门下发的隐患通知书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代表刘某某做了汇报。	原审被告人黄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任某某在建筑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造成五人死亡、二人重伤,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原审判决审判程序合法,认定黄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任某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但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上诉人高某某对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轿车零部件焊装工程联合厂房项目负有安全管理职责,原审判决对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	1. 维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黄某某(施工班长)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第二项,即被告人李某某(施工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第四项,即被告人张某某(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第五项,即被告人任某某(涉案公司法人代表)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 撤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被告

				人高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3.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某某(派驻工程师)无罪。
1 9	刘某某、李某某、秦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6)晋0321刑初45号、山西	阳泉市××法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于2011年8月29日立项，2012年9月25日经招投标，山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12年10月15日经招投标，山西××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后，该工程由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建安第一分公司负责承建，项目部共有管理人员13名。被告人刘某某任施工员，负责上报钢管、模板等材料计划，混凝土浇筑时负责协调安排车辆和人员，安排、协调、监督各班施工作业，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现场监督技术员施工放线。被告人李某某任专职安全员，负责对现场安全问题检查整改，对模板拆除进行检查验收。2012年11月6日，阳泉市××法院与山西××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安全委托监理合同》，被告人秦某某任监理员，负责该工程项目土建监理。阳泉市××法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裙楼于2013年6月12日至24日基础钢筋绑扎、模板支设，6月25日基础混凝土浇筑，6月26日至7月22日地下室钢筋绑扎、模板支设，7月23日地下室混凝土浇筑，7月25日至8月12日一层钢筋绑扎、模板支设，8月13日一层混凝土浇筑，8月19日至9月14日二层钢筋绑扎、模板支设，9月15日二层混凝土浇筑，9月22日一层模板开始拆模，9月29日至10月20日三层钢筋绑扎、模板支设，10月15日二层模板开始	被告人刘某某、李某某、秦某某在工程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三被告人之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平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成立。鉴于被告人刘某某、李某某、秦某某认罪态度好，三被告人所属单位对伤亡人员赔偿了经济损失等情节，可酌情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	1. 被告人刘某某(施工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2. 被告人李某某(专职安全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3. 被告人秦某某(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p>拆模, 10月22日上午8时开始向三层楼顶浇筑混凝土, 15点50分左右, 裙楼工程在浇注裙楼审批大厅标高13.45米顶板时, ⑤~⑥轴及E~G轴顶板模板支撑系统局部失稳, 上部已浇筑的混凝土发生坍塌, 致使在楼顶作业的15名人员全部被困。造成2人死亡, 13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约150.2万元。被告人刘某某在本项目裙楼三层支撑体系搭设时, 未考虑一层顶板的承受荷载, 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加固支撑体系, 仍违章指挥工人对三层楼顶板进行浇筑。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被告人李某某在对本项目裙楼三层支撑体系的检查验收时, 未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 事故发生后, 参与监理公司作伪证, 同监理人员编造《监理通知》和《暂时停工令》, 并予以签收和回复, 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被告人秦某某在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过程中, 对施工工作监管不到位, 事故发生后, 串通有关人员编造《监理通知》和《暂时停工令》, 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p>		
20	<p>龚海庆、张金平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6)闽0623刑初字第528号、福</p>	<p>2010年4月,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对二甲苯项目加氢裂化装置开工建设, 为年产80万吨对二甲苯生产装置的配套装置。2010年5月,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四建)承接腾龙芳烃PX项目加氢裂化装置工程并组织施工。2012年9月, 北京兴电厦门分公司承接加氢裂化装置剩余工程的监理工作。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聘请被告人张金平任生产二部配管工程师, 负责该公司加氢裂化、制氢管道施工协调、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等工作; 中石化四建聘请被告人岳雨旺任腾龙芳烃项目部技术质量部长, 聘</p>	<p>被告人龚海庆作为中石化四建公司腾龙芳烃项目部质量检查员, 在明知加氢裂化装置未进行泄漏性试验的情况下, 参与伪造加氢裂化装置泄漏性试验合格记录, 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被告人张金平身为腾龙芳烃公司生产二部配管工程师, 在明知加氢裂化装置压缩空气压力无法满足泄漏性试验条件且没有采取其他办法进行泄漏性试验的情况下, 参与伪造加氢裂化装置泄漏性试验合格记录, 严重失职、违法违规, 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被告人岳雨旺作为中石化四建公司腾龙芳烃项目部技术质</p>	<p>被告人龚海庆(质量检查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四年。</p> <p>被告人张金平(配管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 缓刑三年。</p> <p>被告人岳雨旺(技术质量部长)犯重大责任</p>

	建	<p>请被告人龚海庆任腾龙芳烃项目部质量检查员,聘请被告人翟立峰任腾龙芳烃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北京兴电厦门分公司聘请被告人汤少忠任PX项目监理部“总监工程师”,聘请被告人徐山泉任PX项目监理部“监理工程师”。2013年1月份,为补齐腾龙芳烃公司申请福建省特检院特种设备监检证明的材料,被告人张金平、岳雨旺、龚海庆、翟立峰、汤少忠、徐山泉等人在明知加氢裂化装置压缩机空气压力无法满足泄露性实验条件,且没有采取其他办法进行泄露性试验的情况下,共同伪造试验合格记录。2013年7月16日,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古某PX项目主体工程第二、三、四期试生产会议精神,组织加氢裂化装置试生产,并结合该装置的试车组织泄露性试验。2013年7月30日4时35分,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加氢裂化装置在泄露性试验过程中,该加氢裂化装置PM-21-8201空冷入口管线-DN600弯头开裂引起氢气泄露,高压氢气快速从管道泄露至大气中,导致爆炸燃烧事故,造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量部长,未能认真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在明知加氢裂化装置未进行泄露性试验的情况下,对伪造加氢裂化装置泄露性试验合格记录不制止、不报告,严重失职,给装置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对事故负主要责任;被告人翟立峰作为中石化四建公司腾龙芳烃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在明知加氢裂化装置未进行泄露性试验的情况下,参与伪造加氢裂化装置泄露性试验合格记录,对事故负主要责任;被告人汤少忠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担任腾龙芳烃公司PX项目监理部总监工程师,参与伪造加氢裂化装置泄露性试验合格记录,对事故负有责任;被告人徐山泉超资质、超期限违规担任腾龙芳烃公司PX项目监理部监理工程师,参与伪造加氢裂化装置泄露性试验合格记录,对事故负有责任。</p>	<p>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p> <p>被告人翟立峰(专业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p> <p>被告人汤少忠(总监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p> <p>被告人徐山泉(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p>
2 1	张天和、郭振义等 重大 责任 事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闽0623 刑初	<p>2010年4月,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金陵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约定由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负责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I、II标段(其中I标段包括31、32、33、41、42单元,II标段包括36、37、43、44、45单元)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南京金陵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负责监理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施工建设;岳阳巨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已安装的41单元工艺管</p>	<p>被告人张天和身为从事特种设备焊接作业的专业人员,未严格按照要求施焊,其焊接的焊口未焊透、未熔合,焊接质量差,埋下事故隐患等是本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被告人郭振义作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职责,明知被告人严忠信未持有从事监理执业资格证书,仍然安排其作为工艺管道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分包、管道焊接质量和无损检测等把关不严,致使工程存在质量缺陷风险,留下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被告人严忠信</p>	<p>1. 被告人张天和(焊工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p> <p>2. 被告人郭振义(总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p> <p>3. 被告人严忠信(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p>

	67号、福建	<p>道焊口通过拍片,进行无损探伤检测;2011年,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在未告知业主单位的情况下,将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I中41单元施工建设工程分包给扬州市扬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p> <p>2013年5月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I、II标段投入试生产。2015年4月6日18时56分,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41单元及中间罐区(2)发生爆炸着火。</p>	<p>在未持有从事监理执业资格证书的情况下,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专业工业管道施工进行监理,无法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工程存在质量缺陷风险,留下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6271811元,三被告人对事故均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属情节特别恶劣。</p>	<p>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22	姜某平重大责任事故案一审刑事判决书、(2016)闽0924刑初31号、福建	<p>2009年6月17日,寿宁县寿政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寿政公司)成立并负责寿政路建设。2011年3月7日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路桥公司)中标承建寿政路B3标段项目,同年8月17日开工建设。寿政公司委托中交公司作为监理单位。中交公司任命姜某平为B3标段项目驻地监理。2013年7月,路桥公司与福建现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现代公司)签订合同,将B3标段坪坑大桥桥梁吊装部分分包给现代公司。后现代公司委派刘某钧(已判决)为施工队队长,组织十多名施工人员驻场吊装。施工期间,被告人姜某平多次未在岗,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监督整改到位。同年12月12日下午,刘某钧组织陆某刚等人将桥梁拱箱运输至坪坑大桥桥面用于吊装,负责现场指挥并驾驶桥梁吊装车主车。运输过程中,刘某钧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将主、副车与桥梁拱箱绑扎固定,且在目的地停车时,副车停在坡度地面,导致副车因无法承受拱箱压力而被弹射落入山谷、拱箱后段着地</p>	<p>被告人姜某平身为寿政路B3标段项目驻地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脱岗,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未监督整改到位,导致施工人员在组织实施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章作业,发生一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虽辩解案发期间参与A3标段路基验收,无法分身到事发路段履行监理职责,但其作为驻地监理,且是施工现场的唯一监理人员,未能有效履行监理职责,对于施工现场达不到安全作业环境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桥梁吊装安装施工队违规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系导致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应负相应责任。</p>	<p>被告人姜某平(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压死陆某刚的重大事故。经鉴定，陆某刚因外伤致严重颅脑、颈部损伤死亡。		
2 3	被 告 人 杭 某 、 戴 某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一 案 的 刑 事 判 决 书 、 (2016)苏0111刑初48号、江苏	2014年10月8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与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处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由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处承接浦口区X203汤虎线道路改造工程，该工程由江苏宏程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2015年4月12日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处将X203汤虎线路面沥青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资质的南京市天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同年4月14日，南京市天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雇佣人员杭某驾驶XP302型压路机碾压沥青路面，在倒车过程中将现场施工人员余某碾压致死。	被告人杭某、戴某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依法惩处。	1. 被告人杭某犯(施工单位雇佣人员)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2. 被告人戴某(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 4	邓 某 煜 犯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 (2016)苏0404刑初240号、江苏	被告人邓某煜于2015年5月，作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北侧月季路西侧河枫御景工地型号为QTZ40C的塔式起重机拆卸作业现场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该台塔式起重机进行日常巡视检查，致使参与拆卸的人员配置不齐、张银龙无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安全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和排除。2015年5月25日，该塔式起重机在拆卸作业过程中，因缺少起重信号工等现场指挥人员，拆卸工违反规定作业等原因发生倒塌，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1人轻微伤。	被告人邓某煜作为塔式起重机拆卸作业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被告人邓某煜(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2 5	许 某 甲 、 李 某 甲 等 犯 重 大 责	2014年11月7日11时许，淮南市潘集区平圩电厂内，由中铁十三局承建的平圩电厂三期2×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卸煤线改扩建工程发生事故。该工程业主方为淮南平圩电厂发电	被告人许某甲、李某甲、刘某甲、王某甲在工程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7人死亡、7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	被告人许某甲(劳务公司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p>任 事 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 (201 6) 皖 0406 刑 初 72 号、安 徽</p>	<p>有限公司,中标承建方为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圩电厂专用线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为刘某甲。施工方为淮南浩恺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某甲,现场负责人为李某甲。监理方为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某甲系土建监理员。2014年11月6日,在各部门没有进行模板支撑系统验收和混凝土浇筑前验收的情况下,李某甲开出混凝土浇筑申请单,申请开始浇筑卸煤沟工程中卸煤棚 37轴-38轴+11.79m-16.28m层梁柱板。项目部负责人刘某甲、项目监理王某甲在申请单上签字同意。2014年11月7日10时40分许,李某甲组织工人进行浇筑混凝土作业,在作业中李某甲离开浇筑现场,后作业现场发生坍塌,造成正在施工作业的14名工人被埋,经救援,陈廷言、李玉广、许克年、许瑞久、张建林、许令照、张西保共7名工人当场死亡;关某、许某丙、刘某丁、许某丁、曹某、刘某戊、胡某共7名工人受伤。</p>	<p>控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四被告人在该起事故中均负有直接责任,责任相当,应依法受到惩处。</p>	<p>被告人李某甲(施工现场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被告人刘某甲(项目部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被告人王某甲(土建监理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p>
<p>2 6</p>	<p>林 敏 武 等 人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 (201 6) 粤 0306 刑 初 6342 号 、 (201 7) 粤 0306</p>	<p>012年5月,被告人林敏武得知当时正在参与运营深圳市龙华新区部X窝渣土受纳场一期工程项目的益X龙公司可能中标部X窝渣土受纳场二期工程,便找到益X龙公司董事长龙某1(另案处理),提出以先行支付6000万元合作费用的方式分包部X窝受纳场二期工程,龙某1表示同意。林敏武随后找到被告人王明斌合伙,二人约定部X窝受纳场二期项目由王明斌作为出资方代表,占60%股份,林敏武不需实际出资,占40%股份,在出资方收回全部出资款本息后按上述比例对利润进行分配。王明斌随后找到其胞兄被告人王明辉,让王明辉投资该项目。 2012年6月至7月,王明辉通过其弟弟王某6、王某3、同乡张某某</p>	<p>告人林敏武、王明斌、张菊如、于胜利、林方亮、于文斌、龙华美、刘俭、刘向阳、庄永明、王明辉、宁俊生、王资强、林青、黄智、林希爱、林希孝、陈和平、蔡三春、于端仔、段八古、王国文、蔡平仔、凡冬生、谭小知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在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中,林敏武、王明斌、张菊如、于胜利、林方亮、龙华美、王明辉系红坳受纳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企业负责人或者高层管理人员,对红坳受纳场的建设、运营负有组织、指挥、管理或投融资职责,对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p>	<p>1. 被告人林敏武(涉案场所管理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2. 被告人王明斌(投资人一)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3. 被告人张菊如(涉案公司法人代表)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 4. 被告人于胜</p>

<p>刑 初 1631 号、广 东</p>	<p>5、林某 10、王某 8 及被告人林方亮等人融资共 5500 万元，陆续转入龙某 1 及益 X 龙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龙华美的个人账户。</p> <p>由于益 X 龙公司此后未能中标部 X 窝渣土受纳场二期工程，亦无法偿还上述出资款，便于 2012 年底将部 X 窝渣土受纳场一期的尾期工程交给林敏武、王明斌施工运营。林敏武、王明斌安排了被告人林方亮、黄智、王资强等人与益 X 龙公司已在该项目上工作的被告人于胜利、于文斌、王国文、凡冬生、陈和平、于端仔、谭小知、蔡三春、于文华等人共同运营部 X 窝渣土受纳场一期尾期工程。至 2013 年上半年该项目结束，王明斌等人从部 X 窝渣土受纳场一期尾期工程获利 1000 余万元。在此期间，龙某 1 又退还了 1000 万元出资款给王明斌。王明斌将资金交由王明辉指定的账务管理人林某 5，林某 5 按出资比例将上述款项返还给王明辉、张某 5、林某 10 等人。剩余款项龙某 1 则迟迟未能归还。</p> <p>2013 年初，龙某 1 获悉深圳市光明新区拟以市场化运营模式在光明红坳采石场的原址上建设余泥渣土受纳场的信息后，便通过蒙某（另案处理）找到光明新区城管局原局长徐远安（已死亡）要求参与红坳受纳场项目的运营。在征求徐远安的意见后，龙某 1 与原红坳采石场权利人深圳华侨建筑工程公司及承包业主陈永华初步谈妥赔偿事项。</p> <p>2013 年 7 月 23 日，光明新区采购中心公开发出红坳受纳场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为受纳场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要求投标单位具备“物业管理”经营范围，标书明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p>	<p>用，被告人于文斌、刘俭、刘向阳、庄永明、宁俊生、王资强、林青、黄智、林希爱、林希孝系红坳受纳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红坳受纳场的生产、作业负有现场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等职责，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重要作用，上述人员均应当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依法应当从严惩处；被告人陈和平、蔡三春、于端仔、段八古、王国文、蔡平仔、凡冬生、谭小知系现场作业人员，在红坳受纳场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根据现场管理人员指令行事，且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被告人林敏武、王明斌等人在生产、作业中，已经发现事故隐患，经有关部门或者个人提出后，仍不采取措施，并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故意逃避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应当从重处罚。</p>	<p>利(涉案公司副总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p> <p>5. 被告人林方亮（工人主管）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p> <p>6. 被告人于文斌（施工作业技术指挥监督管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p> <p>7. 被告人龙华美（投资人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p> <p>8. 被告人刘俭犯（施工作业的技术指挥监督管理）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p> <p>9. 被告人刘向</p>
-----------------------------------	--	---	--

	<p>30.41 万平方米,设计库容量为 200 万立方米(具体扩容量以现场实际施工图及现场测量为准) ”。</p> <p>2013 年 7 月,经徐远安介绍,龙某 1 与绿 X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张菊如结识,双方商定由具有“物业管理”经营范围的绿 X 公司出面投标红坳受纳场的项目经营权,然后将该经营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分包给益 X 龙公司,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由龙华美和张菊如签字。益 X 龙公司副总经理于胜利在中标前向张菊如支付了 75 万元分包款,张菊如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了投标文件,同时安排其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景 X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起参与投标。为确保中标,张菊如通过他人在江西山 XX 程机械有限公司开具了购买推土机、压实机等机械设备的 4 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 295 万元,后由于未实际付款作废),张菊如将上述发票的影印件作为投标资料一并提交给招标方。</p> <p>2013 年 8 月 8 日,绿 X 公司中标红坳受纳场项目。2013 年 8 月 16 日,绿 X 公司与益 X 龙公司签订《光明新区红坳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运营分包合同》,将该项目的全部市场化运营权以分包合同的形式整体转包给益 X 龙公司,合同由张菊如和龙华美签字确认,经光明新区城管局备案认可。项目中标后,龙某 1、于胜利又先后与原红坳采石场的权利人及当地居委会等单位谈判解决了赔偿及道路通行等问题。</p> <p>因前述部 X 窝渣土受纳场二期工程未中标而拖欠王明辉等人的项目合作款,益 X 龙公司在取得红坳受纳场运营权后,龙某 1 与没有受纳场运营资质的林敏武、王明斌一方口头商定,林敏武、王明斌一</p>		<p>阳(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p> <p>10. 被告人庄永明(现场施工主管)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p> <p>11. 被告人王明辉(投资人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p> <p>12. 被告人宁俊生(施工作业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p> <p>13. 被告人王资强(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p> <p>14. 被告人林青(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p> <p>15. 被告人黄智(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p> <p>16. 被告人林希爱(现场施工主管)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p>
--	--	--	--

	<p>方以出资 5680 万元的价格获得红坳受纳场的合作经营权,成为实际经营者,对受纳场的运营自负盈亏,待出资方出资及利息偿还完毕后,双方再行商议红坳受纳场利润的再分配事宜。</p> <p>2013 年 12 月初,为了取得光明新区城管局颁发的《临时受纳场地证》,于胜利安排没有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被告人刘俭审批了由益 X 龙公司制作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红坳余泥渣土受纳场市场化运营填埋碾压施工方案》。于胜利同时安排刘俭以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长天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红坳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建议书》所附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红坳受纳场工程《工艺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经鉴定,该两份图纸属于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的图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施工)为样本,自行对红坳受纳场的排水工程进行了补充设计,编制并审核了以深圳市玉 X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益 X 龙公司前身)为设计单位的红坳受纳场《施工图纸》(该图纸未经过有关勘测、组织设计咨询、图纸会审及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p> <p>2013 年 12 月,于胜利、刘俭向光明新区城管局提交了包括上述填埋碾压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在内的有关资料,以绿 X 公司名义向光明新区城管局提出红坳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设立申请。2014 年 2 月 21 日,光明新区城管局向绿 X 公司发出临时受纳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绿 X 公司再次向光明新区城管局提出红坳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续期运营申请。光明新区城管局在收到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p>		<p>期徒刑四年。</p> <p>17. 被告人林希孝(施工调度组组长)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p> <p>18. 被告人陈和平(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19. 被告人蔡三春(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20. 被告人于端仔(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21. 被告人段八古(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22. 被告人王国文(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23. 被告人蔡平仔(挖掘机驾驶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24. 被告人凡冬生(工头)犯重</p>
--	---	--	---

	<p>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境批复等材料后，于2015年3月20日将红坳受纳场运营期限延至2016年4月1日止。</p> <p>红坳受纳场运营后，龙某1、龙华美指派于胜利、刘俭作为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到该受纳场负责办理各种工程手续的审批和备案，协调与光明新区城管局等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出席光明新区城管局每月组织召开的安全检查例会以及日常现场监管等工作。益X龙公司又安排于文斌到红坳受纳场施工现场负责施工作业的技术指挥和监督管理。2015年9月，于文斌被调回益X龙公司后，龙某1又安排被告人宁俊生接替于文斌的工作。</p> <p>2014年2月，林敏武、王明斌等人正式以益X龙公司的名义运营红坳受纳场。红坳受纳场设磅房室、财务室、倾倒渣土指挥调度组、保安室、后勤室等工作部门。林敏武安排了被告人林青、黄智，王明斌安排了被告人林方亮、王资强及杨某到红坳受纳场工作。其中，林方亮担任红坳受纳场现场总负责人，负责受纳场运营的全面工作，黄智协助林方亮开展后勤协管、对外应酬等现场管理工作，林青作为财务管理人员，并负责业务洽谈、土方定价和审批销售倒土票，王资强作为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收票、点票和联系土方公司办理渣土收取、暂停受纳等事项，管理受纳场运土车辆入场倒土的进度及干湿土入场放行的工作。</p> <p>被告人林希爱于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间担任红坳受纳场现场施工主管，负责指挥、实施、管理受纳场底部排水工程建设及现场渣土倾倒的指挥工作。被告人庄永明从2014年6月至案发期间</p>		<p>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p> <p>25. 被告人谭小知（工头）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p>
--	--	--	---

	<p>接替林希爱的现场施工主管一职，负责指挥、管理现场渣土倾倒和相关排水设施建设的工作，指挥调度两个班组 24 小时轮流指挥车辆倾倒渣土。被告人林希孝作为施工调度组组长带领现场作业人员即被告人陈和平、凡冬生、王国文、谭小知、蔡三春、段八古、于端仔（同时负责收尾票）指挥车辆倾倒渣土，另外一组 7 名调度员由于文华作为组长带领。被告人蔡平仔作为挖掘机驾驶员，负责平整场地渣土、挖水沟等作业。</p> <p>2014 年初，红坳受纳场正式开工之前，龙某 1、于胜利、王明斌、林敏武、林方亮实地查看现场，对当时废弃的采石场遗留下深坑积水的情况，均没有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同年 2 月，在没有进行地质勘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评估环境影响、施工图纸设计评审，益 X 龙公司技术人员刘俭也没有将受纳场运营建设、施工工艺等主要技术内容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交底对接的情况下，林敏武、王明斌、林方亮指示施工人员正式开工运营受纳余泥渣土。林希爱、庄永明先后指挥陈和平等现场施工人员在山体开路，将余泥渣土从不同方位直接倒进未排空的原采石场水坑，致使受纳场的底部滞留大量水分。刘俭、于文斌作为项目的技术人员，没有对深坑积水提出有效的排水施工方案，默许现场施工人员按上述方式直接进行倒土。林方亮、庄永明未按照施工要求在受纳场周围的自然山体上修建完善的截洪沟，致使下雨时受纳场周边自然山体上大量雨水涌入受纳场内。在排水设施建设中，林方亮为节约投资，聘请没有施工资质的叶某 1 等散工与林希爱、庄永明、蔡平仔等人一起，按照于文斌的指挥，使用低廉的水泥管材进行了受纳场</p>		
--	---	--	--

	<p>底部导排水设施的建设。其后的导排水设施也一直由叶某 1 等人在于文斌、宁俊生、庄永明的指挥下进行建设。由于红坳受纳场的导排水系统不完善,场内积水未能导出排泄,致使堆填的渣土含水过饱和,形成底部软弱滑动带。</p> <p>在受纳场运营的过程中,负责现场技术指挥、管理、监督的于文斌、宁俊生仅凭工作经验指挥未经业务培训的林希爱、庄永明、林希孝以及陈和平等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作业,采取在每个平台周边建坝、铺路,中间填入湿土、黑土(一种极难干燥、固化的湿土,俗称“龟苓膏土”)后,再用干土和石头封顶的方式逐层建设。对施工工艺方面填埋碾压、密实度达标、湿土晾干等施工要求,林方亮、庄永明、林希孝、于文斌、宁俊生等人均没有按照《红坳余泥渣土受纳场市场化运营填埋碾压施工方案》的规定执行。为了节约投资,林敏武、王明斌没有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碾压机械,导致受纳场堆土密实度严重不达标。在施工作业中,林方亮、庄永明等人也未按要求将湿土晾干后再进行填埋,而且在雨天受纳场渣土未干的情况下就开始受纳渣土,导致受纳场堆土的含水量过高。</p> <p>按照相关规定和光明新区城管局的要求,红坳受纳场制定了《红坳受纳场监管制度》、《综合办公室生产质量部职责》、《事故应急救援及演练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运营负责人职责》等相关制度,对安全生产作业、生产作业质量等作出明确要求并张贴于红坳受纳场办公区墙上。但红坳受纳场运营方并没有对施工人员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工艺、操作规</p>		
--	--	--	--

	<p>范等技术培训。为应付光明新区城管局的监管,林方亮指示庄永明组织员工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登记表》上签名造假,并由黄智上报给光明新区城管局检查。林方亮、林青、庄永明、黄智、王资强、于胜利、于文斌、宁俊生等人作为施工现场的指挥、管理人员,对红坳受纳场的各种制度视而不见。红坳受纳场《事故应急救援及演练制度》中明确规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保障体系的组长为林方亮、副组长为王资强、成员为庄永明、黄智、林希孝,但林方亮等人均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模拟演练,应急演练小组及相关制度形同虚设,无法发挥应急、抢险的作用,致使红坳受纳场员工在事故危险预判方面思想放松、处置能力不足。</p> <p>林方亮、林青等人为了红坳受纳场能够快速回笼资金,在与运输、倾倒余泥渣土的公司洽谈业务过程中,没有有效控制接纳的干湿土比例及合理控制日均渣土受纳量,而是不问来源,不问数量,不问干湿,只要交费均准许进场倒土。林方亮、王资强等人对设置的地磅弃置不用,未采取过磅称重的方式计量收费并控制合理的日均渣土受纳量,也未按照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登记备案相关规定要求,核实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登记备案资料后放行进场,而是以“车辆”为单位并按干湿土种类进行计量、收费。林方亮、林青、庄永明、王资强在业务接洽、磅房控制车辆入场、指挥倾倒渣土等工作岗位和环节上,均未控制渣土受纳数量以及干湿土比例,致使红坳受纳场余泥渣土堆填速度过快、数量过多,未经充分压实且湿土量过多,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林方亮、王资强、黄智还指使他人制作虚假的《车辆进场记</p>		
--	--	--	--

	<p>录表》，并按照该虚假数据制作《受纳场土方来源登记表》，报送光明新区城管局，瞒报堆填量，以逃避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致受纳场案发时的余泥渣土实际容纳土方数远超设计要求。</p> <p>2015年11月，光明新区城管局为掌握红坳受纳场的堆填高度和实际容纳量，要求红坳受纳场委托有测量资质的单位进行测绘。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工作人员对红坳受纳场12个测量点进行了测绘，测量最高点为155.12米，已超过设计高度，但益X龙公司及林敏武、王明斌、林方亮明知已超过设计高度仍然指示施工人员继续受纳渣土。从2014年2月正式运营至2015年12月20日事发，红坳受纳场已堆填至第九级台阶，堆填体实际最高高程160米，总堆填量约583万立方米，已严重超出设计受纳容量及堆填高度的限度。</p> <p>2013年11月27日，光明新区城管局向绿X公司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红坳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要求其委托有资质的建设监理单位对受纳场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理。林敏武经人介绍将被告人刘向阳（监理工程师）引见给于胜利，刘向阳对于胜利等人谎称自己是深圳科X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X公司）的监理工程师，与益X龙公司商定由其承担红坳受纳场项目的监理工作，费用为每月5000元，到现场监理每人每次1000元。刘向阳制作了监理合同后，利用其与科X公司的合作关系在《红坳受纳场项目监理合同》上偷盖了科X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黄智将该监理合同交给于胜利签名并加</p>		
--	--	--	--

	<p>盖益 X 龙公司印章后，报光明新区城管局备案。</p> <p>刘向阳作为红坳受纳场的监理人，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履行施工监理的基本职责。在红坳受纳场运营过程中，刘向阳没有按规定审核受纳场的开工报告，没有对开工前应当具备的地质勘测、水土保持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施工图纸设计、碾压方案、机械设备等进行核查，后续也没有对受纳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合规施工、压实度检测、沉降监测、工程开支、原料采购等情况进行监理，亦没有制定监理工作计划、组织日常巡查、填写监理日志。201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没有监理资质的黎可曾先后向刘向阳反映，红坳受纳场里面有积水区，现场存在排水盲管等隐蔽工程没有事先通知监理方检查验收就堆土填埋和填埋碾压不到位等实质性的问题，刘向阳对此既没有引起重视亲自到现场监理，也没有要求红坳受纳场及时返工、整改，更没有将此类问题反馈给城管主管部门。2014 年 12 月，红坳受纳场因一直没有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评价等问题，被光明新区城管局责令停业整改。停工期间，刘向阳没有督促红坳受纳场按照整改通知书上的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p> <p>红坳受纳场运营后，作为主管部门的光明新区城管局通过日常巡查、月度考核、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方式对红坳受纳场实施监管。2014 年 5 月和 9 月，光明新区城管局分别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红坳临时余泥渣土受纳场运营管理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红坳受纳场对余泥渣土要按规定</p>		
--	---	--	--

	<p>进行来源登记。为应付检查，王资强、黄智编制了虚假的《土方来源统计表》上报光明新区城管局，导致光明新区城管局掌握的红坳受纳场余泥渣土受纳量远远低于实际受纳量。</p> <p>2014年11月6日起，光明新区城管局陆续收到深圳市城管局、光明新区督查室、信访办转来的红坳村村民的联名举报信，反映红坳受纳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于胜利则安排刘俭写了《关于投诉光明新区红坳渣土受纳场的一事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送交光明新区城管局。该《复函》从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受纳场工艺流程三个方面说明红坳受纳场的施工是规范、安全的，而在红坳受纳场的实际施工作业中，并没有完全按照《复函》中所称的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特别是《复函》中关于碾压、湿土晾晒等说明，与实际作业情况严重不符。光明新区城管局根据上述《复函》制作了《关于红坳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有关情况的复函》（深光城管函[2014]504号），对举报人进行了回复。</p> <p>光明新区城管局对红坳受纳场监管期间，形成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9份，场地巡查登记表72份，每日检查情况表62份，向绿X公司累计发出考核通报9份，限期整改、停业整顿6份，其他通知3份。其内容涉及红坳受纳场部分工程建设未按图纸设计擅自改建，没有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便开始施工，未按规定进行密实度监测，施工图纸的设计单位没有资质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土方来源登记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上述监管文件以直接送达、电子邮箱、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张菊如、于胜利、林方亮等人。张菊如</p>		
--	--	--	--

	<p>在收到光明新区城管局的相关监管文件后，一直没有认真对待，对于胜利、刘俭提供的整改报告、复函等材料不加审核和监督落实，即加盖公司公章与益 X 龙公司一起应付光明新区城管局的监管。于胜利、刘俭、刘向阳、林方亮、黄智、庄永明在参加光明新区城管局召开的月检例会后，对于光明新区城管局及后来的建 X 公司提出的整改要求，没有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而是敷衍应付，仍然按照一直以来的方式继续施工作业，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p> <p>2014 年 8 月，由于红坳受纳场一直是在没有水土保持方案等工程必备手续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光明新区城管局要求红坳受纳场补办水土保持方案。林敏武与龙某 1 沟通后，商定由于胜利、刘俭具体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问题。于胜利通过光明新区城管局干部曾某（另案处理）的介绍与深圳市瀚 X 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 X 达公司）签订《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于胜利在征得龙华美同意后，在该合同上代签了龙华美的名字。在瀚 X 达公司编制红坳受纳场水土保持方案期间，于胜利安排刘俭配合工作，将署名中冶长天公司编制的红坳受纳场 2 张设计图纸和署名为广东华 X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X 公司）制作的红坳受纳场 7 页图纸的电子版提供给瀚 X 达公司。此外，益 X 龙公司还向瀚 X 达公司提供了由刘俭审批的《红坳余泥渣土受纳场市场化经营填埋碾压施工方案》。</p> <p>2014 年 12 月 1 日，因红坳受纳场迟迟没有向光明新区城管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等</p>		
--	---	--	--

	<p>工程必备手续,光明新区城管局向绿X公司发出了停业整改通知书,责令红坳受纳场从2014年12月2日起停止营业,待补办、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批手续后方可继续运营,红坳受纳场随即停工。林敏武、王明斌等人与龙某1协商,由龙某1出面督促于胜利、刘俭尽快补办上述工程相关的手续。</p> <p>2014年12月上旬,于胜利安排刘俭联系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对红坳受纳场补办地质工程勘察。当月下旬,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出具了《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社区红坳渣土受纳场拟建场地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与建议”一项中指出“在充分做好场地排水时,场地稳定性较好,适宜作为拟建工程场地”。同年12月23日,益X龙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了该工程勘察报告。2015年2月6日,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瀚X达公司申报的红坳受纳场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在评审会上,瀚X达公司作为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方,介绍了红坳受纳场当前状况、水土保持存在的问题、其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概算费用(根据益X龙公司提供的主体施工图纸中原水土保持的设计计算,水土保持建设资金投入预算需投入902.2万元,根据瀚X达公司的新方案还需增加预算1186.63万元,合计2088.83万元)等情况。该水土保持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深圳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2月16日对红坳受纳场项目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该决定对红坳受纳场的运营提出了一系列行政要求,其中包括“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展</p>		
--	---	--	--

	<p>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工作”等。</p> <p>2015年初,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绿X公司委托,与益X龙公司签订合同,为红坳受纳场编制出具了《光明新区光明红坳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于同年2月27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查和批复。</p> <p>2015年3月,红坳受纳场经光明新区城管局同意复工运营。龙某1、龙华美、王明辉、林敏武、王明斌、于胜利、刘俭、林方亮、林青、黄智等红坳受纳场运营组织、指挥、管理人员,明知受纳场因环评、水保等问题导致停工,但出于少投入、迅速复工获利的目的,没有落实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行政许可中对受纳场运营的规范和要求,也没有解决环评、水保所涉及的安全生产的问题。在复工运营后的作业中,益X龙公司和林敏武、王明斌等人仍然按照停工前的施工方法继续作业,未对水保措施按照预算进行资金投入,也未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保设施建设、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等一系列工作。</p> <p>环评、水保方案通过后,刘向阳没有根据方案的要求监理、督促红坳受纳场予以落实和必要的资金投入,致使环评、水保方案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刘向阳在红坳受纳场监理期间,共向光明新区城管局出具了16份监理报告,主要内容仅</p>		
--	--	--	--

	<p>为“现场施工人员没有佩戴好安全帽”、“施工现场灰尘较大、道路洒水不到位”、“外来人员随意入场”、“未做警示牌”等表面问题，未就实际运营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等事项提出相关要求和整改措施，整个监理行为流于形式，致使红坳受纳场的安全隐患未能得到有效、及时地整改和消除。</p> <p>2015年8月初，光明新区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中标方深圳市建X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X公司）对红坳受纳场进行监管。期间，建X公司先后出具了二份管理月报。第一份管理月报（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指出“红坳受纳场存在现场填土碾压压实未达到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坡面绿化冲刷严重；截洪沟、排水沟、沉砂池的泥沙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并将红坳受纳场填土的密实度检测须第三方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检验、边坡检测工作需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完成作为急需解决的问题，向城管局提出。第二份管理月报（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21日）指出红坳受纳场存在盲管填埋时，未进行素土夯实、黄沙找平；排水沟被雨水冲毁后下沉严重部分有断裂；未砌筑临时性排水沟，沉砂池的泥沙清理不到位；施工机械不到位，现场碾压设备不足；现场监理公司不能按时到场，对施工过程和施工质量不能管控，不能及时提供监理周报、月报、施工日志等相关施工资料；现场三号台阶部分段发现轻微自然沉降等六个问题，并提出了立即修复整改下沉断裂的排水沟；抓紧落实密度检测和边坡检测；现场施工机械要增加，对于整个受纳场地需进行全面碾压，受纳场地的盲管铺设必须按照施工图</p>		
--	--	--	--

	<p>纸和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于自然沉降场地要及时做好水保和密实度检测。上述问题在建 X 公司的月报、日常巡查、周检、月检例会上都有提出，但于胜利、刘俭、林方亮、黄智、庄永明等人明知上述问题存在，没有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也没有按照施工要求进行落实，导致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排除。</p> <p>因红坳受纳场的施工图纸未经审批合格，属无效图纸，光明新区城管局在多次催促未果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绿 X 公司下发了《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责令红坳余泥渣土受纳场停业整顿的通知》(深光城管[2015]221 号),要求红坳受纳场重新提供有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图纸并责令红坳受纳场停业整顿。于胜利、刘俭为了使受纳场尽快复工，联系了华 X 公司设计总监徐某 1,要求华 X 公司为其出具合格的施工图纸。同年 9 月 29 日，徐某 1 和华 X 公司员工席某、王某 1 来到益 X 龙公司与龙某 1、于胜利等人面谈，随后于胜利、刘俭带领徐某 1 等人到红坳受纳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为尽快出具图纸备案复工，于胜利向徐某 1 提出仅需要华 X 公司在原设计图纸上加盖华 X 公司的出图印章并提供相关设计资质文件即可的要求，徐某 1 在向华 X 公司董事长侯某 1 请示后，双方按照于胜利的提议达成出图协议并商定好出图费用为 31800 元。当日，徐某 1 带着于胜利、刘俭提供的红坳受纳场施工图纸电子版回到华 X 公司，召集技术员工席某、王某 1、张某 2、靳某、冯某、高某等人对图纸进行了简单程序性讨论审议，在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没有经过任何设计、计算、校审的情况下，将益 X 龙公司提供的设</p>		
--	---	--	--

	<p>计图纸套改成华 X 公司设计版面的正式施工图纸并加盖出图印章。此外,徐凤群还按照于胜利等人的要求将图纸的出图时间标注为“2013 年 12 月”,以证明红坳受纳场是根据合格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的。次日下午,徐某 1 安排华 X 公司财务人员沈翠媚带着华 X 公司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和于胜利、刘俭一起到光明新区城管局进行备案,于胜利现场支付现金 31800 元给沈翠媚,红坳受纳场得以复工继续运营。</p> <p>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红坳受纳场停工期间,王明辉陆续提供资金合计 180 万元,用于支付机械设备、员工工资等日常营运费用。</p> <p>红坳受纳场运营期间,财务资金的调度与使用主要由王明辉、王明斌负责。施工现场各项营运费用的支出则由林方亮和林青二人共同签字决定。受纳土方的价格由林方亮、林青确定,其中干土每车 240 元、湿土每车 320 元、黑土每车 390 元。2014 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案发期间,红坳受纳场运营收入合计约为 1.58 亿元。杨某受王明斌、王明辉的指派,将红坳受纳场运营收入向王明斌及其妻子项立燕的银行账户转账约 535 万元,向王明辉的银行账户转账约 4445 万元,向林敏武和林青的银行账户转账约 1492 万元,加上向其他投资人的银行账户转账的款项,合计转账约 1.3772 亿元。2015 年 9 月,红坳受纳场还清了所有合伙出资人的出资本金和利息后,林敏武、王明斌、王某 6、王某 3、林方亮、张某 5、王某 8 等出资人对红坳受纳场的营利约 4200 万元进行了分红。</p> <p>2015 年 11 月初,红坳受纳场人工</p>		
--	---	--	--

	<p>山体第二平台至第四平台的斜坡上出现渗水现象，第四、五、六、七平台出现裂缝、渣土滑落等险情。在于文斌的指导下，林方亮、庄永明等人指挥工人以补埋排水盲管、打桩等方式进行了处理，庄永明、林希孝等人还指挥施工人员往裂缝里倒土掩盖裂缝。在短期停工一周后，红坳受纳场重新运营受纳渣土。在此次险情处理中，红坳受纳场管理人员心存侥幸，没有意识到挡土墙出现沉降缝（伸缩缝）变形、墙体出现裂缝的后果风险，未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报告，致使红坳受纳场出现的重大安全险情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消除。</p> <p>2015年12月20日6时许，宁俊生、陈和平等现场作业人员发现现场人工山体堆砌的堆填体出现多处较大裂缝，第三级台阶与第四级台阶之间出现膨胀开裂变形，有坍塌的危险，便立即将该情况报告给庄永明、林希孝。庄永明到现场实地查看后，打电话向林方亮说明情况，林方亮让庄永明打电话给于文斌。于文斌接到电话后，仅凭经验判断便对庄永明称是自然沉降现象。庄永明、林希孝便指挥工人陈和平、凡冬生、王国文、谭小知、蔡三春、段八古、于端仔向裂缝中继续倾倒干土，不料裂缝越填越大，使已经开始失稳的堆填体后缘增加了下滑推力。与此同时，宁俊生没有及时让红坳受纳场停止受土，没有对庄永明采取的填缝措施予以制止，仅在第三级台阶打桩监测是否发生位移。当日10时许，庄永明看到第五、六、七级台阶出现的裂缝有扩大的趋势后，再次打电话向林方亮报告，林方亮此时才命令停止作业，并通知王资强让送土单位停止送土。至当日10时30分许，红坳受纳场才完全关闭，期</p>		
--	--	--	--

	<p>间仍有一百余车渣土倾倒在开裂的人工山体上。随后，庄永明、林希孝和红坳受纳场员工陈和平、凡冬生、王国文、于端仔、谭小知、蔡三春、段八古、蔡平仔等人停止应急抢险处置工作下山吃饭。至事故发生，没有任何人发出事故警示或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险情，贻误了下游工业区和社区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的时机。</p> <p>2015年12月20日11时28分许，红坳受纳场人工堆填山体开始向受纳场外滑动，呈“流”状扇形向前滑移展开，当日11时41分许，滑坡体向前滑移700多米后停止并形成堆积。滑坡体在滑移过程中连续推倒并掩埋了途经的“德X程”、“柳X”、“恒X裕”三个工业园内的33栋厂房。</p> <p>事故发生后，庄永明从现场跑出并立即打电话向林方亮报告，随后赶到王资强家中。王资强拿出10元现金交给庄永明用以安抚工人，庄永明从中拿出6000元自用，将剩下的现金交给红坳受纳场员工俞某，由俞某前去安抚工人，随后逃离深圳。林方亮得知事故发生后，于当日11时40分向王明辉电话报告，王明辉又分别打电话告知王明斌和林敏武，要求林敏武立即联系龙某1，让龙某1出面解决受纳场滑坡事故。龙某1、王明辉、王明斌、林敏武、于胜利、林青、林方亮等人在获知红坳受纳场发生事故后，不仅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参与抢救，而是在事发后先后关闭手机逃匿。</p> <p>经国务院广东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1）广东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滑坡事故是一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滑坡事故共造成73</p>		
--	---	--	--

		<p>人死亡、4人下落不明、17人受伤，造成33栋建筑物被损毁、掩埋，导致90家企业生产受影响，涉及员工4630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112.23万元。（2）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红坳受纳场没有建设有效的导排水系统，受纳场内积水未能导出排泄，致使堆填的渣土含水过饱和，形成底部软弱滑动带；严重超量超高堆填加载，下滑推力逐渐增大、稳定性降低，导致渣土失稳滑出，体积庞大的高势能滑坡体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力，加之事发前险情处置错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3）益X龙公司、绿X公司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体责任单位，益X龙公司为红坳受纳场实际建设运营单位，与益X龙公司有债务关系的林敏武、王明斌等人通过以债权换股权的形式实际参与红坳受纳场项目运营。</p>		
27	罗海彬、李双靖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6)粤0605刑初5068号、广东	<p>被告人罗海彬是佛山市南海区永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永顺公司)工作人员。因永顺公司承包广东新怡内衣集团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路涌表村的“新怡智逸大厦”项目建筑工程，罗海彬担任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工作。2014年11月10日14时许，罗海彬在明知该项目尚未进行基坑西侧护坡工程，未做基坑西侧护坡工程就进行基坑底部砖模施工是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在“新怡智逸大厦”项目工地现场指挥被害人邹某、王某、毛某等人进行基坑底部砖模施工。当日17时许，基坑西北侧发生局部坍塌，致邹某、王某、毛某被坍塌的土方掩埋，当场死亡。</p>	<p>被告人罗海彬、李双靖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三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且属情节特别恶劣。</p>	<p>1. 被告人罗海彬（项目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p> <p>2. 被告人李双靖（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p>
28	梁高、李	<p>2014年中国联通茂名分公司与海南邮电建设四方联营公司签</p>	<p>被告人梁高及被告人李晓飞、赵双超作为本次事故工程项</p>	<p>1、被告人梁高犯重大责任</p>

<p>晓飞 重大 责任 事故 一审 刑事 判决书 (2 016) 粤 0904 刑初 535 号</p>	<p>订协议,将茂名地区的光纤架设计划项目承包给海南邮电建设四方联营公司,同时委托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进行监理,后海南邮电建设四方联营公司将其茂名地区的工程项目违法外包给无通讯工程资质的茂名市万昌通讯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万昌公司工程施工负责人被告人梁高明知潘某3(另案处理)没有施工资格,仍然以口头协议的方式将电城镇海后岭脚附近架设光纤工程再次外包给潘某3,潘某3在其村中雇佣了农民工组成临时工程队。梁高与华夏监理公司茂名地区负责人被告人李晓飞并没有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梁高就指使工人在没有相关专业的防护装备下展开施工,同时李晓飞指派被告人赵双超负责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但李晓飞和赵双超得知施工开始后一直都没有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督。2015年10月21日9时许,潘某3与其工程队在施工拉钢丝绳时,由于操作失误,缺乏安全施工常识,导致发生触电事故,被害人龙某1、潘某1、潘某2三名施工人员当场触电身亡。</p>	<p>目的管理责任人和监理责任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人员触电死亡的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予以刑罚。本案造成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梁高、李晓飞、赵双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予以支持。</p> <p>综合被告人梁高、李晓飞、赵双超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认罪态度,依法给予被告人梁高、李晓飞、赵双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其所在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对被告人梁高、李晓飞、赵双超宣告缓刑。</p>	<p>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2、被告人李晓飞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3、被告人赵双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2</p>	<p>劳耀毅、甘绍来重</p>	<p>2015年3月,被告人劳耀毅在明知装饰线条模板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模板工程的超高支模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情况下,吩咐</p>	<p>被告人劳耀毅、甘绍来、莫学明、叶小华无视国家法律,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p>	<p>1、被告人劳耀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p>

9	大 责 任 事 故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0 2071 刑 初 1224 号	被告人甘绍来、莫学明安排工人进行装饰线条模板及该模板超高支模的工程施工。随后,甘绍来、莫学明在明知存在上述违法施工的情况下,安排工人进行施工,并直接导致装饰线条模板工程的支撑与贺某2(另案处理)搭建的外脚手架相连。同年3月29日上午10时许,甘绍来、莫学明在浇捣混凝土未组织专项验收的情况下,让被害人王某1、卢某、刘某、李某6在搭设不规范的装饰线条模板工程的支撑与外脚手架相连的外脚手架上进行浇捣混凝土的作业时,因外脚手架承载过大致使装饰线条失稳连带外脚手架同时坍塌,导致王某1、卢某、刘某、李某6坠落受伤,后王某1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王某1系因高坠及砸压致创伤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而死亡,卢某、刘某损伤程度属轻微伤)。同日,劳耀毅、甘绍来、莫学明、叶小华及贺某2在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罪行。破案后,富和公司已赔偿王某1家属人民币820000元、卢某人民币40000元、刘某人民币9000元。劳耀毅、甘绍来、莫学明、叶小华及贺某2、富和公司、派普公司、中火炬公司均取得王某1家属、卢某、李某6的谅解。	罪,依法应予惩处。劳耀毅、甘绍来、莫学明、叶小华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富和公司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劳耀毅、甘绍来、莫学明、叶小华均取得被害人王某1家属、卢某、李某6谅解,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劳耀毅、甘绍来、叶小华、莫学明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依法可以宣告缓刑。公诉机关指控上述被告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缓刑一年二个月。 2、被告人甘绍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个月。 3、被告人叶小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个月。 4、被告人莫学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3 0	郭	2014年12月15日15时30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某某、朱某某、冯某某在生产、作业中违	1、被告人郭

<p>庆均、朱国林等重责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p> <p>(2016)浙0281刑初字第1326号</p>	<p>许,被告人郭某某作为余姚市宏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余姚市兰江街道三凤桥村安置房项目II标段塔吊拆卸过程中,任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人员,在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的情况下操作起重机;被告人朱某某、冯某某作为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员和安全员,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监理安全责任,在未确认操作人员资质及安全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同意施工,导致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的兰江街道三凤桥村安置房项目II标段的一台塔式起重机在拆卸过程中发生倒塌,并致被害人李某、聂某、王某等人员坠落及重物挤压的事故,造成被害人李某、聂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被害人王某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被害人张某受伤的结果。</p> <p>经余姚市兰江街道三凤桥村安置房项目II标段“12.15”较大塔式起重机倒塌事故调查组认定,被告人郭某某、朱某某、冯某某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p>2015年5月22日,被告人郭某某、朱某某、冯某某主动到余姚市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p> <p>案发后,被告人郭某某分别与被害人李某、王某近亲属及被害人张某达成了赔偿协议,赔偿了被害人李某、王某近亲属及被害人张某各</p>	<p>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三人死亡、一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郭某某、朱某某、冯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又在庭审中自愿认罪,均是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郭某某已赔偿被害人李某、王某近亲属及被害人张某各项损失,取得被害人李某、王某近亲属及被害人张某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三辩护人就上述理由分别提出对被告人郭某某、朱某某、冯某某减轻处罚、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郭某某、朱某某、冯某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对三被告人宣告缓刑。</p>	<p>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p> <p>2、被告人朱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p> <p>3、被告人冯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p>
--	--	--	---

		项损失,取得了被害人李某、王某近亲属及被害人张某的谅解。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害人聂某近亲属达成了赔偿协议,赔偿了被害人聂某近亲属各项损失。		
3 1	但茂某、陈利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鄂0106刑初字第397号	<p>2013年,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南国县华某项目,于2013年10月与武汉盛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国县华某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于2015年1月与武汉新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国县华某项目直梯安装及装饰工程合同。武汉新乾电梯有限公司任命被告人但茂某为该项目安装队负责人,负责工程安装工作、组织安装队员及现场的安全、质量等;任命被告人陈利某为工程安装部项目经理即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负责武昌片区、咸宁片区工程安装部全面工作、安装班组进场前的证件、保险审查及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等工作;任命被告人刘某为工程安装部经理,负责整个工程安装全面工作、安装班组的调配、监管各工程安装项目经理的工作及现场安全监督等工作;武汉盛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命被告人周建某为该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具体履行施工现场的日常监理职责。</p> <p>2015年10月27日14时许,电梯安装人员袁某1、陈某1在未取</p>	<p>本院认为:被告人但茂某、陈利某、刘某、周建某在生产、作业中分别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但茂某身为项目电梯安装队负责人,招募无证人员为安装电梯的施工人员、并未报审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被告人陈利某、刘某疏于安全生产管理、被告人周建某未尽到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分别负有与其职责相关的管理责任,罪责相对但茂某较轻。事发后,被告人所在单位已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故相应减轻了本案被告人的罪责。被告人但茂某、陈利某、刘某、周建某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本案上述事实情节及被告人但茂某、陈利某、刘某、周建某的认罪、悔罪的态度,并结合被告人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出具的社会调查评估意见,本院认为上述被告人均无再犯罪危险,故决定对其适用非监禁刑。被告人刘某在量刑方面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p>	<p>1、被告人但茂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p> <p>2、被告人陈利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p> <p>3、被告人刘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p> <p>4、被告人周建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p>

		<p>得特种设备作业证、未佩戴任何安全装备的情况下,进入位于武昌区“南国县华某”建筑工地 A 栋塔楼 5 号电梯井 28 层施工,因电梯安装平台安装不当,导致平台左侧垮塌,致使袁某 1、陈某 1 二人高坠身亡。</p> <p>被告人但茂某身为该项目电梯安装队负责人、被告人陈利某、刘某身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违反电梯安装现场工程管理制度、电梯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中但茂某将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的人员招募为安装电梯的施工人员、并未如实向项目现场负责人报告、未检查施工人员佩戴安全设备情况;陈利某、刘某疏于管理,未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操作证及对无证人员未采取清退现场的措施。被告人周建某身为该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违反建设监理规划、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未检查新工人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未佩戴安全设备的施工人员实际进入操作现场监管不力。</p> <p>事故发生后,武汉新乾电梯有限公司已分别赔偿被害人袁某 1、陈某 1 家属人民币 78 万元、88 万元。</p>		
3 2	余 小兵、 吴三 德重	<p>2014 年 12 月 31 日,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浠水长投公司建设浠水散花水厂工程。朱某代</p>	<p>被告人余小兵身为工程项目部负责人暨实际投资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规定,在实际施工中未对施工情况进行安全管理,</p>	<p>1、被告人余小兵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p>

<p>大 责 任 事 故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 017) 鄂 1125 刑 初 325 号</p>	<p>表武汉五环公司参与投标，2015年5月7日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武汉五环公司中标，同月15日浠水长投公司与武汉五环公司签订监理合同。武汉五环公司浠水分公司负责人周某指派被告人蔡双平、章松良二人为该项目监理员。</p> <p>2015年8月4日，新八集团委派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的路某参与散花水厂工程的招投标，同月13日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确定新八集团中标。同月21日浠水长投公司与新八集团签订施工合同，同月27日新八集团法定代表人刘某 2 委派实际投资人即被告人余小兵为其代理人，负责散花水厂工程项目洽谈、投标、合同签订及现场管理事宜。后余小兵成立新八集团浠水散花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标书上项目经理路某、现场技术人员刘某 4、造价员杨冬至、质检员杨某、材料员陈某、施工员张某、安全员刘某 1 均未到岗参与该项目，实际现场负责人为梅某，被告人吴三德为技术总负责人。</p> <p>2015年8月16日被告人胡振望向邹某 2 清借用其武汉市信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并以该公司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定代表人的名义与被告人余小兵签订了散花水厂工程项目钢筋工、模板工、</p>	<p>导致三人溺水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人吴三德身为工程现场施工负责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规定，明知存在安全隐患却要求边施工边整改，导致三人溺水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应负事故的直接责任；被告人蔡双平、章松良身为监理人员，在工程现场监理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下达停工通知书、未向建设单位报告，违反安全管理法律规定同意施工方边整改边作业，导致三人溺水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应负事故的直接责任；被告人胡振望违反安全管理法律规定，借用资质签订劳务合同，又将高支模板搭建的劳务项目指派他人从事，在施工中没有落实安全责任，导致三人溺水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案发后，五被告人积极组织施救、报警，并于当日主动到浠水县公安局接受询问，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五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五被告人在庭审中自愿认罪，确有悔罪表现，经法院委托，五被告人所在社区矫正机构对五人工作、家庭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同意对五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综上，根据被告人余小兵、吴三德、蔡双平、章松良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对其适用非监禁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被告人胡振望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于刑事处罚。</p>	<p>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p>2、被告人吴三德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p>3、被告人蔡双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p>4、被告人章松良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p> <p>5、被告人胡振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	---	---	--

	<p>泥工、架子工、电工等劳务总承包，后胡振望又违法将其中的搭建脚手架的劳务项目转包给翟某等无承包资质的个人。</p> <p>2016年7月28日，散花水厂工程送水泵房开始高支模板搭建，同年8月初梅某调往其他工地，被告人余小兵安排盛某和被告人吴三德共同负责该工地。同年中秋节期间盛某请假回家，工地由吴三德实际负责。同年9月17日高支模板搭建完成，吴三德要求浇灌混凝土班组长范某准备次日浇筑混凝土，被告人蔡双平将脚手架间距过大，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告诉了吴三德，吴三德安排边施工边加固，被告人蔡双平、章松良未下达停工通知书，亦未向建设单位报告。次日7时许，范某安排工人由北向南实施屋面梁板混凝土浇筑，9时30分许浇筑至西南角时，已浇筑完成屋面板中部模板系统突然坍塌，正在作业面上施工的八名工人随整个作业面瞬间坠落，三人安全逃离，五人掉入水池，其中查某江、王某2二人获救、占友佳（男，殁年51岁）、王某3（男，殁年61岁）、程某（男，殁年45岁）三人溺水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余小兵、吴三德、蔡双平、章松良、胡振望等人积极组织施救、报警，并于当日主动到浠水县公安局接受询问，次日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经黄冈市人民政</p>		
--	---	--	--

		府发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定性本次事故为重大责任事故。		
3 3	马艳伟、欧阳仕云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7)鲁0681刑初65号	2010年5月11日,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高安市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东海黄金海岸碧海苑北围堰地块商品房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合作方式为: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甲方提供土地和土地开发的相关手续,乙方负责该地块红线内的投资建设和商品房销售。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取得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放的“东海黄金海岸一金域蓝湾B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1年4月25日取得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放的“东海黄金海岸金域蓝湾B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高安市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山东润宏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山东润宏咨询有限公司对东海黄金海岸金域蓝湾B区三期工程进行监理,被告人张梅胜为项目总监,被告人徐光为现场监理员;高安市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海项目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安市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被告人刘裕荣安排被告人单德华负责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海项目部在东海工地的全面工作。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海项目部于2016年2月28日与该公司职工被告人欧阳仕云等7人签订了《江西省裕荣建筑有限公司东海项目部内部承包合同》,将金域蓝湾B区(三期工程)	被告人马艳伟、欧阳仕云、唐利功、冯马锋、谭海军、林涛、单德华、刘裕荣、张梅胜、徐光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八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被告人欧阳仕云作为事故29号楼承包人、项目经理,被告人冯马峰作为事故29号楼施工现场管理员,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将施工升降机安装业务发包给无安装资质的租赁公司,未审核施工升降机安装单位和安装人员资质,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施工升降机,对施工人员私自操作施工升降机的行为,制止管控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被告人单德华作为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口项目部的负责人,在东海金城蓝湾B区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代表公司认真落实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好进场施工单位资质、资格的监督检查职责,对已发现的多种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被告人刘裕荣作为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江西省高安市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在东海金城蓝湾B区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未认真履行施工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本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管理混	1、被告人马艳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被告人欧阳仕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3、被告人唐利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4、被告人冯马锋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禁止被告人冯马锋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5、被告人谭海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禁止被告人谭海军

	<p>29 号等 7 座楼盘转包给该 7 人承建, 承包形式为: 包工包料, 风险承包、按工程总价一次性大包干。事发的 29 号楼盘由被告欧阳仕云承建。被告人欧阳仕云雇佣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岗位执业资格的工人被告人冯马锋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员, 负责 29 号楼盘的安全、技术和施工等工作。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项目部工作人员, 也未有效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对施工现场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责任。</p> <p>2016 年 5 月 30 日, 被告人欧阳仕云与被告人马艳伟签订施工升降机《租赁协议书》, 其在未审核被告人马艳伟经营的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否具有施工升降机安装资质的情况下, 租用该公司的施工升降机并由该公司负责安装、维修。</p> <p>2016 年 6 月初, 东海金域蓝湾 B 区三期工程 29 号楼盘的施工升降机开始安装, 被告人马艳伟安排有施工升降机安装资质的被告人唐利功和无施工升降机安装资质的被告人谭海军、林涛等人进行安装, 安装过程中未制定专项技术方案。被告人冯马锋、单德华、张梅胜、徐光未对安装单位、安装人员的资质, 安装方案等进行审查, 也未制止安装行为。2016 年 6 月 10 日左右, 29 号楼盘的施工升降机在未完成安装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被告人欧阳仕云、冯马锋安排无操作资格的人员隋某操作施工升降机, 使用前既未按要求进行自检、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和使用、租赁、安装、监理等单位“四方”验收, 也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p>2016 年 7 月初, 根据 29 号楼的施工需要对施工升降机进行加节作业, 事故发生前最后一次加节作业时因被告人唐利功当天有事,</p>	<p>乱, 将工程违法转包给个人施工, 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被告人马艳伟作为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严重违反施工升降机安装、维保、使用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无安装资质承揽施工升降机安装业务, 违规从事升降机安装作业, 且安排无施工升降机安拆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参与安装作业, 安装完成后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即默认使用单位投入使用, 在加节过程中已安装的部件未达到稳定状态并固定牢靠的情况下停止了安装作业, 留下严重安全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被告人唐利功作为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事故升降机安装现场负责人, 安排无施工升降机安拆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安装作业, 在已安装的部件未达到稳定状态并固定牢靠的情况下停止安装作业, 且未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没有设置明显的禁止使用警示标志,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被告人谭海军、林涛明知其没有升降机安拆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 多次参与安装作业, 在已安装的部件未达到稳定状态并固定牢靠的情况下停止了安装作业, 且未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没有设置明显的禁止使用警示标志,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被告人张梅胜作为山东润宏咨询有限公司东海金域蓝湾 B 区三期工程项目总监, 未认真履行项目总监的监理职责, 基本未参与施工过程的监理活动, 在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签发开工令, 未按规定严格管理施工升</p>	<p>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p> <p>6、被告人林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 禁止被告人林涛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p> <p>7、被告人单德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二年; 禁止被告人单德华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p> <p>8、被告人刘裕荣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二年; 禁止被告人刘裕荣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p>
--	--	---	---

	<p>便安排了被告人谭海军、林涛二人进行安装，加装了12节导轨架标准节，高度达到23层，在第18层顶端水平梁上架设了第6道附墙架，被告人谭海军因在安装过程中发现标准节缺少螺丝，便让被告人林涛回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取螺丝，被告人林涛回到公司仓库拿了螺丝回到施工现场，被告人谭海军发现螺丝型号不对，因当时天色已晚二人未继续进行安装。因此，位于第18层楼的第34节和第35节连接处只在对角安装了2个螺丝，第35节至45节导轨架中除第39节标准节两个端面安装了4个螺丝，其它端面均只安装了对角2个螺丝，第18层以上未安装附墙，本次加节作业未完成。被告人谭海军当天将施工升降机的限位器从第16层调至第19层，未设置禁止使用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的禁止使用措施。被告人林涛将缺螺丝一事告知了被告人马艳伟。因还有其他小区安装作业及天气原因，被告人马艳伟一直未安排工人继续完成29号楼的加节作业。被告人谭海军、林涛明知施工升降机标准节之间缺少固定螺丝、加节作业未完成，一直未采取补救措施；被告人马艳伟、唐利功明知加节作业未完成，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单位电梯管理混乱、工人随意操作电梯，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被告人欧阳仕云、冯马锋对施工工人私自操作升降机的行为制止管控不力；被告人单德华未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告人张梅胜、徐光对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对于相关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未签发停工令，亦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2016</p>	<p>降机，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被告人徐光虽然在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身份是资料员，但其根据公司的安排实际履行了东海金域蓝湾B区三期工程现场监理员的职务，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日常安全监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审核施工升降机的相关资质、施工方案等必备安装手续，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升降机未进行检验、验收等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情况也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p> <p>被告人欧阳仕云、冯马锋、唐利功、谭海军、林涛、单德华、刘裕荣、张梅胜、徐光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马艳伟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裕荣、欧阳仕云、冯马锋、单德华案发后，积极组织、参与对被害人进行抢救，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其所在公司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马艳伟、欧阳仕云、冯马锋、唐利功、谭海军、林涛、单德华、刘裕荣、张梅胜、徐光及其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欧阳仕云关于“被告人欧阳仕云存在的管理过失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存在的审查及管理过失属于次要责任”、被告人冯马锋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冯马锋对于本案的发生不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与重大伤亡事故的结果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p>	<p>关联的特定活动。</p> <p>9、被告人张梅胜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禁止被告人张梅胜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p> <p>10、被告人徐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禁止被告人徐光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p>
--	--	---	---

	<p>年7月15日17时40分左右,被害人隋某操作施工升降机遇害者韩某、马某1、席某、马某2、马某3、付某2、马某4上行至第19层楼时,施工升降机导轨架上端发生倾覆,第36节标准节的中框架上所连接的第6道附墙架的小连接杆耳板断裂、大连接杆后端水平横杆撕裂,导轨架自第34节和第35节连接处断开,施工升降机西侧吊笼及与之相连的第35至45节标准节坠落地面,致使乘坐升降机的8名被害人随之一同坠落至地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2016年7月15日、7月17日,经龙口市公安局法医鉴定:死者隋某、韩某系高坠致内脏损伤死亡;死者马某1、席某系高坠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死者马某2、马某3、付某2系高坠致颅脑并内脏损伤死亡;死者马某4系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2016年7月28日,经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SC200/200施工升降机事故工况进行计算分析,检验结论:计算分析结果表明,在事故工况下,升降机结构强度不符合要求;经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施工升降机取样构件进行检测,检测结论:除附着架方管(Q235B)化学成分硫含量及拉伸伸长率项目不合格外,其余所检项目合格。</p> <p>事故发生后,烟台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龙口市东海园区金域蓝湾B区三期工程29号楼‘7.15’较大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对《龙口市东海园区金域蓝湾B区三期工程29号楼“7.15”较大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p> <p>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性</p>	<p>系”、被告人单德华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单德华并非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口项目部负责人,其仅是根据公司领导决定负责行政事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应认定为从犯”、被告人马艳伟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马艳伟不应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被告人唐利功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唐利功不是施工负责人,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人谭海军的辩护人关于“其系从犯”、被告人林涛的辩护人关于“其行为与本案造成的后果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系从犯”、被告人张梅胜的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梅胜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不成立”、被告人徐光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徐光不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于法相悖,本院不予采纳。</p>	
--	--	--	--

	<p>质认定：（一）该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二）事故的直接原因：1、在施工升降机本次加节作业尚未完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使用单位的施工升降机操作者搭载 7 名施工人员上行到第 19 层楼，超过了安全使用高度；2、在导轨架第 34、35 节标准节连接处只有对角 2 个连接螺栓，达不到安装要求；3、第 6 道附墙架未安装可调连接杆，大连接杆的后水平横杆拼接补焊，不符合设计要求；4、使用说明书要求导轨架自由端高度不大于 7.5m，第 6 道附墙架以上导轨架自由端高度达到 14.25m，增加了自由端对导轨架中心产生的倾覆力矩（不平衡弯矩）。当西侧吊笼上行至第 19 层楼时，吊笼和人员重量及导轨架自由端附加弯矩对导轨架中心产生的倾覆力矩作用在第 6 道附墙架上，超出了附墙架的承载能力，致使附墙架断裂；第 35、36 节标准节连接面产生分离趋势，第 36 节以上的导轨架及吊笼向西倾覆，倾覆力矩瞬间陡然增加，导致第 35 节以上导轨架失稳，第 34 节（东南角）上部和第 35 节（西北角）下部标准节撕裂，第 34 节和第 35 节标准节连同吊笼及上部导轨架倾覆坠落。</p> <p>（三）间接原因：1、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龙口项目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2、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3、山东润宏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4、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高安市朝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责落实不到位。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对下级公司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6、龙口市住建局及其下属建筑业管理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履行建筑行业安</p>		
--	---	--	--

		<p>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7、龙口市政府对建筑施工行业“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活动指导不到位。</p> <p>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山东润宏咨询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烟台海基置业公司、江西高安朝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被告人欧阳仕云、冯马锋、唐利功、谭海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单德华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马艳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张梅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徐光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理责任，刘裕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p> <p>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欧阳仕云、冯马锋、单德华立即组织人员对被害人实施救治，及时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理，后被传唤到案；被告人马艳伟于2016年8月1日在龙口市顺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被公安机关当场传唤到案；被告人唐利功、谭海军、张梅胜、徐光于同年8月1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被告人刘裕荣于同年8月8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林涛于同年10月17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p> <p>另查明，案发后，江西省裕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8名被害人的亲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共计赔偿人民币870余万元，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p>		
34	张文科、	2016年8月30日，被告人闫培利（个体塔吊安装队负责人）安排	被告人张文科、闫培利、韩玉兵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	1、维持山东省沂水县人民

<p>韩玉兵重大责任事故二审刑事判决书（2017）鲁13刑终615号</p>	<p>沂水县龙家圈镇王焕发、王焕军（该二人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资格）、王某1、张宝利（该二人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资格）4人到沂水县金苑新都北区为被告人韩玉兵负责施工的3号楼进行塔机附着加节作业。期间，塔机安装人员王某2、张某3及塔机操作司机秦某违规操作塔机回转，导致塔机上部部件对套架支承点的力矩发生严重失衡，造成塔机上部套架及以上部件倾覆坠落，致王某2、张某3、秦某从塔机上部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另该工程监理方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被告人张文科安排无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王某1、王某4进行现场监理。另查明，案发后，该工程施工方日照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已与三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被告人韩玉兵庭审时提交了被害人近亲属署名的谅解书。还查明，被告人韩玉兵主动到公安机关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庭审时认罪，系自首。</p>	<p>安全管理的规定，造成3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告人张文科指使他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公司印章并购买使用，其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分别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告人张文科系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p> <p>上诉人张文科所提“王某2、王某3、秦某的违规操作与无现场监理人员、无监理资质没有逻辑关系和直接联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1]20号文和法释[2015]22号文的规定我不是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主体，其本身不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主体，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上诉理由，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设工程监理系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并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在本案中作为项目监理单位的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对安全生产作业负有管理、监督职责，同时《事故调查报告》已明确认定，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上诉人张文科系该监理分公司的负责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p>	<p>法院（2017）鲁1323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闫培利、韩玉兵的定罪量刑部分，即“被告人闫培利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韩玉兵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p>2、撤销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2017）鲁1323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文科的定罪量刑部分，即“被告人张文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p> <p>3、上诉人张</p>
--	--	---	--

			<p>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却安排在工程现场负责监理的张某 1、张某 4 均不具有监理资质，现场监理仅浮于表面，监理把关不严不实，对塔机升节作业未进行现场监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存在监理人员无证上岗情况，故上诉人张文科应当就本次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上诉人张文科所提上述意见均不能成立。</p> <p>抗诉机关所提“一审判决未认定三被告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具有情节特别恶劣的处罚情节，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明显不当”的意见，上诉人张文科的辩护人所提“1、《事故调查报告》显示监理公司承担次要责任。2、根据司法解释，张文科不负主要责任。3、本案事故是在加节时发生，且没有报告，张文科不是主要负责人，一审判决合适”的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虽本案中有死亡三人后果的发生，但《事故调查报告》已载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安装人员和塔机司机（均已死亡）违规操作塔机回转，导致塔机上部部件对套架支承点的力矩发生严重失衡所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间接原因。本案中引发事故发生的众多原因中，主要原因是违规操作造成的，据此，上诉人张文科、上诉人韩玉兵、</p>	<p>文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p>
--	--	--	--	---

			<p>原审被告人闫培利不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审判决该处理意见并无不当，抗诉意见不予采纳，对上诉人张文科的辩护人所提意见予以采纳。</p> <p>上诉人韩玉兵所提“我不是项目经理、安全不归我管，只负责对干塔机安装、加节工程之外的3号楼工程负责，原审认定我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其辩护人所提“塔机安装、安全管理职责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由具有塔吊安装资质的兴沂公司负责，韩玉兵不具有塔吊安装资质，不负有对该工程的管理职责，韩玉兵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要件，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韩玉兵是事故塔机的实际所有人，又负责3号楼的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组织工作，但并未遵守并组织好3号楼的安全生产，也未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上诉人韩玉兵对闫培利组织的工作人员无证操作行为审核不严；在塔吊安装完毕后未按照检测机构出具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即投入使用，专职生产管理人员对顶升加节作业现场监督不到位，韩玉兵雇佣的塔机司机操作过程中存在违章操作行为，韩玉兵安排负责现场日</p>	
--	--	--	--	--

			<p>常施工管理的丁纪东也无任何建筑方面的资质，被告人韩玉兵应当就本次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原审法院综合本案具体案情结合上诉人韩玉兵自首，认罪态度好，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等情节，犯罪情节较轻，对其免于刑事处罚，处理意见并无不当。上诉人韩玉兵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述理由和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p> <p>上诉人张文科所提“在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公司印章中，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的印章不是自己私刻的”的上诉理由，经审理认为，根据侦查机关在上诉人张文科所在公司查扣情况及上诉人张文科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及相关证人证实，足以认定上诉人张文科私自联系他人刻制公司印章并购买的犯罪事实，其行为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但按照上诉不加刑原则，对该罪名不予处罚。</p>	
3 5	申 健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p>2014年至2015年间，常州市武进创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监理公司”)承接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公司”)配套厂房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该配套厂房建设工程由江苏丰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润公司”)施工。其中，</p>	<p>被告人申健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三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所提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申健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及辩护意见，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综合评判如下，被告人申健系总</p>	<p>被告人申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p>

<p>书 (2 017) 苏 0411 刑 初 816 号</p>	<p>配套厂房水电安装工程由明某公司交给无施工资质的朱某力(已判刑)水电安装队施工。</p> <p>2014年10月左右,明某公司将易燃物品棉纱堆放至建设中的配套四号厂房内。2014年10月22日,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新北区质安站”)检查发现该工程存在“在建厂房违规堆放纺织材料、施工区与厂区未分隔开”等事故隐患,遂发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明某公司、丰润公司、创业监理公司检查和整改。明某公司、丰润公司、创业监理公司在收到上述整改通知书后,于2014年10月28日向新北区质安站提交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书》等材料,但并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未搬离棉纱、施工区与厂区未分隔开。</p> <p>被告人申健作为监理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未认真审核施工人员身份、资质,虽然已出具《监理备忘录》,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书》中“施工区与厂区已分开”的情况并未实际做到,明知存在事故隐患,而未及时、如实地报告情况,未采取积极有效地措施。</p> <p>2015年1月5日上午,朱某力水电安装队工人焦某(已判刑)在不具备金属焊接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私自进行电焊作业,在配套</p>	<p>监理,其对建设工程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属于对生产、作业负有管理职责的负责人员,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要件。在具体工作职责方面,被告人申健作为建设工程的总监理,未严格审查核实水电安装队施工人员的身份、施工资质,让无资质的人员参与施工,整改完成报告书的内容部分失实,未如实报告,报告“施工区与厂区已分开”,实际未分开,报告“在建厂房内堆放纺织材料已发函告知甲方搬离”,实际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因此,被告人申健履职不到位,其行为与火灾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综上,被告人申健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关于辩护人所述自首、被害人的损失已得到赔偿并予以谅解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所提要求免于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p> <p>被告人申健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均已得到赔偿并予以谅解,故对被告人申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申健的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p>	
---	---	--	--

		<p>四号厂房三楼用电焊机切割消防管道预留孔的钢筋,三楼消防管道预留孔与二楼相通,电焊过程中高温焊渣掉落在二楼的可燃物上引起火灾。致被害人陈某 1、冉某、江某在该起火灾事故中死亡。经鉴定,被害人陈某 1、冉某、江某均系火烧死亡。</p> <p>事故发生后,被害人陈某 1、冉某、江某家属的经济损失已得到赔偿并给予谅解。</p> <p>案发后,被告人申健经办案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上述事实。</p>		
36	魏某某、万某某、李某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苏1283刑初327号	<p>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泰兴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20 号的废水处理工程。南大泰兴公司将废水处理工程直接发包给江苏南大公司总承包,江苏南大公司将厌氧系统工程的施工分包给无锡践行公司,将沼气发电系统的施工分包给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公司),胜动集团公司将沼气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分包给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公司),无锡践行公司将废水处理工程厌氧系统罐体安装分包给河南安阳鑫源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鑫源公司)。被告人魏某某为江苏南大公司项目经理,被告人万某某为无锡践行公司项目现场</p>	<p>被告人魏某某、万某某、李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应分别予以惩处。</p> <p>被告人魏某某、万某某、李某犯罪以后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相关单位已与被害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p> <p>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魏某某、万某某、李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认定三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p> <p>关于三名被告人的辩护人提</p>	<p>1、被告人魏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2、被告人万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3、被告人李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负责人,被告人李某为泰州祥和公司总监理。</p> <p>2015年10月21日,泰州祥和公司项目总监理李某向胜动集团公司项目经理张某某(已判决)发出《工程联系单》,指出因厌氧反应罐与脱硫塔之间的不锈钢管道焊接质量不过关,要求胜动集团公司切除此段部位,进行重焊。张某某签收后安排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长汪某(已判决)落实返工。10月22日,汪某安排焊工杜某某等人在厌氧罐西北侧盘梯搭建了返工操作平台,并将存在焊接质量问题的钢管切割下来。10月23日10时30分许,汪某安排副队长王某、焊工杜某某、工人李某甲在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20号的废水处理工程施工工地的厌氧反应罐附近实施管道焊接施工,导致厌氧反应罐内沼气遇明火发生爆炸,致在厌氧反应罐顶侧施工的安阳鑫源安装有限公司工人李某某、靳某某、刘某某、甘某某、秦某某等五人掉落受伤,其中李某某、靳某某、刘某某、甘某某等4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经“10.23”较大爆炸事故调查组认定,魏某某作为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在本公司改变了原编制的施工程序后,未重新组织编制新的施工方案,未对事发当日现场交叉作业进行协调、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万某</p>	<p>出“本案是过失犯罪,三名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本次事故发生后,无锡践行公司已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对受害人赔偿”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p> <p>关于被告人魏某某的辩护人提出“魏某某应承担事故比较小的责任”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当庭所举被告人的供述、相关证人的证言、“10.23”较大爆炸事故调查组出具的《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10.23”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10.23”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等证据,均证明被告人魏某某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p> <p>关于被告人万某某、李某的辩护人提出“建议对被告人万某某、李某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或免除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由于本次事故已造成四人死亡,应认定为“情节特别恶劣”,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对被告人万某某、李某从轻处罚,但不宜减轻处罚或免除刑事处罚。</p> <p>鉴于被告人魏某某、万某某、李某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且社区矫正机关均建议适用非监</p>	
--	---	---	--

		<p>某作为无锡践行中欧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虽然安排戴某某具体负责厌氧反应罐的调试指导工作,但对于调试技术交底工作及调试现场未尽到检查、督促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李某作为泰州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制止 20 日以后在厌氧反应罐上动火作业及事发当日的交叉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p> <p>案发后,被告人魏某某、万某某、李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经泰兴市滨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相关单位已与被害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p>	<p>禁刑,故均可给予一定的考验期限。</p>	
37	傅亮、朱元昆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湘1023刑初73号	<p>2014 年 12 月 26 日,郴州市青山垅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设计单位是湖南省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项目法人单位系青山垅灌区水电管理局,监理单位系湖南省水利电力建设监理咨询公司,C2 标段施工单位系湖南欣盛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人傅亮系湖南欣盛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C2 标段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负责深入现场进行巡查和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和违章现象及时纠正,对重大危险作业部位盯岗检查;被告人朱元昆系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p>	<p>被告人傅亮、朱元昆在 2014 年度青山垅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的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12.3”事故造成两死一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二被告人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且犯罪较轻,可免除处罚。鉴于“12.3”事故的发生系多种原因所致,且施工单位已赔偿被害人家属全部经济损失,事故得到妥善处置,可酌情从轻处罚,对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请求免于刑事处罚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p>	<p>1、被告人傅亮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p>2、被告人朱元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p>

	<p>理咨询公司派驻 2014 年度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C2 标段监理部现场监理员,负责监督项目现场施工安全,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督促整改等工作。</p> <p>青山垅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 C2 标段隧洞工程开挖后,从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生了五次塌方;2015 年 9 月 2 日,郴州市青山垅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部、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邵阳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湖南欣盛建设有限公司、永兴民爆公司、中天爆破公司在永兴县金龟镇针对隧洞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召开会议,要求施工单位要对地质条件差的施工段必须严格按设计支护方案采取全断面永久性支护后,并经业主及监理检查验收确定支护符合设计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隧洞作业,但 C2 标段隧洞施工过程中,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又发生了 21 次塌方。</p> <p>2015 年 12 月 3 日,青山垅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 C2 标段共有 7 人上班作业,分别是段某 4、段某 2、曹某 1、唐某、段某 3、王某 2、胡某 1。10 时 20 分,上述施工人员正在施工作业时,段某 4 突然听到隧洞顶板一声巨响,隧洞顶部围岩发生冒落致岩石将隧洞钢管支撑、拱形槽钢</p>		
--	--	--	--

		<p>全部压垮。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迅速组织救援,曹某1、段某2被救出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唐某受伤,其余施工作业人员脱险。经郴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施工隧洞地点因其上部地表岩层松软、未能详细查明地质资料;设计单位没有针对性特殊的地质条件提出有效的支护方式和进度没有提出具体量化要求,业主和施工单位没有根据具体的地质条件改变支护方式组织施工,在地表水的作用下,影响了岩性的稳定,使得按设计要求采取的支护方式也没有承受住坍塌泥石的冲击,导致了这起隧洞顶部坍塌事故的发生,致二人死亡、一人受伤。</p> <p>被告人傅亮在工作中未及时发现、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12.3”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被告人朱元昆在监理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2.3”事故发生时未在现场旁站。</p> <p>案发后,被告人傅亮、朱元昆均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p>		
38	邓明李兴忠等重责事	<p>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邓明、李兴忠、吕杉主动配合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且被告人吕杉、邓明于2017年4月21日主动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投案并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李兴忠</p>	<p>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邓明、李兴忠、吕杉作为负有工程指挥、管理职责人员,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死亡3人的重大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三被告人刑</p>	<p>1、被告人邓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缓刑二年。</p>

<p>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 017) 渝 0102 刑 初 563 号</p>	<p>于2017年4月24日主动到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投案并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p> <p>事故发生后,在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调解下,江苏×2015年10月,重庆××有限公司与江苏××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在重庆市涪陵新城区修建重庆××饲料工程项目合同;重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与重庆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江苏××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与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合同,由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土建工程。江苏××控股有限公司指派邓明担任该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派李兴忠担任该工程项目劳务负责人并负责工程土建施工,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吕杉担任该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监理,该工程项目于2017年11月1日开工。2016年6月10日,被告人李兴忠、邓明等人为了清理该项目建筑方仓仓壁水泥浮浆等杂物,明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违背有关规定,仍同意由泥工班工人周某某等人用木板、钢管自制了一个可供工人站立并利用塔吊吊升的吊篮式施工平台,并于2016年6月13日开始使用该施工平台进行建筑方仓仓壁水泥浮浆等杂物的清理;</p>	<p>事责任。被告人邓明、李兴忠、吕杉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可以减轻处罚。三被告人认罪认罚具有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对三被告人可酌定从宽处罚。</p>	<p>2、被告人李兴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缓刑二年。</p> <p>3、被告人吕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缓刑二年。</p>
--	---	--	--

		<p>现场土建工程监理吕杉明知该施工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有关规定,默许泥工班工人使用该施工平台进行建筑方仓仓壁水泥浮浆等杂物的清理施工。2016年6月29日7时许,正在进行施工的施工平台在高空中发生倾斜,导致被害人周某某、姜某某、曹某某从施工平台坠落,均因颅脑、胸腔脏器损伤当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专家意见认定:施工单位违规采用起重机电人、高处载人施工操作平台存在缺陷、悬空临边栏杆搭设不满足规范要求、且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是事故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害人周某某的近亲属、被害人曹某某的近亲属、被害人姜某某的近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分别赔偿了人民币88万元、88万元、87万元,被害人近亲属均表示对事故责任人予以谅解、希望有关部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理。</p>		
39	刘录波、许祖元重大责任事故二审刑事判决书(2018)	<p>隧洞开挖过程中,存在以下重大安全隐患,主要体现在:1、施工初期,施工队采取的是上、下两层分部开挖的方式,挖进几十米后开始采取全断面方式开挖。2、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是常规爆破方式,没有按施工规范采取光面爆破或预裂爆破方式。3、支护不及时,没有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1-2米循环进尺。对爆破方式和未及时支护问题,被告人许祖</p>	<p>上诉人刘录波、许祖元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致四人死亡、一人受伤的重大事故,二上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分析认定情况,上诉人刘录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上诉人许祖元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二上诉人依法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属于情节特别恶劣。鉴于上诉人刘录波、许祖元案发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上诉人刘录波提</p>	<p>1、维持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2018)赣0827刑初51号刑事判决中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刘录波、许祖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p> <p>2、撤销江西省遂川县人民</p>

<p>赣 08 刑 终 210 号</p>	<p>元、刘录波多次口头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在由刘录波主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参会的例行会议中,刘录波多次提出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并以监理部的名义下发会议纪要至各参建单位。施工单位没有整改到位。被告人许祖元、刘录波均未采取进一步措施。</p> <p>2013年7月7日,刘录波签发书面通知,指出施工单位未安全按照《引水隧洞开挖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工艺、方法以及监理现场书面指示文件进行爆破和支护,存在的问题包括:1、进口支洞20M至主支洞交汇处拱顶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锚杆挂网支护,且锚杆直径不符合设计要求,存在安全隐患;2、主洞身1+370段钻布孔未按05技案要求进行施工,导致洞身右上角爆破不成功,6日晚间20点突然掉落。需加强管理并督促爆破队严格按照开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通知当日由施工项目部签收。</p> <p>上述问题经监理单位多次要求整改,但施工单位没有整改到位。被告人许祖元、刘录波均未采取进一步措施。</p> <p>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编制了《引水隧洞工程开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部审查通过,但没有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多个专项施工方案。在被</p>	<p>出其不属于情节特别恶劣,及其辩护人提出刘录波不构成犯罪、即使认定犯罪但不具有情节特别恶劣情形的意见,上诉人许祖元及其辩护人提出许祖元犯罪情节轻微的意见,均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故不予采纳。上诉人刘录波、许祖元以及辩护人请求二审法院对上诉人刘录波、许祖元改判缓刑,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但上诉人刘录波、许祖元以及辩护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可以采纳。综合考虑本案犯罪事实、性质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及二上诉人的具体量刑情节,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上诉人刘录波、许祖元所判刑罚可作相应调整。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不当。</p>	<p>法院(2018)赣0827刑初51号刑事判决中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刘录波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被告人许祖元有期徒刑一年。</p> <p>3、上诉人刘录波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p> <p>4、上诉人许祖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p>
-----------------------------------	---	---	--

		<p>告人刘录波主持的例行会议均提出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完善但未果。</p> <p>施工过程中, 监理部查验了项目部的施工队伍某 2 两个爆破员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对隧洞开挖施工队中的其他作业人员资格证未予查验。</p> <p>多位证人证实, 事故现场至少有 5、6 米以上没有进行临时支护, 只进行了初喷。</p>		
4 0	路 某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罪 一 案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 018) 鲁 0306 刑 初 54 号	<p>2017 年 1 月, 淄博某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标, 承包了《淄博市某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某路、某路人行道及雨污水管道工程》, 山东某建设项目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淄博某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姚某在明知被告人路某无任何施工资质的情况下, 将整个工程违法转包给路某。被告人李某为雨污水管道工程技术负责人, 无资格证书参与工程技术管理; 被告人张某为雨污水管道部分工程施工负责人, 无资格证书参与工程施工; 被告人郑某为项目经理, 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被告人高某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对施工单位的违法施工行为未责令其施工, 也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2017 年 6 月 19 日, 被告人路某、李某、张某等人在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某村对面某专卖店北侧 30 米长的沟槽内组织人员砌砖墙施工, 因施工时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p>	<p>被告人路某、李某、张某、郑某、姚某、高某作为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管理职责的人员,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致五人死亡, 情节特别恶劣, 其行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路某、李某、张某、郑某、姚某、高某均构成自首, 依法均可对其减轻处罚。被害人亲属已获得赔偿, 并予以谅解, 对被告人路某、李某、张某、郑某、姚某、高某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案对被告人的量刑, 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 综合被告人在引发事故中所起作用大小、过失程度、安全管理职责、赔偿情况等确定。</p>	<p>1、被告人路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p> <p>2、被告人李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p> <p>3、被告人张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p> <p>4、被告人郑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5、被告人姚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p> <p>6、被告人高</p>

		<p>度和操作规程,且未对沟槽两侧进行放坡、支护等防护措施,导致沟槽北侧泥土发生塌方事故,梁某、孙某等五名工人被埋在沟底,经抢救无效死亡,造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另查明,本案系被告人路某安排被告人张某报案案发。被告人路某、李某、张某事发后在现场救治伤员,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姚某、郑某、高某被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涉案淄博某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人路某、姚某等人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损失,并均取得谅解。赔偿款系由建设方淄博市某指挥部拨付,实为路某的工程款。</p>		<p>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p> <p>7、禁止被告人姚某、高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活动。</p>
4 1	秦小明、朱月龙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8)苏0281刑初167号	<p>2016年3月,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江阴市海澜之家智能化仓库车间工程30、31号高位仓库钢结构工程,并将该工程的ALC板30、31供货及安装分包工作给无锡旭敖建材有限公司,其中的方钢焊接安装工作由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安排给江阴市岳峰钢构厂负责。无锡旭敖建材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被告人秦小明从江阴雄天建筑吊篮机械厂租赁吊篮,交由工人自行安装投入使用。江阴市岳峰钢构厂被告人朱月龙安排电焊工人入场使用吊篮进行焊接工作。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p>	<p>被告人秦小明、朱月龙、胡炳忠在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致二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告人秦小明、朱月龙、胡炳忠的归案情形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鉴于死者家属已获得经济赔偿,对三被告人均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秦小明、朱月龙、胡炳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正确,当庭变更符合事实,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秦小明、朱月龙、胡炳忠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p>	<p>1、被告人秦小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p> <p>2、被告人朱月龙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p> <p>3、被告人胡炳忠犯重大责</p>

	<p>限公司担任海澜之家智能化仓库车间工程 30、31 号高位仓库钢结构工程监理单位,被告人胡炳忠担任该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p> <p>被告人秦小明在明知旭敖公司无吊篮安装资质、吊篮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装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违规组织吊篮安装和施工作业。被告人朱月龙在吊篮未设置生命绳及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仍安排无吊篮操作资格证书的王某 2、陈某 3 亮操作吊篮进行施工作业。被告人胡炳忠在吊篮进场施工后,未组织审核吊篮安装单位资质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装相关手续等,未制止吊篮的安装和使用行为,未履行监理职责。</p> <p>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因事发吊篮安装不符合标准规范,且该吊篮未设置生命绳,江阴市岳峰钢构厂电焊作业人员王某 2、陈某 3 亮乘坐吊篮进行方钢焊接安装作业过程中,吊篮产生震动,致方钢从钢梁上的卡位中脱出,造成二人所乘吊篮从高处坠落,致王长征、陈宗亮送至江阴市人民医院时已死亡。经江阴市公安局鉴定,王某 2 由于颅脑和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陈某 3 亮由于颅脑、脊髓和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p> <p>案发后,被告人秦小明、朱月龙、胡炳忠均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江苏宝力重工科技</p>		<p>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p>
--	---	--	----------------------------------

		<p>有限公司已赔偿王某 2 亲属人民币 98 万元，赔偿陈某 3 亮家属人民币 110 万元。</p> <p>公诉人当庭将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已赔偿王某 2 亲属人民币 9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6 万元。</p>		
4 2	詹 伟、桑 天 飞 等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罪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 018) 苏 0311 刑 初 172 号	<p>2017 年 5 月，徐州旭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鑫公司)在徐州市泉山区徐萧公路以东、徐商公路以南的 2013-84 号地块(A3-02)开发“中梁某公馆(后命名为怡景某)”房地产项目，将该项目二期 1#-3#、5#-13#、15#-17#、18#-20# 楼工程委托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建筑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大咨询公司)进行监理，并于 6 月将前述楼建筑工程承包给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业公司)。</p> <p>为提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旭鑫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王某 1(另案处理)与该地块项目总监被告人詹伟商议搭建虚假正负零平台骗取预售许可证后拆除。2017 年 7 月 14 日，王某 1 和被告人詹伟要求长业公司在原定建设 18#、19#、20# 楼的地面上，以钢管模板支撑上部铺模板浇注水泥的方式搭建虚假正负零平台。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告人姜礼伟明知搭建临时平台系造假，不履行监理职责，未予阻止。长业公司项目现场总负责人被告人桑天飞、现场总施工被告人马志清明知搭建 18#、19#、20#</p>	<p>被告人詹伟、桑天飞、马志清、姜礼伟、钱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五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告人詹伟、桑天飞、马志清情节特别恶劣，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姜礼伟、钱勇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公诉机关指控五被告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桑天飞、马志清、姜礼伟、钱勇案发后均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根据本案全案情节，依法对被告人马志清减轻处罚；对被告人桑天飞、姜礼伟、钱勇于以从轻处罚。案发后，涉事单位对事故伤者及死者亲属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酌情对五被告人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钱勇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其认罪、悔罪表现，结合相关社区矫正部门意见，对其适用缓刑，可以认为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予以宣告缓刑。</p>	<p>1、被告人詹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p>2、被告人桑天飞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p> <p>3、被告人马志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p> <p>4、被告人姜礼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p> <p>5、被告人钱勇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p> <p>6、禁止被告人钱勇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p>

	<p>楼平台系虚假,用于骗取预售许可证,仍积极安排工人违规施工,将平台搭建完毕。7月30日,旭鑫公司在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向被告桑天飞、马志清下达拆除临时平台的指令,被告人马志清随即在长业公司微信群中发布对18#、19#楼平台的拆除任务。长业公司安全员被告人钱勇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在临时平台搭建和拆除时没有进行安全交底和现场安全监督。2017年8月1日,施工人员在没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反拆除顺序和方法作业,致使临时平台整体失稳坍塌,造成现场施工人员周某、张某、刘某1、沈某1、章某五人死亡,贺某1重伤。经鉴定,被害人周某、张某、刘某1、沈某1、章某均系巨大外力作用导致失血、窒息或脏器破裂致死。</p> <p>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梁地产集团徐州旭鑫置业有限公司怡景嘉园建筑工地“8·1”临时楼房平台坍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被告人詹伟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被告人桑天飞、马志清、姜礼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钱勇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p> <p>案发后,被告人詹伟、桑天飞、马志清、姜礼伟、钱勇均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涉事单位对被害人周某、张某、刘某1、沈某1、章某亲属及被害人贺某1进行了赔偿。部分死者亲属及贺某1的亲属出</p>		<p>动。</p>
--	--	--	-----------

		具谅解书,建议对詹伟等旭鑫公司涉案人员从轻处罚。		
4 3	高璐、陈健等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8)苏1202刑初477号	<p>2017年9月,扬州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承接了泰州市东环高架(南通路至迎宾路)尾水管道改造工程,并将该工程中的土石方挖运分项工程分包给了江苏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泰州市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负责该工程的监理。被告人陈健受某公司委派担任该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组织和管理,被告人高璐受某甲公司委派担任该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人员安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被告人陈桂海受某乙公司委派担任该工程现场监理,负责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生产质量和生产安全。</p> <p>2017年12月16日,被告人陈健、高璐在上述工程施工现场组织人员开挖沟槽和安放尾水管道,在沟槽开挖过程中未按要求放坡、堆土,沟槽边坡未采取有效护坡措施,被告人陈桂海对上述违规施工现象未进行有效监管。15时许,现场施工工人洪某在该工程尾水管道上由北向南巡视检查安装情况时,沟槽西侧沟壁发生坍塌,坍塌的土方将洪某埋压,洪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被告人高璐、陈健、陈桂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经鉴定,被害</p>	<p>被告人高璐、陈健、陈桂海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p> <p>关于指定辩护人钱玉琨所提“被告人高璐具有自首情节、当庭认罪悔罪、无前科劣迹、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之意见,经查属实,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辩护人唐玉明所提“被告人陈健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应依照事故调查报告承担行政责任,不应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陈健对本案事故的发生起次要作用,即便构成刑事犯罪,也处于从犯地位;被告人陈健有自首情节,本案故事情节较轻,建议对被告人陈健免除处罚”之意见,经查,被告人陈健作为某公司委派的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在现场监理已向某公司发送《监理通知单》的情况下,其明知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仍未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其行为的性质和造成的后果均不属于情节轻微,不符合免于刑事处罚的要求,过失犯罪亦不存在从犯的认定问题,故对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费采荣所提“被告人陈桂海作为监理人已履行了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事故发生后其主动投案自</p>	<p>1、被告人高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p> <p>2、被告人陈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p> <p>3、被告人陈桂海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p>

		<p>人洪某符合胸部损伤死亡。</p> <p>被告人高璐、陈健、陈桂海犯罪以后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江苏某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赔偿责任,被害人近亲属对被告人高璐、陈健、陈桂海的行为表示谅解。</p>	<p>首、积极配合调查,建议对其从“从轻处罚”之意见,经查,被告人陈桂海作为工程现场监理,负责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生产质量和生产安全,在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后未向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未完全履行监理义务,但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故对上述辩护意见本院部分采纳。</p> <p>被告人高璐、陈健、陈桂海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亦自愿认罪,系自首,依法均对其从轻处罚。鉴于江苏某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赔偿责任,三名被告人均取得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酌情对被告人高璐、陈健、陈桂海从轻处罚,并结合三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居住地司法矫正机构出具的审前调查意见,均给予其一定的缓刑考验期限。</p>	
4 4	<p>聂文峰、黄预军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2018)湘1081刑初字第23号</p>	<p>2011年1月28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了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公司)柴某钼铋钨多金属矿技改工程项目,2013年5月11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核准,该项目包括两部分,即3000吨/日选厂综合工程和井下工程,井下工程包含机修房项目。2013年12月18日柿竹园公司聘任被告人黄预军为副总工程师、柴某多金属井下工程项目部主任兼生产部副主任。2013年9月13日,柿竹园公司成立柴某井下项目实施指挥部,黄预军为指挥部成员。</p>	<p>被告人聂文峰、黄预军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造成六死五伤的重大责任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聂文峰、黄预军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聂文峰、黄预军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自行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经社区矫正调查,被告人聂文峰、黄预军符合社区监管条件,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宣告缓刑。被告人黄预军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黄预军有自首情节,案发后其所在单位已全额垫付赔偿款给受害人;当庭认罪悔罪,建议对被告人黄预军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相符,本院予以采纳。</p>	<p>1、被告人聂文峰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p> <p>2、被告人黄预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p>

	<p>2014年7月7日,郴州新高建筑有限公司指派刘某 3(另案处理)作为项目经理参与柿竹园公司柴某工业广场机修房工程(以下简称机修房工程)招投标,并顺利中标该工程。后来,刘某 1(已判决)挂靠郴州新高建筑有限公司与柿竹园公司签订了机修房工程施工合同,并实际负责该工程的施工,郴州新高建筑有限公司从中收取工程总造价 2%的管理费。</p> <p>2012年9月3日,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天公司)与柿竹园公司签订了 3000吨/日选厂综合施工监理合同,和天公司与李某 1(已判决)合作监理,李某 1为该选厂综合工程项目的实际主管,双方口头约定以 21%和 79%的比例分成,和天公司另外根据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给予李某 15%的奖励,由李某 1组织人员对选厂综合工程施工进行工程监理。</p> <p>2013年9月,柿竹园公司决定将井下工程(含机修房工程)监理业务继续由和天公司负责。2014年5月左右,柿竹园公司井下项目部起草监理合同,并与李某 1洽谈合同后,李某 1将合同情况向和天公司汇报审批,因和天公司不同意合同中的部分条款,没有签订合同。李某 1为承揽该项监理工程,私刻和天公司印章,模仿和天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定签名,与项目指挥部黄预军于2014年10月下旬签订了井下</p>		
--	---	--	--

	<p>工程监理合同,期间李某 1 安排其聘请的被告人聂文峰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对井下工程(含机修房工程)实施监理。</p> <p>机修房工程于 2014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刘某 1 聘请何某(已判决)为工地施工员,并将机修房工程项目中的支模架搭建工程交由李某 2(已判决)承揽。李某 2 从周某(已判决)处租赁了施工用的钢管、扣件等建筑材料,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搭建。2015 年 1 月 2 日,柿竹园公司柴某工业广场的在建机修房在屋面浇筑混凝土时,发生支模架坍塌事故,造成六人死亡,五人受伤。</p> <p>事故发生后,湖南省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建机修房“1.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郴州新高建筑公司支模架搭设作业人员未按规范要求搭设高大支模架,使用不合格支模架材料,在屋面进行混凝土整体浇筑时,支模架不能承受上部荷载,导致支模架和浇筑的混凝土坍塌而发生较大事故。</p> <p>被告人聂文峰作为柿竹园公司机修房项目监理人员,未依法依规实施监理,没有及时消除机修房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p>		
--	---	--	--

		<p>被告人黄预军作为柿竹园公司生产部副主任、柴某多金属井下工程项目部主任,与李某1签订虚假监理合同。在柴某工业广场机修房项目开工前,未按要求申请施工许可证。在赵某请假住院期间没有安排人员接替现场管理工作。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机修房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p> <p>另查明:被告人聂文峰、黄预军在接到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分别于2017年3月8日、3月13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柿竹园公司全额垫付了“1.2”事故死伤者医疗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604156.22元。经本院分别委托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司法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司法局对被告人聂文峰、黄预军进行社区调查,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司法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均建议对聂文峰、黄预军适用社区矫正。</p>		
4 5	刘军伟、李国清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p>2016年1月6日,河南置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公司”)与河南大程泉谷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合同,由置信公司承建大程公司浅圆仓建筑工程。</p> <p>2016年1月10日,置信公司全权委托无建筑资质的被告人刘军伟</p>	被告人刘军伟未取得建筑工程相关资格,将其所承揽的建筑工程承包给无建筑工程相关资质的人员,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被告人李国清作为该建筑工程项目子项目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	<p>1、被告人刘军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p> <p>2、被告人李国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p>

<p>(2018)豫1722刑初900号</p>	<p>与大程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协议,承包大程公司十个浅圆仓建设项目工程。2016年2月1日,大程公司与郑州基业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被告人李国清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11月2日,刘军伟在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劳务大清包的方式将该工程承包给无建筑施工资质的张中(已判刑)。之后,张中组织人员施工,并聘请无建筑施工资质的彭学明(已判刑)负责该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2017年9月上旬,张中将所承包的浅圆仓建设项目工程3#仓脚手架支撑系统施工工程分包给无建筑资质的张学宇(已判刑)。2017年9月15日凌晨4时20分,在施工过程中,该3#仓脚手架支撑系统坍塌,造成正在施工的谢某、聂某1、王某2死亡和王某3、聂某2、刘某2受轻伤的严重后果。</p> <p>另查明,本案事故发生后,经上蔡县河南省大程泉谷坊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9.15”坍塌较大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张学宇作为大程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浅圆仓子项工程承包人,无相关资质违法承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大模板支架搭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彭学明作为该工程项目技术员,对3#仓危险性较大的高大模板支架搭设存在</p>	<p>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工程建设者张中、彭学明、张学宇等人在施工过程中为节省开支,搭建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钢管等材料,擅自加大系统的高宽比,且在夜间施工,未听从监理单位发出的工程暂停令,系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由于被告人刘军伟、李国清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过失行为,因而发生致三人死亡、三人轻伤的重大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上蔡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军伟、李国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刘军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刘军伟、李国清均系初犯,且刘军伟积极赔偿了遇难者近亲属及被害人王某3、聂某2、刘某2的经济损失,双方达成了刑事和解协议,加之本案属多因一果,刘军伟、李国清的过失行为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可酌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刘军伟、李国清的辩护人据此提出对刘军伟、李国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正当,本院予以采纳。</p>	<p>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p> <p>3、禁止被告人刘军伟、李国清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建筑行业及相关活动。</p>
--------------------------	--	--	--

		<p>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有侥幸心理，未尽到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张中作为该工程大清包承包人，无建筑工程相关资质，违法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刘军伟作为该工程实际控制人，无建筑工程相关资格，违法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李国清作为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张中、张学宇等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钢管等材料，擅自加大系统的高宽比，系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违法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责任等，系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p> <p>2018年10月31日，被告人刘军伟主动到上蔡县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刘军伟、李国清与被害人谢某、聂某1、王某2的近亲属及被害人王某3、聂某2、刘某2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并已履行。</p>		
4 6	曾 亮 重	2017年3月25日8时许，广东	被告人曾亮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	被告人曾亮犯重大责任事

	<p>大 责 任 事 故 一 审 刑 事 判 决 书 (2 018) 粤 0117 刑 初 51 号</p>	<p>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发生棚架坍塌,造成九人当场死亡、二人受伤的重大事故。经查明:被告人曾亮是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负责整个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其在履行监理职责过程中,对施工的简易钢桁架没有编制专项方案、不符合安全标准、高处危险施工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及施工方未按要求整改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本次工程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p>	<p>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关于被告人曾亮在本案中作用、情节及责任的认定,经查,被告人曾亮作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排在土建总承包工程项目现场负责安全的专项监理工程师,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明知事发操作平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本次事故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65万元,属情节特别恶劣;</p> <p>辩护人提出此次事故的发生是多个原因造成的,属于多个复杂因素结合导致的后果,建议法院在认定曾亮应承担的责任时考虑客观情况和案件事实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据理不足,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曾亮犯罪后能够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本案被害方经济损失得以赔偿,量刑时酌情从轻考虑。</p>	<p>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p>
<p>4 7</p>	<p>曾 某 某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罪 一 案 一 审 刑</p>	<p>曾某某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2015年7月18日,云南欣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都公司”)与曾某某达成二级建造师挂靠协议,曾某某将二级建造师资质注册在欣都公司,欣都公司聘用曾某某担任二级建造师职务,约定曾某某应配合欣都公司在企业资质</p>	<p>被告人曾某某将自己的二级建造师资质注册在欣都公司,发现欣都公司用自己的资质去投标,明知参与投标从事执业活动需履行的职责及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的责任,而采用追加费用的方式,担任涉案工程的二级建造师即项目经理,自项目开工至</p>	<p>1、被告人曾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2、被告人彭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p>

<p>事 判 决 书 (2 018) 云 2322 刑 初 49 号</p>	<p>年检、升级或投标过程中提供需要的相关证件及材料;欣都公司每年支付曾某某 18000 元工资。彭某有现场安全员资格证,属欣都公司员工,2016 年 1 月 1 日,欣都公司与彭某签订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柏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人社局附属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标,欣都公司中标,中标公示中注明建造师为曾某某,联系人为彭某。中标后,欣都公司安排彭某为附属工程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组织实施。</p> <p>苏某某有监理员资格证,系楚雄市华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员工。2016 年 11 月 15 日,华联公司与双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建设方人社局委托华联公司为该工程监理单位,被告人苏某某授华联公司委派到人社局附属工程工地担任监理,监理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p> <p>欣都公司在无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人社局附属工程。12 月 26 日,双柏县住建局发现工程施工存在安全隐患,于同月 28 日书面通知杜某 1(欣都公司楚雄片区负责人)停工整顿,杜某 1 将停工整顿通知</p>	<p>事故发生时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人彭某是涉案工程的安全管理员,组织现场安全施工,明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接到相关部门的整改通知后,仍不停工整改,继续施工,直至事故发生,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人苏某某在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未行使安全监理职责,责令停工整改,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被告人苏某某应对本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本次事故共造成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属情节特别恶劣,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并应当对各被告人在相应的刑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予以量刑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彭某、苏某某在未采取强制措施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以减轻处罚。案发后施工方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同时三名死者家属均出具了谅解书,对项目责任方的行为予以谅解,自愿不再追究他们的任何责任,请求有关部门对该事故做从轻处理,故可对曾某某、彭某、苏某某从宽处罚。</p>	<p>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零六个月。</p> <p>3、被告人苏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p>
---	---	--	---

	<p>交欣都公司的现场安全施工负责人彭某，并安排其处理。彭某知道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并接到相关部门的整改通知书后，未责令停工整改；27日，现场监理员苏某某到现场查看，明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也未责令停工整改。12月30日16时40分，基础挖到持力层，在清理基础，准备支砌挡墙过程中发生挡墙基坑坍塌，造成3人被埋死亡的事故。</p> <p>事故发生后，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31日成立双柏县“12.30”较大建筑施工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次年3月24日作出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曾某某，欣都公司双柏县人社局附属工程项目经理，自项目开工至事故发生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的安全管理责任。苏某某，华联公司现场监理，未驻地开展监理工作，在现场查看中，风险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要求施工人员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的监理责任。彭某，欣都公司人社局附属工程专职安全员，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停工整改，盲从他人要求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p>	<p>被告人曾某某是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欣都公司聘用曾某某担任二级建造师职务，被告人曾某某在网上看到人社局附属工程中标公示，知晓其是人社局附属工程的二级建造师即项目经理，辩护人提出曾某某的项目经理是事故发生后通过曾某某补签材料形式任命的，曾某某不是涉案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辩护意见不成立，其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曾某某明知担任项目经理应履行的职责，并与欣都公司签订挂靠协议领取报酬，担任涉案工程的项目经理，现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曾某某属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人社局附属工程施工期间在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上班，不具备担任人社局附属工程项目经理的条件，被告人曾某某无罪，其辩护意见与挂靠协议约定的曾某某应履行的职责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理应履行的职责相悖，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曾某某担任涉案工程的二级</p>	
--	---	--	--

		<p>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安全管理责任。</p> <p>另查明,被告人曾某某在网上看到人社局附属工程中标公示,知晓其是人社局附属工程的二级建造师即项目总理,打电话给欣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要求追加费用,欣都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以补发原工资不足部分的形式,追加费用9000元给被告人曾某某。案发后,2017年1月4日施工方与三名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完毕,同时三名死者家属均出具了谅解书,对项目责任方的行为予以谅解,自愿不再追究他们的任何责任,请求有关部门对该事故做从轻处理。</p>	<p>建造师即项目经理,自项目开工至事故发生时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后果,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曾某某允许欣都公司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只能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给予曾某某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规定不相符,其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p> <p>被告人彭某是涉案工程的安全管理员,组织现场安全施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被告人彭某具备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资格,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彭某不具备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资格的辩解,与该规定不相符,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对彭某已进行了行政处罚,不能再进行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	--	---	--	--

			<p>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规定不相符，其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p> <p>被告人苏某某系华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到人社局附属工程的监理员，应当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的监理，故苏某某以未出具过开工令为由，没有履行监理职责义务的辩解不能成立，其辩解本院不予采纳。</p>	
--	--	--	---	--

附件三：司法裁判文书检索信息表（各方主体判罚对照）

表格 8 司法裁判文书检索信息表（各方主体判罚对照）

检索时间	2019年9月11日						
检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检索条件	“刑事案件”为案件类型、“判决书”为文书类型、“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为裁判日期、“重大责任事故”为三级案由						
检索数量	286份						
有效数量	47份						
有效样本信息结果明细							
序号	文书名称	案号、地区	被告人、刑罚				
			建设方	施工负责人	监理方	工人	其他
1	温XX、郝XX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辰刑初字第0062号、天津		被告人一：温XX(施工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二：郝XX(监理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	庄某、张某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都刑初字第91号、江苏		被告人一庄某(项目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被告人二徐某甲(监理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三：徐某乙(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四张某(无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3	伍某、曹某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鄂安陆刑初字第00126号、		被告人一伍某(项目经理)：判处有期徒刑八	被告人三严某甲(监理)：判处有期徒刑六		

	事判决书	湖北		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二曹某（施工队长）：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四彭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4	王某、魏某甲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2014)鄂武汉中刑终字第00885号、湖北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王某（项目工程总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上诉人三（原审被告）易某甲（东湖景园C区项目部的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上诉人四（原审被告）易某乙（安全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上诉人六（原审被告）肖某（项目部C区C3、C4粉刷工程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上诉人五（原审被告）丁某（项目部C区总监代表）：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上诉人七（原审被告）杜某（施工升降机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魏某甲（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5	刘召峰、马传林重大责任事故刑事判决书	(2014)鼓刑初字第0164号、江苏		被告人一刘某（项目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被告人二马某（工程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6	杨荣、彭昌合、王端强、盛三彪、盛康博、李双江、张晓军、张英潼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临渭刑初字第00501号、陕西		被告六人王端强（项目部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被告人一杨荣（劳务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八个月。	被告人七张晓军（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八张英潼（项目部现场监理员）：判处		被告人二盛三彪（项目塔吊经营者）：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八个月。被告人三盛康博（项目

				被告人五彭昌合（劳务公司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	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二年。		塔吊司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被告人四李双（项目塔吊司机）：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三年。
7	周乙、沈某某等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1832号、上海	被告人三蔡某（项目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一周乙（现场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二沈某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8	陈某、向某、刘某、王某重大责任事故案刑事一审判决书	(2014)仁刑初字第377号、贵州		被告人一陈某（合伙人、负责现场施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被告人三刘某（无证、现场施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四王某（无证、设计图纸）：判处有期徒刑	被告人二向某（无证、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 被告人一陈某某(合伙人、负责现场施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9	田某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赛刑初字第00025号、内蒙古	被告人一侯某某(项目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被告人三田某某(项目安全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被告人二张某某(项目安全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被告人四孙某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10	梁某某等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陕刑初字第113号、陕西	被告人梁某甲(项目总负责人)：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二梁某某(安全监理员)：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一蔡某某(投资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11	王某某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滕刑初字第631号、山东		被告人三邵某某(项目部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零六个月。 被告人一王某某(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判处	被告人四马某某(项目部监理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零六个月。		

				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 被告人二王某某（项目部施工现场负责人）：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			
12	柳洋、周国兵、王志东、齐佳音重大责任事故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2014)同刑终字118号、山西	一、驳回上诉人周国兵（施工总负责人）、柳洋（项目部原木工组负责人）的上诉，维持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法院（2014）南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即被告人柳洋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周国兵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齐佳音（项目部原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之判决。 二、撤销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法院（2014）南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被告人王志东（监理）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之判决。 三、上诉人王志东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3	王某某、王某某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4)桐刑初字第00030号、安徽	被告人一王某某（项目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被告人二王某某乙（项目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被告人三齐某（项目施工员）：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被告人四方某（安全	被告人六师某（监理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被告人七张某乙（监理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八饶某（架子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九张某甲（木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被告人十钱某甲（架子工）：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十一汪某（架子工）：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十二	被告人刘某某（涉案公司法人代表）：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李某(架子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	
14	卢某、张某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5)呈刑初字第236号、云南	被告人一卢某(项目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		被告人二张某某(项目总监)：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零六个月。		
15	聂某某、陈某甲等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5)合法刑初字第00430号、重庆	被告人一聂某某(项目部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二陈某甲(项目部生产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被告人三李某甲(项目部施工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被告人四王某某(总监理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16	李一×、汪××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5)宁刑初字第397号、天津	被告人一李一×(施工方)：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被告人三辛××(安全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被告人五温××(现场监理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被告人二汪××(升降机安装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缓刑二年。 被告人四陈一×（技术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17	李某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鄂9005 刑初25 号、湖北			被告人一李某某（总监理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18	高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二审刑事判决书	(2016)吉01 刑 终164 号、吉林	<p>1. 维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黄某某（施工班长）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第二项，即被告人李某某（施工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第四项，即被告人张某某（监理工程师）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第五项，即被告人任某某（涉案公司法人代表）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p> <p>2. 撤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被告人高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p>3.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某某（派驻工程师）无罪。</p>				
19	刘某某、李某某、秦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晋0321 刑初45 号、山西		被告人刘某某（施工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李某某（专职安全员）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秦某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	龚海庆、张金平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闽0623 刑初528 号、福建		被告人一龚海庆（质量检查员）：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被告人二张金平（配管	被告人六徐山泉（监理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		

				<p>工程师)：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p> <p>被告人三岳雨旺(技术质量部长)：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p> <p>被告人四翟立峰(专业工程师)：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p> <p>被告人五汤少忠(总监工程师)：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p>			
21	张天和、郭振义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闽0623 刑初67 号、福建			<p>被告人二郭振义(总监工程师)：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p> <p>被告人三严忠信(监理)：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p>	被告人一张天和(焊工)：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	
22	姜某平重大责任事故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闽0924 刑初31 号、福建			被告人姜某平(监理)： 免于刑事处罚。		
23	被告人杭	(2016)苏		被告人一杭	被告人二戴		

	某、戴某重大责任事故一案的刑事判决书	0111 刑初48 号、江苏		某犯（施工单位雇佣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4	邓某煜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苏0404 刑初240 号、江苏			被告人邓某煜(监理):,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缓刑一年六个月。		
25	许某甲、李某甲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皖0406 刑初72 号、安徽		被告人三刘某甲（项目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被告人一许某甲（劳务公司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被告人二李某甲（施工现场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被告人四王某甲（土建监理员）：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26	林敏武等人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粤0306 刑初6342 号、(2017)粤0306 刑初1631 号、广东		被告人五林方亮（工人主管）：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六于文斌（施工作业技术指挥监督管理）：判处	被告人九刘向阳（监理）：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被告人十三王资强（工头）：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被告人十四林青（工头）：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十五	被告人一林敏武(涉案场所管理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二王明斌(投

				<p>有期徒刑六年；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p> <p>被告人八刘俭犯（施工作业的技术指挥监督管理）：判处有期徒刑六年。</p> <p>被告人十庄永明（现场施工主管）：判处有期徒刑六年。</p> <p>被告人十二宁俊生（施工作业技术指挥监督管理）：，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p> <p>被告人十六林希爱（现场施工主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p> <p>被告人十七林希孝（施工调度组组长）：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p>	<p>黄智（工头）：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十八陈和平（工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被告人十九蔡三春（工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被告人二十于端仔（工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被告人二十一 段八古（工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被告人二十二王国文（工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被告人二十三蔡平仔（挖掘机驾驶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p> <p>被告人二十四凡冬生（工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p>	<p>资 人 一）：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三张菊如（涉案公司法人代表）：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被告人四于胜利（涉案公司副总经理）：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七龙华美（投资人二）：判</p>
--	--	--	--	---	--	--

						被告人二十五谭小知（工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十一王明辉（投资人三）：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7	罗海彬、李双靖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粤0605刑初5068号、广东		被告人一罗海彬（项目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被告人二李双靖（监理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28	梁高、李晓飞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粤0904刑初535号、广东		被告人一梁高犯（施工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二李晓飞（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三赵双超（工程项目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9	劳耀毅、甘绍来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粤2071刑初1224号、广东		被告人一劳耀毅（劳务公司副总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个月； 被告人二甘绍来（施工现场负责）：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	被告人三叶小华（监理咨询负责）：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个月。		被告人四莫学明（涉案公司员工）：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刑一年二个月。			
30	郭庆均、朱国林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浙0281 刑初1326 号、浙江		被告人三冯某某(安全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被告人二朱某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被告人一郭某某(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31	但茂某、陈利某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7)鄂0106 刑初397 号、湖北		被告人三刘某某(工程部经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一但茂某(电梯安装组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二陈利某(工程主管):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四周建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32	余小兵、吴三德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7)鄂1125 刑初325 号、湖北	被告人一(项目负责人、投资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被告人二(现场施工负责人):吴三德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被告人五胡振望(劳务承包)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三(监理):蔡双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被告人四(监理):章松良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		

					年。			
33	马艳伟、 欧阳仕云 重大责任 事故一审 刑事判决 书	(2017)鲁 0681 刑初 65 号、山 东	被告人一马 艳伟（涉案 公司法人代 表、经理）： 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 被告人二欧 阳仕云（项 目经理）： 判处有期徒刑 二年六个月。 被告人七单 德华（项目 负责人）： 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六个月， 缓刑二年； 禁止被告人 单德华在缓 刑考验期 内从事与安 全生产相关 的特定活动。	被告人四冯 马锋（施工 现场管理 员）：判处 有期徒刑二 年，缓刑三 年；禁止被 告人冯马锋 在缓刑考验 期内从事与 安全生产相 关联的特定 活动。 被告人九张 梅胜（工程 总监）：判 处有期徒刑 一年，缓刑 一年；禁止 被告人张梅 胜在缓刑考 验期内从事 与安全生产 相关联的特 定活动。	被告人十徐 光（监理）： 判处拘役六 个月，缓刑 一年；禁止 被告人徐光 在缓刑考验 期内从事与 安全生产相 关联的特定 活动。	被告人三唐 利功（起重 机装卸工）： 判处有期徒刑 二年六个月。 被告人五谭 海军（起重 机装卸工）： 判处有期徒刑 二年，缓刑 三年；禁止 被告人谭海 军在缓刑考 验期内从事 与安全生产 相关联的特 定活动。 被告人六林 涛（起重机 装卸工）： 判处有期徒刑 二年，缓刑 三年；禁止 被告人林涛 在缓刑考验 期内从事与 安全生产相 关联的特 定活动。	被告人 八刘裕 荣（涉案 公司法 人代表）： 判处有期 徒刑一 年六 个月， 缓刑 二年； 禁止 被告 人刘 裕荣 在缓 刑考 验期 内从 事与 安全 生产 相关 的 特 定 活 动。	
34	张文科、 韩玉兵重 大责任事 故二审刑 事判决书	(2017)鲁 13 刑 终 615 号、山 东	一、维持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2017）鲁 132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闫培利、韩玉兵的定罪量刑部分，即“被告人闫培利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韩玉兵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 二、撤销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2017）鲁 132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文科的定罪量刑部分，即“被告人张文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三、上诉人张文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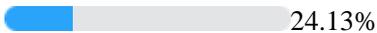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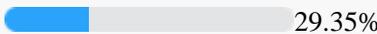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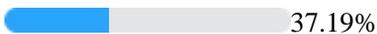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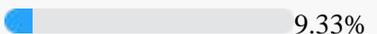
			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35	申健重大 责任事故 罪一审刑 事判决书	(2017)苏 0411 刑初 816 号、江 苏			被告人申健 (监理)：判 处有期徒刑 一年，缓刑 一年六个月。		
36	魏某某、 万某某、 李某重大 责任事故 罪一审刑 事判决书	(2017)苏 1283 刑初 327 号、江 苏		被告人一魏 某某(项目 经理)：判 处有期徒刑 三年，缓刑 三年。被告 人二万某某 (现场负责 人)：判处 有期徒刑三 年，缓刑三 年。	被告人四李 某(监理)： 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缓刑 三年。		
37	傅亮、朱 元昆重大 责任事故 一审刑事 判决书	(2017)湘 1023 刑初 73 号、湖 南		被告人一傅 亮(安全 员)：免于 刑事处罚。	被告人二朱 元昆(监 理)：免于 刑事处罚。		
38	邓明李兴 忠等重大 责任事故 罪一审刑 事判决书	(2017)渝 0102 刑初 563 号		被告人一邓 明(项目技 术负责人)： 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十一个 月，缓刑二 年。被告 人二李兴忠 (劳务负责 人)判处有 期徒刑一年 十一个月， 缓刑二年。	被告人三吕 杉(监理) 判处有期徒 刑一年十一 个月，缓刑 二年。		
39	刘录波、 许祖元重 大责任事 故二审刑 事判决书	(2018)赣 08 刑 终 210 号、江 西	一、维持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2018)赣 0827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中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刘录波、许祖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撤销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2018)赣 0827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中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刘录波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被告人许祖元有期徒刑一年。				

			三、 上诉人刘录波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四、 上诉人许祖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40	路某重大责任事故罪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鲁0306 刑初54 号、山东	被告人四郑某	被告人一路某（项目经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某（施工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人二李某（技术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被告人三张某（施工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被告人五姚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被告人六高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41	秦小明、朱月龙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苏0281 刑初167 号、江苏		被告人一秦小明（涉案公司员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 被告人二朱月龙（涉案公司员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	被告人三胡炳忠（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42	詹伟、桑天飞等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苏0311 刑初172 号、江苏	被告人一詹伟（项目总监）：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二桑天飞（现场总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被告人三马	被告人四姜礼伟（总监理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被告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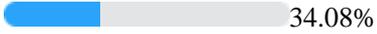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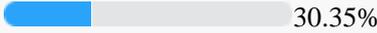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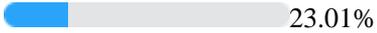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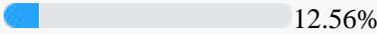
				志清（施工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监理）：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43	高璐、陈健等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苏1202 刑初477号、江苏		被告人二陈健（项目经理）：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一高璐（现场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三陈桂海（监理员）：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44	聂文峰、黄预军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湘1081 刑初23号、湖南		被告人二黄预军（副总工程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被告人一聂文峰（项目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45	刘军伟、李国清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豫1722 刑初900号、河南			被告人二李国清（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被告人一刘军伟（无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46	曾亮重大责任事故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粤0117 刑初51号、广东			被告人曾亮（监理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47	曾某某重大责任事故罪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云2322 刑初49号、云南		被告人一曾某某（涉案公司员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二彭某（监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零六个月。	被告人三苏某某（安全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一年。	

附件四：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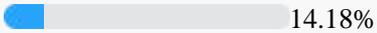
你的工作岗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94	 24.13%
B.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6	 29.35%
C. 监理员或资料员	299	 37.19%
D.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非现场人员	75	 9.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工作年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不满 5 年	274	 34.08%
B. 5-10 年	244	 30.35%
C. 11-20 年	185	 23.01%
D. 21 年及以上	101	 12.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男	690	 85.82%
B. 女	114	 14.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20-30 岁	330	41.04%
B. 31-40 岁	209	26%
C. 41-50 岁	163	20.27%
D. 51 岁以上	102	12.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学历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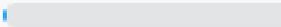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中专及以下	57	7.09%
B. 大专	465	57.84%
C. 本科	273	33.96%
D. 研究生及以上	9	1.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1. 您是否清楚目前监理的职责定位? [单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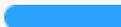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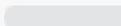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十分清楚	430	53.48%
B. 比较清楚	276	34.33%
C. 一般清楚	83	10.32%
D. 不清楚	7	0.87%
E. 对我操作没影响	8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2. 您认为监理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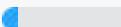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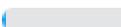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 施工监理	377	 46.89%
B. 质量监督	344	 42.79%
C. 全面的项目管理	579	 72.01%
D. 不清楚	10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3. 您认为监理的工作性质是什么？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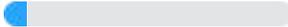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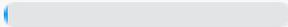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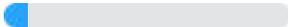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建设单位的雇员	230	 28.61%
B. 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机构	392	 48.76%
C. 中立的第三方	552	 68.66%
D. 不清楚	5	 0.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4. 您认为目前监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规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单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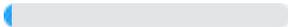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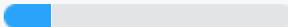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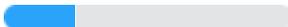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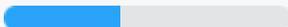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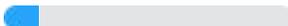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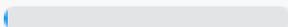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可操作	205	 25.5%
B. 可操作但繁琐	132	 16.42%
C. 可操作但不尽合理	411	 51.12%
D. 可操作性差	44	 5.47%
E. 对我操作没影响	12	 1.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5. 您认为目前建设监理法律法规之间是否冲突？ [单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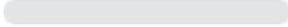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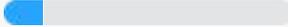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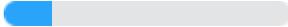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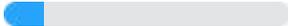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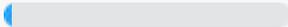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无冲突	245	 30.47%
B. 一般冲突	410	 51%

C. 较大冲突	66	 8.21%
D. 极大冲突	12	 1.49%
E. 不了解	71	 8.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6. 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明确? [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极不明确	24	 2.99%
B. 很不明确	132	 16.42%
C. 较不明确	203	 25.25%
D. 较明确	331	 41.17%
E. 非常明确	99	 12.31%
F. 不了解	15	 1.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7. 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明确? [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极不明确	5	 0.62%
B. 很不明确	113	 14.05%
C. 较不明确	141	 17.54%
D. 较明确	402	 50%
E. 非常明确	115	 14.3%
F. 不了解	28	 3.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8. 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安全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合理? [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 极不合理	51		6.34%
B. 很不合理	143		17.79%
C. 较不合理	296		36.82%
D. 较合理	226		28.11%
E. 非常合理	71		8.83%
F. 不了解	17		2.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9. 您认为法律法规对监理质量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合理? [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极不合理	30	3.73%
B. 很不合理	109	13.56%
C. 较不合理	188	23.38%
D. 较合理	392	48.76%
E. 非常合理	65	8.08%
F. 不了解	20	2.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10. 您认为在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指令的情况下,要求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直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是否合理? [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合理,应当直接报告	271	33.71%
B. 不合理,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97	12.06%
C. 不合理,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由建设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98	49.5%
D. 对我操作没影响	38	4.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11. 您所在的监理企业是否有过被追究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从来没有	363	 45.15%
B. 曾经有过但我不记得时间	119	 14.8%
C. 近五年内曾经有过	63	 7.84%
D. 近三年内曾经有过	37	 4.6%
F. 我没有这类信息	222	 27.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12. 您所在监理企业的员工是否有过被追究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的刑事责任? [单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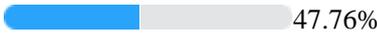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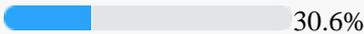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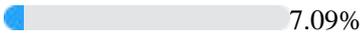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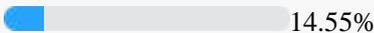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从来没有员工被追究	460	 57.21%
B. 曾经有员工被追究但我不记得时间	55	 6.84%
C. 近五年内有员工被追究	32	 3.98%
D. 近三年内有员工被追究	17	 2.11%
F. 我没有这类信息	240	 29.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13.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监理安全责任扩大化问题? [单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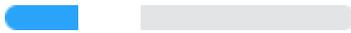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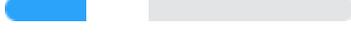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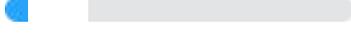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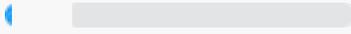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存在, 是必要的	128	 15.92%
B. 存在, 但不严重, 可接受	176	 21.89%
C. 存在, 且严重, 不可接受	267	 33.21%
D. 有扩大化的趋势	184	 22.89%
E. 不存在	30	 3.73%
F. 对我操作没影响	19	 2.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	-----

14. 您认为现阶段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对监理不正当处罚，甚至对监理的处罚力度重于施工单位的情况？ [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存在，较多	384	 47.76%
B. 存在，很少	246	 30.6%
C. 不存在	57	 7.09%
D. 不了解	117	 14.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15. 您认为监理招投标中，目前存在哪些问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招标流于形式，没有意义	207	 25.75%
B. 建设单位过度压价，监理企业为降低成本，减少监理人员数量	611	 76%
C. 建设单位要求监理人员条件过高，中标后监理人员不能到位	388	 48.26%
D. 建设单位要求监理项目部提供检测设备过多，实际难以到位	246	 30.6%
E. 存在“阴阳合同”现象	228	 28.36%
F. 恶意低价竞标的行为	240	 29.85%
G. 对我操作没影响	66	 8.21%
H. 其他	22	 2.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16. 您认为，监理企业的发展前景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 大中型监理企业发展为工程咨询公司	583	 72.51%
B. 项目管理应与施工监理一体化管理	461	 57.34%
C. 规模小，信誉差的监理企业被淘汰	386	 48.01%
D. 前景不乐观，只能维持现状	223	 27.74%
E. 对我操作没影响	30	 3.73%
F. 其他	12	 1.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4	

05111006